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redit 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拟申请发行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计划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4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研发和审批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为特色的医药企业，根据行业技术演变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持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涵盖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根据我国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

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其研发的各阶段均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在研产品在临床试验中疗效达不到预期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完成上市，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及正确使用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国家因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储运、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2019年12月1日起，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集中采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1个城市（“4+7”试点）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2019年9月，“4+7”试点扩大范围到全国。从政策落地情况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且中标药品降价较为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区被纳入集采并中标以外，公司其他产品未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注射用丙戊酸钠由于升级品种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已有多家厂商获批，丙戊酸钠品种合并集采可能性相对较大；针对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其他厂家同品种片剂剂型的上市申请正在审评审批中，预计尚需一定时间，如果片剂产品陆续获批上市，结合医疗机构对该品种采购金额、市场竞争格局（可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该品种存在一定的合并集采可能性；盐酸替扎尼定片在我国境内基本未有同类仿制产品，基于现行国家带量采购规则，短期内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性较低。

注射用丙戊酸钠由于一致性评价工作暂无法推进，原则上暂不符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资格，尽管短期内已被纳入地方集采，但由于地方集采约定采购量占总体市场规模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然而，假如国家带量采购规则出现重大变化，纳入目录品种标准出现调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针对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由于丙戊酸钠属于年销售额超过 25 亿元的热门品种，同时相关生产厂商已超过 3 家，该产品已符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标准，短期内进入国家集采的风险相对较高。若该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而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后降价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该产品属于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升级剂型，受该产品集采影响，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市场份额可能发生下滑，进而亦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带量采购后公司可通过规模化生产控制成本，同时相应减少学术推广，公司丙戊酸钠品种利润水平的下滑幅度可能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仍将面临整体业绩水平发生一定下滑的风险。

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属于独仿品种，尽管目前已有多家仿制厂商提交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但由于审评审批所需时限较长，在片剂仿制品种获批前，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在片剂品种获批之后，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品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如该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包括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剂与片剂的合并集采），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等政策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盐酸替扎尼定片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丙戊酸钠的一致性评价由于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推进；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升级剂型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以化药 3 类注册并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新剂型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获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将以化药 4 类注册，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如公司相关产品未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新剂型未能获批上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药品及医疗器械，其中药品包括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制剂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6%、98.76%、99.46%及 **97.0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出现替代产品等导致公司制剂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过程涉及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配送经销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等之间的学术推广或商业沟通。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排除上述主体可能在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严重时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采购招标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致力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5** 项注册商标、**67** 项已授权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由于公司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如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

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安排.....	4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7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8

三、内控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4
六、发行失败风险.....	3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4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8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9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4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0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2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7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180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情况.....	208
七、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2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35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3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235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6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6
八、同业竞争.....	23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9
一、财务会计报表.....	249
二、审计意见.....	258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5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6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295
七、分部信息.....	3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0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01
十、经营成果分析.....	303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3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63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367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8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6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369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6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0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2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8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8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89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3
一、重大合同.....	393
二、对外担保.....	39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39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396
第十二节 声明	39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9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0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0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5
第十三节 附件	40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40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06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科瑞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刚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成都科瑞德	指	科瑞德企业管理（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科瑞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正制药	指	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永正药业	指	四川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佳思德制药	指	四川佳思德制药有限公司，系永正制药更名，发行人前身
科瑞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系佳思德制药更名，发行人前身
泸州食品总公司	指	泸州市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泸州市食品总公司”
泸医科技公司	指	西南医大附院万康医药科技（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科技开发综合公司”
泸县国资公司	指	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凌云志	指	成都凌云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云志	指	泸州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峰雅泉	指	泸州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峰聚义	指	泸州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峰启航	指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峰扬帆	指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OrbiMed Asia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发行人股东
美国凯华	指	美国凯华股份有限公司（Chemwerth, Inc），发行人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原少数股东
中领创拓	指	四川中领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Fidelity（费德礼迪）	指	Fidelity Biopharma Co.,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泸州科瑞德	指	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科瑞德凯华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瑞德美地亚	指	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德中枢	指	四川瑞德中枢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江瑞德	指	成都温江瑞德中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江德瑞康	指	成都温江德瑞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德瑞康	指	广州德瑞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康德瑞	指	重庆康德瑞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已注销
泸州科瑞德研发中心	指	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发行人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分公司
北京科锐德	指	科锐德（北京）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百药通大药房	指	泸州百药通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恩华药业	指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62.SZ）
海思科	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3.SZ）
康弘药业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73.SZ）
翰森制药	指	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692.HK）
西点药业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130.SZ）
律康	指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
凯莱通	指	盐酸替扎尼定片，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
比清	指	注射用丙戊酸钠，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
凯欣通	指	心可舒颗粒，发行人产品之一
住友制药	指	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全球知名的制药企业，为发行人核心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对应的原研药生产厂商

赛诺菲	指	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为发行人核心产品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原研药生产厂商
诺华	指	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盐酸替扎尼定片对应的原研药生产厂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IP	指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按病种分值付费
ICH	指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由欧盟、美国及日本发起，协调各国的药品注册技术要求，使药品生产厂家能够应用统一的注册资料，提高新药研发、注册及上市的效率。ICH 指南为 ICH 针对药品质量、安全性、有效性及多学科综合等方面制定的指导原则。
ATC 代码	指	解剖学治疗学及化学分类系统，简称 ATC（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系统，是世界卫生组织对药品的官方分类系统
BE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cy），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
RWS	指	Real World Study，真实世界研究，即在真实世界环境下收集与患者有关的数据，通过分析获得医疗产品的使用价值及潜在获益或风险的临床证据，主要研究类型是观察性研究，也可以是临床试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CDE、药品审评中心	指	药品审评中心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 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
IQVIA	指	艾昆纬 (IQVIA Holdings Inc, 纽交所代码: IQV.N), 全球领先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 致力于帮助其客户改善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Intensive Care Unit), 又称加强监护病房综合治疗室, 治疗、护理、康复均可同步进行, 为重症或昏迷患者提供隔离场所和设备, 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医养结合, 术后早期康复、关节护理运动治疗等服务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系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药物生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属于国际药品生产管理标准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 国际标准, 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5 (b) (2)	指	FDA 规定的化药申请方式之一, 指基于对已批准药物的改良和新发现而进行的新药申请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现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川省食药监局	指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已并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适应症	指	药物、手术等方法适合运用的范围、标准
中枢神经系统、CNS	指	即 Central Nervous System, 由脑和脊髓组成, 是人体神经系统最主要的部分, 其主要功能是传递、储存和加工信息、产生各种心理活动、支配与控制人类的各种行为
原研药	指	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 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新药	指	中国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仿制已上市原研药的药品, 分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及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 即药物活性成份,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参比制剂	指	用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对照药品, 通常为被仿制的对象, 如原研药品或国际公认的同种药物
片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 (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

		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将原料药掺在某些辅料或溶在某些溶媒中，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制剂
注射液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颗粒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制剂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 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主要目的是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作用 and 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提供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等
III 期临床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作用 and 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实验
围手术期	指	是围绕手术的一个全过程，从病人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包含手术前、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一段时间
神经外科	指	是在外科学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基础上，应用独特的神经外科学研究方法，研究人体神经系统的学科
神经内科	指	是研究神经系统疾病、骨骼肌疾病的临床医学，主要通过内科手段进行研究
精神科	指	是研究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障碍的学科
癫痫	指	由脑部神经元的过度放电引起的一种急性、反复发作、阵发性的大脑功能紊乱，表现为意识、运动、植物神经和精神障碍
5-羟色胺、5-HT	指	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传递物质
5-羟色胺受体	指	一群于中枢神经系统中央处和末梢神经系统周边出现的 G 蛋白偶联受体及配体门控离子通道，能够同时调节兴奋性和抑制性神经传导物质的传递
SSRI	指	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即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一类新型的抗抑郁药品，常用于临床的包括氟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氟伏沙明、西酞普兰和艾司西酞普兰等六种
γ -氨基丁酸	指	γ -Aminobutyric Acid，简称“GABA”，是一种四碳、非蛋白氨基酸，在脊椎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中广泛存在
$\alpha 2$ 受体	指	与相应递质结合导致血管收缩和瞳孔散大的，称为 α 受体，其中 $\alpha 2$ 受体为 α 受体其中一种亚型，主要分布在去甲肾上腺素能神经的突触前膜上
HRV	指	Heart Rate Variability Analyzer，心率变异分析仪
胺化物	指	(3AR, 4S, 7R, 7AS) 4, 7-亚甲基-1H-异吲哚-1, 3 (2H) -二酮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控股股东	科瑞德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刚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1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4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GDAA904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139.35	75,388.40	67,619.86	55,9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618.13	58,593.77	51,408.39	38,533.24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9	22.29	23.39	28.71
营业收入（万元）	43,541.67	68,827.23	55,740.02	50,996.96
净利润（万元）	12,014.47	14,824.92	10,658.44	9,0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14.82	14,681.20	10,971.50	8,8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34.94	13,802.20	11,218.02	7,98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4	4.45	3.32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3.64	4.45	3.32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26.69	24.40	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5.85	15,305.67	10,894.90	6,643.69
现金分红（万元）	2,062.50	4,125.00	-	2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7	15.35	13.85	14.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实施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及新器械为研发重点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

公司以 ICH 指南及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技术指导原则”作为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参考依据，并以科研创新作为其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将科研思维贯穿于研发及生产等工作环节。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研制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建立差异化优势，以新药、新器械作为研发重点，围绕“仿制+创新、国内+国际、药品+器械”三大研发思路搭建研发管线平台。公司目前拥有 67 项已授权专利、19 个药品生产批件、10 个原料药登记号、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及 18 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涵盖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

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细分领域。

在生产方面，公司在满足国内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了一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生产流程和质控体系，确保一流的产品质量。公司拥有 2 个制剂生产基地和 1 个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中包括多条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等多种剂型。公司子公司泸州科瑞德专注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0 年 12 月首次通过美国 FDA 认证，且产品已多年出口至北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87.21 万元、55,725.61 万元、68,817.36 万元和 **42,892.15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化学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6%、98.76%、99.46%和 **97.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通过创新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结合中枢神经系统药品行业的特点，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其中规定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其中规定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领域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掌握多项主要核心技术，其中“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质量控制”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四川省专利三等奖，“丙戊酸钠原料药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获 中国专利优秀奖 及四川省专利三等奖。同时，发行人取得 15 项对应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在产及在研产品。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发行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神经精神类药品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始终坚持研发创新，致力于开发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潜力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7,169.36 万元、7,719.22 万元、10,565.99 万元及 5,125.4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6%、13.85%、15.35%及 11.77% ，研发投入较高。同时，发行人针对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细分领域布局了 18 个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
	发行人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产品注册批件	公司目前拥有 6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60 项为发明专利）、 19 个药品生产批件、10 个原料药登记号、 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
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对科技创新的探索情况	发行人负责牵头多项重大科研课题，具体包括 2 项国家级课题（抗焦虑症新药——枸橼酸坦度螺酮合成新技术及胶囊剂、盐酸替扎尼定的合成新工艺）、9 项省部级课题及 20 项地厅级课题，均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相关研究。发行人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为研发重点，致力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高端化学药品。 发行人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并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壁垒，同时以科研思维贯穿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71.50 万元、13,802.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0 万股新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	26,305.76	26,305.76	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3091】JXQB-0322号
2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	28,289.00	28,289.00	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9296】JXQB-0351号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882.50	4,882.50	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5845】JXQB-033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74,477.26	74,477.26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项目已作先期投入或将进行先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保荐代表人：魏妩菡、李映文

项目协办人：王希祖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嘉敏、卢泓庚、杜磊、袁成彦、王争光、郭斌元、谭旭、杨华川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000

经办律师：何凡、王恒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宇春、淦涛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姚澄清、张相悌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18990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和审批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为特色的医药企业，根据行业技术演变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持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8 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涵盖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根据我国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其研发的各阶段均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在研产品在临床试验中疗效达不到预期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完成上市，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多学科前沿科研进展和先进技术，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对公司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以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新药、新器械作为研发重点，围绕“仿制+创新、国内+国际、药品+器械”三大研发思路搭建研发管线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质量控制、丙戊酸钠原料药新晶型的制备和应用等多项核心技术。若未来行业内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领域出现重大技术变革或竞争对手研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药物的其他产品，而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受此影响，患者门诊量和住院量下降明显，公司产品进入终端医院延缓。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32%；在研发方面，公司处于临床再研究的研发项目在患者招募、试验开展进度等方面也受到一定影响。如新冠疫情持续频发，医院接诊及研发项目进展将受到影响，都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及正确使用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国家因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储运、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2019年12月1日起，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因公司原料药部分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四）药品集中采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1个城市（“4+7”试点）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2019年9月,“4+7”试点扩大范围到全国。从政策落地情况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且中标药品降价较为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区被纳入集采并中标以外,公司其他产品未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注射用丙戊酸钠由于升级品种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已有多家厂商获批,丙戊酸钠品种合并集采可能性相对较大;针对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其他厂家同品种片剂剂型的上市申请正在审评审批中,预计尚需一定时间,如果片剂产品陆续获批上市,结合医疗机构对该品种采购金额、市场竞争格局(可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该品种存在一定的合并集采可能性;盐酸替扎尼定片在我国境内基本未有同类仿制产品,基于现行国家带量采购规则,短期内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能性较低。

注射用丙戊酸钠由于一致性评价工作暂无法推进,原则上暂不符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资格,尽管短期内已被纳入地方集采,但由于地方集采约定采购量占总体市场规模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然而,假如国家带量采购规则出现重大变化,纳入目录品种标准出现调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公司其他产品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由于丙戊酸钠属于年销售额超过25亿元的热门品种,同时相关生产厂商已超过3家,该产品已符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标准,短期内进入国家集采的风险相对较高。若该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而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后降价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该产品属于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升级剂型,受该产品集采影响,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市场份额可能发生下滑,进而亦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带量采购后公司可通过规模化生产控制成本,同时相应减少学术推广,公司丙戊酸钠品种利润水平的下滑幅度可能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仍将面临整体业绩水平发生一定下滑的风险。

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属于独仿品种,尽管目前已有多家仿制厂商提交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但由于审评审批所需时限较长,在片剂仿制品种获批前,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在片剂品种获

批之后，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品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如该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包括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剂与片剂的合并集采），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政策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盐酸替扎尼定片已于2021年12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丙戊酸钠的一致性评价由于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推进；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升级剂型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以化药3类注册并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新剂型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9月获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将以化药4类注册，上市后市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如公司相关产品未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新剂型未能获批上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风险

我国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被批准上市的三款核心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和盐酸替扎尼定片均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品种。若未来公司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政策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8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

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同时，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来源可靠、条件明确、程序规范、操作严密的要求实施信用评级，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失信行为涉及省份数量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启动全国联合处置。涉事药品或医用耗材供给结构单一、供需形势紧张的，在保障供应的基础上采取分级处置措施。

若未来公司出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公司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药品及医疗器械，其中药品包括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制剂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6%、98.76%、99.46%及**97.0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出现替代产品等导致公司制剂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过程涉及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配送经销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等之间的学术推广或商业沟通。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排除上述主体可能在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严重时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采购招标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或资质，该等许可或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相关经营资质或认证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及时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如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续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某种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68.82 万元、1,183.15 万元、998.56 万元及 **562.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9.52%、6.07%及 **4.17%**。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的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也将大幅提升。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财务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会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5.7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新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如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3.49%、24.95%和25.09%及**17.3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若不能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提高，则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78.82万元、9,833.95万元、10,618.39万元及**13,995.7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3%、17.64%、15.43%及**32.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销售额和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相应增长。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6次、0.86次、0.86次及**0.49次**，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降低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2.72%、93.01%、93.13%及**93.15%**，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如公司未来不能在品牌、技术、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在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

优惠税率；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子公司中领创拓和科瑞德美地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中领创拓、科瑞德美地亚、瑞德中枢、温江瑞德、温江德瑞康、广州德瑞康及重庆康德瑞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符合规定的药品技术及上市许可转让收入免税。

公司及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在报告期内均自主招用退役士兵，享有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有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泸州科瑞德符合规定的出口货物免税。2022 年 1-6 月子公司中领创拓、科瑞德美地亚、瑞德中枢、温江瑞德、温江德瑞康、广州德瑞康、重庆康德瑞印花税享受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致力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5 项注册商标、67 项已授权专利等多项

知识产权。由于公司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如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如公司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等其他方面的损失，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1,700.00 万盒/年、盐酸替扎尼定片 960.00 万盒/年、米库氯铵注射液 400.00 万支/年。大幅增加的产能对公司的营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公司固定资产快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计提折旧增多。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Credit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邮政编码	646100		
公司电话	028-81261180		
公司传真	028-85588450		
公司网址	http://www.creditpharma.com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credit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门	负责人	电话号码
	证券事务部	何桃	028-812611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科瑞德有限，曾用名为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佳思德制药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6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永正制药由永正药业、刘强、尹涛、泸州食品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其中：永正药业以现金出资 67.00 万元、刘强以实物出资 43.00 万元、尹涛以现金出资 42.00 万元、泸州食品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

2000年4月13日，泸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裕龙分所对刘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裕会估[2000]字第40号），确认截至2000年4月13日，刘强用于永正制药设立时出资的上海别克世纪CLX轿车（车牌号川E99998）的评估价值为43.22万元。

2000年4月17日，四川裕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正制药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裕会证[2000]41号），确认截至2000年4月17日，永正制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6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7.00万元，实物资产43.00万元。

2000年4月20日，四川省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泸县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5212700318），核准永正制药设立。

永正制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1	永正药业	67.00	-	67.00	41.88
2	刘强	-	43.00	43.00	26.88
3	尹涛	42.00	-	42.00	26.25
4	泸州食品总公司（SS）	8.00	-	8.00	5.00
合计		117.00	43.00	160.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刘强用于实物出资的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与相关规定不符，永正制药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经访谈早期股东刘强确认，因时间久远，其对办理过户手续事项再无印象，为纠正该出资瑕疵，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通过其控制的成都凌云志与泸州云志以现金43.00万元对此次实物资产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截至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相关款项，相应增加资本公积43.00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存在纠纷情形。

2004年7月，永正制药更名为佳思德制药。2004年10月，佳思德制药更名为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5103000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科瑞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34,221,438.71元。

2016年4月2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001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科瑞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48.47万元。

2016年4月22日，科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34,221,438.71元为基础，按4.4740:1的比例折股3,000.00万股，余额104,221,438.7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科瑞德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科瑞德管理、泸州云志、天峰雅泉等10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川验字[2016]第51030002号），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134,221,438.71元（评估值151,484,700.00元），作价人民币134,221,438.71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04,221,438.71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7144041624）。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59.14
2	泸州云志	480.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峰雅泉	179.14	5.97
4	天峰聚义	162.86	5.43
5	段继东	120.00	4.00
6	天峰启航	86.57	2.89
7	赵郑	86.13	2.87
8	夏军	67.30	2.24
9	刘晓牧	30.00	1.00
10	陈刚	13.88	0.46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53.76
2	泸州云志	480.00	14.55
3	OrbiMed Asia	341.13	10.34
4	天峰雅泉	179.14	5.43
5	天峰聚义	162.86	4.94
6	段继东	120.00	3.64
7	天峰启航	86.57	2.62
8	夏军	67.30	2.04
9	Fountainmed Limited	45.00	1.36
10	刘晓牧	30.00	0.91
11	陈刚	13.88	0.42
合计		3,3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8月31日，天峰雅泉与天峰扬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峰雅泉将其持有的科瑞德1.7925%的股份以1,613.2607万元价格转让予天峰扬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27元/股。

同日，科瑞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泸州云志将其持有的

科瑞德 1.00%、0.9091%、0.70%和 0.3818%的股份合计以 987.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文钰夫、陈功政、何桃、陈阳。泸州云志与文钰夫、陈功政、何桃、陈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股。

2020 年 9 月 9 日，四川省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及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瑞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53.76
2	泸州云志	381.30	11.55
3	OrbiMed Asia	341.13	10.34
4	天峰聚义	162.86	4.94
5	段继东	120.00	3.64
6	天峰雅泉	119.99	3.64
7	天峰启航	86.57	2.62
8	夏军	67.30	2.04
9	天峰扬帆	59.15	1.79
10	Fountainmed Limited	45.00	1.36
11	文钰夫	33.00	1.00
12	刘晓牧	30.00	0.91
13	陈功政	30.00	0.91
14	何桃	23.10	0.70
15	陈刚	13.88	0.42
16	陈阳	12.60	0.38
	合计	3,3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未再发生变动。

（三）验资复核情况

2022 年 3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2CDAA90092），对公司历次出资过程中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认为截至《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出具之日，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3,3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有关股权代持及其清理过程如下：

1、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于 2004 年 7 月泸县国资公司股权转让时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并于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股权代持关系变动，截至 2012 年 10 月，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2、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1）2004 年 7 月，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

2004 年 7 月，科瑞德管理拟收购永正制药 100.00% 股权，但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除国有独资企业外，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科瑞德管理无法在工商登记上记载为永正制药的唯一股东，且陈晓坚当时在泸县办事便利，因此科瑞德管理委托陈晓坚代为持有永正制药 929.96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67.00%）。

根据科瑞德管理向泸县国资公司支付收购永正制药 100.00% 股权的转让价款凭证、科瑞德管理出具的《股份代持说明》以及对陈晓坚的《访谈记录》，泸县国资公司 2004 年转让永正制药 100.00% 股权的转让价款实际均由科瑞德管理支付，陈晓坚并未支付任何价款。

（2）2005 年 1 月，部分代持股权的还原

由于永正制药收购事宜相关手续在泸县当地已基本办理完毕，科瑞德管理与陈晓坚拟对前述陈晓坚代科瑞德管理持有的科瑞德有限出资额进行还原。但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规定除国有独资企业外，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陈晓坚继续为科瑞德管理代持小部分股权。

2005 年 1 月，根据科瑞德管理的指示，陈晓坚将代科瑞德管理持有的科瑞德有限出资额 916.08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 66.00%）转让予科瑞德管理，进行部分代持股权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晓坚仍为科瑞德管理代持科瑞德有限出资额 13.88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 1.00%）。

（3）2012 年 2 月，委托代持方发生变更

2012 年初，由于陈晓坚工作地点已调往成都，科瑞德管理委托王平继续代持陈晓坚原为科瑞德管理代持的科瑞德有限出资额 13.88 万元。

2012 年 2 月，根据科瑞德管理的安排，陈晓坚将其持有的科瑞德有限剩余出资额 13.88 万元转让予王平，改由王平代科瑞德管理持有。本次股权转让，陈晓坚与王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王平并未向陈晓坚支付股权转让款。

陈晓坚、科瑞德管理双方就陈晓坚与科瑞德管理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进行了确认并无异议。

(4) 2012 年 10 月，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2 年 10 月，王平根据科瑞德管理的指示，将其代科瑞德管理持有的科瑞德有限 13.8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刚。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瑞德管理与王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陈刚真实持有科瑞德有限出资额 13.88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 0.78%）。

王平、科瑞德管理双方对王平代科瑞德管理持有 13.88 万元出资额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无异议。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瑞德管理与陈晓坚、王平之间关于科瑞德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五)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事项

1、2001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

2001 年 10 月 30 日，永正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正制药以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1,388.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5 日，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长信验【2001】第 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永正制药累计实收资本为 1,388.00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1,228.00 万元以净资产转增，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228.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永正制药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泸县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正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医科技公司（SS）	555.20	555.20	40.00
2	尹涛	301.20	301.20	21.70
3	陆天祥	263.72	263.72	19.00
4	刘强	198.48	198.48	14.30
5	陈芳洁	41.64	41.64	3.00
6	陈昭凤	27.76	27.76	2.00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注：“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由于永正制药时期部分资料缺失，因此无法查证本次增资是否已实际出资到位。为纠正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瑕疵，确保公司资本充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通过其控制的成都凌云志与泸州云志以现金 1,228.00 万元对此次增资的瑕疵进行了补足。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科瑞德有限已收到相关款项，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228.00 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存在纠纷情形。

2、2004 年 7 月，收购国有资产的相关事项

2004 年 7 月 3 日，泸县国资公司与科瑞德管理、陈晓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泸县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永正制药的 100.00% 的股权全部对外有偿转让，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受让方于 4 年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2004 年 7 月 5 日，泸县国资公司向泸县财政局上报《关于有偿转让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泸国资公司发（2004）10 号），“为盘活永正制药的不良资产，对其进行实质性资产重组，以振兴地方经济，泸县国资公司拟将收购的永正制药的全部股份实行对外公开有偿转让”。

2004 年 7 月 6 日，泸县财政局向泸县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有偿转让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泸财国（2004）33 号），批准同意泸县国资公司将其收购的永正制药全部股份实行对外公开有偿转让。

2004 年 7 月 15 日，永正制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正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坚	929.96	929.96	67.00
2	科瑞德管理	458.04	458.04	33.00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

此次转让永正制药 100%的股权未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针对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问题，**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原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股权价值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7]3 号），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泸县国资公司补交 684.77 万元（其中包含股权转让价款 300 万元与追溯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 393.49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的资金利息 291.28 万元）。

同时，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函》（泸市府函[2017]172 号、泸市府函[2021]3 号），确认：“2004 年 7 月，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成都科瑞德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成都科瑞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陈晓坚转让四川永正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全部（即 100.00%）国有股权未履行相关程序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股权转让已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2005 年 4 月，以债权增资

2005 年 3 月 28 日，科瑞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科瑞德管理对公司存在的 400.00 万元债权转为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88.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科瑞德管理以其在 2004 年、2005 年期间拆借予科瑞德有限的 400.00 万元借款进行出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泸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平会验（2005）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科瑞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科瑞德管理以对科瑞德有限的债权 400.00 万元出资。

2005年4月15日，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瑞德有限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瑞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1,774.12	99.22
2	陈晓坚	13.88	13.88	0.78
合计		1,788.00	1,788.00	100.00

尽管本次债权出资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列举的出资方式，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14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同时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尽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列举的出资方式未明确包含债权，但是科瑞德有限的该次债转股符合工商管理实践操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科瑞德有限已依法办理了与该次债转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确认出资到位，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局未对本次债转股事宜提出异议或因此对成都科瑞德、科瑞德有限或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科瑞德有限本次以债权增资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凯华持有的子公司泸州科瑞德4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及原因

泸州科瑞德为美国凯华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自设立至本次收购前，泸州科瑞德一直为发行人及美国凯华提供原料药生产支持。本次收购前泸州科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德	1,570.25	1,570.25	55.00
2	美国凯华	1,284.75	1,284.75	45.00
合计		2,855.00	2,855.00	100.00

2021年7月，美国凯华出于自身商业计划调整之考虑，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美国凯华持有的泸州科瑞德45%股权，泸州科瑞德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收购过程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泸州科瑞德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30040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泸州科瑞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894.51万元人民币。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泸州科瑞德股东全部权益的审计值为6,751.36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与美国凯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美国凯华将其持有的泸州科瑞德45%股权（对应泸州科瑞德注册资本1,284.75万元人民币）作价948.00万美元转让予发行人。

同日，双方签订股东决定书，泸州科瑞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泸州科瑞德100%股权，且泸州科瑞德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21年7月14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泸州科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德	2,855.00	2,855.00	100.00
合计		2,855.00	2,85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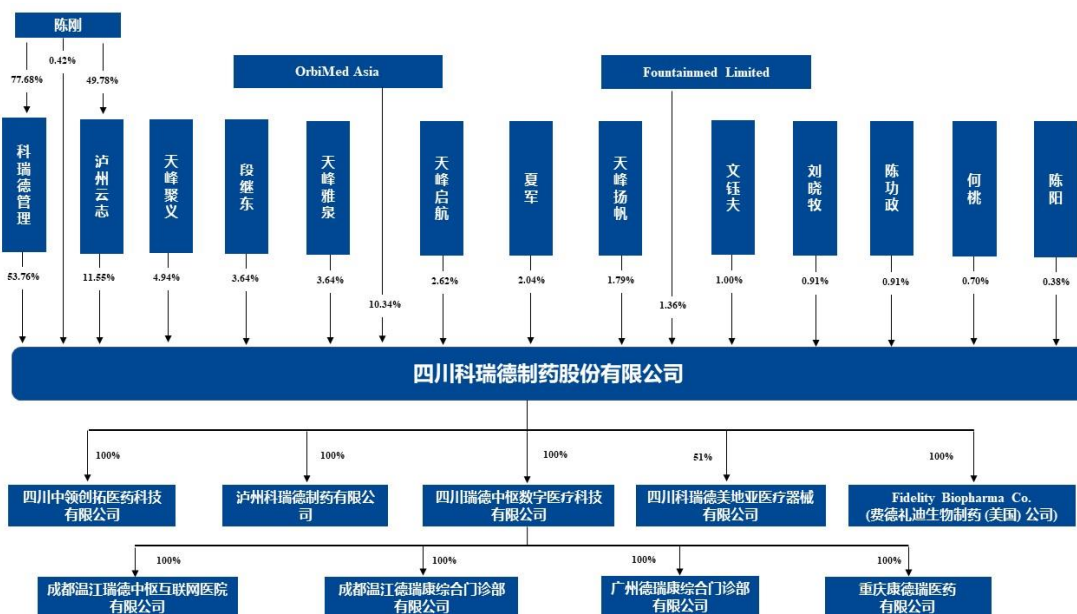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0日，美国凯华出具《关于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美国凯华历史上持有泸州科瑞德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清晰，相应股权的形成及退出安排及价款支付均不存在争议、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美国凯华与泸州科瑞德存在的正常产品购销等业务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截至股权转让日，美国凯华与泸州科瑞德因以往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终止，已经订立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已全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

¹ 为进一步对接海外优质研发资源，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将通过其美国子公司费德礼迪设立境外子公司费德礼迪制药（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四川省商务厅备案（证书编号：N5100202200096），后续将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进一步完善发改委备案及外汇审批等必要手续，以推动该印度子公司的登记设立。

具体情况如下：

1、泸州科瑞德

企业名称	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660250013R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855.00万元		
实收资本	2,85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原料药的研发、制造、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具体品种范围生产）。生产、销售化工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经营本企业研发生产的化工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中间体和植物提取物（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药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6,951.21	6,108.97	-26.32
2022.6.30/ 2022年1-6月	8,819.04	7,259.62	1,150.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泸州科瑞德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费德礼迪

英文名称	Fidelity Biopharma Co.
中文名称	费德礼迪生物制药（美国）公司
核准投资总额	20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住所	157 Church Street, 19th Floor, New Haven, CT, 065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药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对接海外研发资源、加速研发创新的重要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483.30	1,442.60	-70.09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1,369.38	1,342.24	-172.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 Jia Law Group 及 Kurien Ouellette LLC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及 Jia Law Group 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费德礼迪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中领创拓

企业名称	四川中领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KXHDXA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7 栋 701、801、901、10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453.77	923.11	-120.74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18,821.26	768.60	-154.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中领创拓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瑞德中枢

企业名称	四川瑞德中枢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ACPTCF0P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海川路159号1栋B座写字楼11F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医院管理；企业管理；诊所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中枢神经领域互联网医院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目前尚处于业务筹备初期阶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541.60	411.52	-88.48
2022.6.30/ 2022年1-6月	484.23	247.08	-16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瑞德中枢层面合并口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瑞德中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5、科瑞德美地亚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6H2EN9Y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1幢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 51.00%；Medeia Inc.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已获批准上市的产品为心率变异分析仪及脑电图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265.77	-28.86	-40.77
2022.6.30/ 2022年1-6月	263.41	-28.80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科瑞德美地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6、温江瑞德

企业名称	成都温江瑞德中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ADFRB0J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川路159号1栋B座写字楼11F1125-112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德中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枢神经领域互联网医院平台线上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业务筹备初期阶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5.46	15.46	-84.54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5.77	25.77	-9.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温江瑞德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7、温江德瑞康

企业名称	成都温江德瑞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ADDMU9R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川路 159 号 1 栋 B 座写字楼 11F1118-112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德中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枢神经领域互联网医院配套线下门诊服务主体，目前尚处于业务筹备初期阶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82.93	97.58	-2.42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170. 19	86. 49	-31. 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温江德瑞康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8、广州德瑞康

企业名称	广州德瑞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G6C29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 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045 号 101 房（部位：210、212 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德中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枢神经领域互联网医院配套线下门诊服务主体，目前尚处于业务筹备初期阶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44.30	-1.41	-1.41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154. 68	106. 24	-122. 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广州德瑞康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9、重庆康德瑞

企业名称	重庆康德瑞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6MA7GY7GG1F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3幢2单元5-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德中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枢神经领域互联网医院商业销售主体，目前尚处于业务筹备初期阶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	-	-
2022.6.30/ 2022年1-6月	25.38	17.48	-2.52

报告期内，重庆康德瑞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80628892R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8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R4AN88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甲2号A区1层1036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BEC77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5号1409室K37(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4、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48CA8K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21幢2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	-------

5、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EQ938J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 6-3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5LKM049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沈举人巷7号8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Y9LQ1R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85号4层1-4-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X9Y08K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678号卓越时代广场1-1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9、泸州科瑞德研发中心

企业名称	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7809T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7栋1001号
经营范围	原料药的研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2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北京科锐德

企业名称	科锐德（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8BXC98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20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由于原子公司北京科锐德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为优化组织架构，于2019年5月21日将其注销，注销时北京科锐德无未偿债务，相关人员、资产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北京科锐德规范经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百药通大药房

企业名称	泸州百药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MA62200E5B
法定代表人	刘志鸿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科瑞德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原计划为发行人提供线下销售渠道

原子公司百药通大药房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为聚焦主业，于2019年5月20日将其注销，注销时百药通大药房无未偿债务，相关人员、资产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百药通大药房规范经营，未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济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UCY77X
负责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678号卓越时代广场1-1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济南分公司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将发行人分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误登记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故于设立后随即注销，注销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期间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直接持有公司53.7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瑞德企业管理（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5992597X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37.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2号1幢60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4,450.45	3,203.56	2,186.15
2022.6.30/ 2022年1-6月	2,786.95	1,798.68	781.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2021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瑞德管理的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刚	805.57	77.68
2	伍仁秀	60.00	5.79
3	施朝晖	40.00	3.86
4	刘鹏	27.00	2.60
5	陈功政	23.57	2.27
6	李欣力	20.00	1.93
7	陈晓坚	17.80	1.72
8	程度	15.40	1.49
9	唐利平	10.00	0.96
10	王冬林	5.00	0.48
11	郑乐沙	5.00	0.48
12	王平	2.77	0.27
13	王春英	2.00	0.19
14	杨大全	2.00	0.19
15	刘志鸿	0.89	0.09
合计		1,037.00	100.00

注：科瑞德管理股东施朝晖与泸州云志中的合伙人施朝晖系重名。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刚直接持有公司 13.8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0.42%；陈刚通过其控制的科瑞德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774.1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53.76%；陈刚通过其控制的泸州云志间接控制公司 381.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11.55%。陈刚合计控制公司 2,169.30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65.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刚，中国国籍，男，1966 年 12 月出生，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²。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61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²出于更好的服务公司以及开展公司商业活动的便捷之考虑，实际控制人陈刚申请并取得了美国永久居留权，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无移民计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泸州云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云志直接持有公司 11.55%股份。泸州云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2157077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79.44万元		
实缴出资额	79.4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企业财产对科瑞德进行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1,671.41	1,671.41	2.28
2022.6.30/2022年1-6月	1,673.39	1,673.39	1.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云志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职情况
1	陈刚	39.5465	49.78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	陈功政	6.2500	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3	王平	6.2500	7.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4	王应桂	3.1250	3.9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5	刘志鸿	3.1250	3.9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6	张前兵	3.1250	3.93	有限合伙人	科瑞德管理在职员工，曾为发行人员工
7	石彬	2.5000	3.15	有限合伙人	曾为发行人员工
8	刘鹏	2.5000	3.15	有限合伙人	曾为发行人员工
9	施朝晖	1.6660	2.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职情况
10	赵思江	1.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1	傅霖	1.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2	杨大全	1.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3	李丰收	1.2500	1.5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4	唐晋	0.9375	1.1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5	张传庆	0.9375	1.1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6	阳宇波	0.7275	0.9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7	何成江	0.6250	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8	金元树	0.6250	0.7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19	陈小燕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0	唐涛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曾为发行人员工
21	邓莉丽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2	郑卫勇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曾为发行人员工
23	张德武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4	陶建林	0.3125	0.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5	陈斌	0.2500	0.31	有限合伙人	曾为发行人员工
26	刘中兵	0.1250	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7	陈阳	0.1250	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28	李永莉	0.1250	0.1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在职员工
合计		79.44	100.0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实际控制人陈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合计 (%)
天峰聚义	财务投资机构	一致行动人	4.94	12.99
天峰雅泉	财务投资机构		3.64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合计 (%)
天峰启航	财务投资机构		2.62	
天峰扬帆	财务投资机构		1.79	
泸州云志	员工持股平台	无	11.55	11.55
OrbiMed Asia	财务投资机构	无	10.34	10.34

1、天峰聚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聚义直接持有公司 4.94% 股份。天峰聚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天峰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2749776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珊珊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1,90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聚义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珊珊	0.5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强惹	400.00	21.05	有限合伙人
3	关继峰	340.00	17.89	有限合伙人
4	李毅群	260.00	13.68	有限合伙人
5	杨伟俊	25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6	刘霜	25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7	李乐	1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徐晶	80.00	4.21	有限合伙人
9	宁云山	5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0	汤浩	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1	阎航	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2	汪友明	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邹春福	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4	张超	2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5	刘佳	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16	邢玉柱	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17	石玉卓	5.00	0.26	有限合伙人
18	齐敏	5.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50	100.00	

2、天峰雅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雅泉直接持有公司 3.64% 股份。天峰雅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天峰雅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2747378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蓓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1,460.5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雅泉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蓓	0.5001	0.03	普通合伙人
2	吴光明	500.0000	34.23	有限合伙人
3	李毅群	250.0000	17.12	有限合伙人
4	习习	200.0000	13.69	有限合伙人
5	梁丽敏	200.0000	13.69	有限合伙人
6	冯戟	120.0000	8.22	有限合伙人
7	柳菁	50.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8	周铮	50.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9	邹春福	50.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李红仙	20.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1	周丽笑	1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2	胡海芸	1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0.5001	100.00	

3、天峰启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启航直接持有公司 2.62% 股份。天峰启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9320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继峰）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D-3 楼 116A-1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启航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国大镨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吴鸣霄	350.00	5.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梁丽敏	3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关继峰	2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陶宇峰	2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刘霜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红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强慧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彭德连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传德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杨伟俊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汪友明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石海峰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峰启航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593225
法定代表人	关继峰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C区1号楼二层210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继峰	50.00	50.00
2	吴明海	17.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4	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8.00	8.00
5	沈海涛	5.10	5.10
6	吴鸣霄	5.00	5.00
7	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	4.90
合计		100.00	100.00

4、天峰扬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扬帆直接持有公司 1.79% 股份。天峰扬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N1M4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继峰）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34,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峰扬帆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4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400.00	15.77	有限合伙人
4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22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7.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84	有限合伙人
7	强慧	1,5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8	YEHONG	1,400.00	4.09	有限合伙人
9	周基敏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盛芝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1	刘丰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3	济南贤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张文彬	1,0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6	广州翔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5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7	李乐	6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中储网联钢铁有限公司	4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9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20	张联	25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1	杨伟俊	25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悠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24	石海峰	2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25	朱武	1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6	国联电力设备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250.00	100.00	

注：根据天峰扬帆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已变更为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峰扬帆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WWE7J
法定代表人	关继峰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继峰	800.00	80.00
2	张毅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泸州云志

泸州云志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OrbiMed Asi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OrbiMed Asia 直接持有公司 10.34%股份。

OrbiMed Asia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注册编号	71751
普通合伙人	OrbiMed Asia GP II, L.P.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0日
出资额	32,5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物制药、医疗设备、诊断及医疗保健服务等领域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OrbiMed Asia 的出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OrbiMed Asia GP II, L.P.	800.00	2.46	普通合伙人
2	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Trust	7,288.20	22.43	有限合伙人
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6,000.00	18.46	有限合伙人
4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00.00	6.15	有限合伙人
5	Merck Global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LC	2,000.00	6.15	有限合伙人
6	NEIPF, LP	2,000.00	6.15	有限合伙人
7	Jurudata Sdn Bhd	1,5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8	Moo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9	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Fund (offshore), L.P.	1,411.80	4.34	有限合伙人
10	CVF, LLC	1,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1	Mayo Clinic	75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2	Mayo Clinic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75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Wanck Trust of 2000 U/A/D 9/16/2000 as Amended and Restated	7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Baxter Healthcare SA	5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5	Takeda Ventures, Inc.	5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6	Loma Linda University	5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7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I, L.P.	5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8	Todd R. & Karen A. Wanek	3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9	The Douglas Wall 2005 Trust	25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0	The Stephen Wall 2005 Trust	25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1	Bihua Chen	2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2	PACK Investments LLC	2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3	RRMJ L.L.C.	2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4	Solar Group S.A.	2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5	World Sun Global Limited	2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6	SSW 2007 LLC	17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7	PPT Holdings, LLC	15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8	Buckingham Global Investors S.A.	1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29	CRW 2007 LLC	1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0	Foster Investment Company	1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Ge Li	1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32	GEW 2007 LLC	1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KWF 2007 LLC	1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34	Cat Trail Private Equity Fund, LLC	75.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0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53.76	1,774.12	40.32
2	泸州云志	381.30	11.55	381.30	8.67
3	OrbiMed Asia	341.13	10.34	341.13	7.75
4	天峰聚义	162.86	4.94	162.86	3.70
5	段继东	120.00	3.64	120.00	2.73
6	天峰雅泉	119.99	3.64	119.99	2.73
7	天峰启航	86.57	2.62	86.57	1.97
8	夏军	67.30	2.04	67.30	1.53
9	天峰扬帆	59.15	1.79	59.15	1.34
10	Fountainmed Limited	45.00	1.36	45.00	1.02
11	文钰夫	33.00	1.00	33.00	0.75
12	刘晓牧	30.00	0.91	30.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陈功政	30.00	0.91	30.00	0.68
14	何桃	23.10	0.70	23.10	0.53
15	陈刚	13.88	0.42	13.88	0.32
16	陈阳	12.60	0.38	12.60	0.29
17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100.00	25.00
合计		3,300.00	100.00	4,4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53.76
2	泸州云志	381.30	11.55
3	OrbiMed Asia	341.13	10.34
4	天峰聚义	162.86	4.94
5	段继东	120.00	3.64
6	天峰雅泉	119.99	3.64
7	天峰启航	86.57	2.62
8	夏军	67.30	2.04
9	天峰扬帆	59.15	1.79
10	Fountainmed Limited	45.00	1.36
合计		3,157.42	95.68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段继东	120.00	3.64	-
2	夏军	67.30	2.04	-
3	文钰夫	33.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晓牧	30.00	0.91	-
5	陈功政	30.00	0.91	董事、副总经理
6	何桃	23.10	0.7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陈刚	13.88	0.42	董事长、总经理
8	陈阳	12.60	0.38	法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329.88	10.00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关于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外资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OrbiMed Asia	341.13	10.34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	Fountainmed Limited	45.00	1.36	香港大潭水塘道 88 号阳明山庄第 6 座 1845 室
合计		386.13	11.70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增资方式

最近一年，公司无以增资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

2、股权转让方式

最近一年，公司无以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科瑞德管理	1,774.12	53.76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员工持股平台泸州云志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控制的企业
	泸州云志	381.30	11.55	
	陈刚	13.88	0.42	
	合计	2,169.30	65.74	
2	天峰聚义	162.86	4.94	天峰聚义、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和天峰扬帆为一致行动人
	天峰雅泉	119.99	3.64	
	天峰启航	86.57	2.62	
	天峰扬帆	59.15	1.79	
	合计	428.57	12.99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机构股东，其中 2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 记编号
1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333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8
2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F639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09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OrbiMed Asia 和 Fountainmed Limited 分别系境外开曼群岛以及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无需进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瑞德管理、泸州云志、天峰聚义和天峰雅泉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九）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1、2015年3月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实际控制人陈刚与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管理的基金、指定的投资方（指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签署了《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15年2月9日签署了《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中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签约方	甲方：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管理的基金、指定投资方 乙方：科瑞德管理 丙方：陈刚 丁方：科瑞德
补充协议（一）第 2.1 条：上市保证与股份受让要求权	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公开发行和上市并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投资方有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 个月内启动回购条款，届时要求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或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股份转让给原股东。
补充协议（一）第 2.2 条：上市保证与股份受让要求权	如公司确定不能满足五年内国内 A 股上市的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寻求整体并购，原股东应承诺支持，并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表决寻求整体并购时投赞成票，否则原股东应按照公司整体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股权，整体并购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IPO 的赎回权	如果投资方任命的董事支持公司上市、且公司基本符合关于上市的量化条件，即保荐机构没有出具相反意见，但上市计划被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否决，则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公司（若届时由公司赎回投资方股权符合法律规定的）进行赎回操作。
补充协议（一）第 13.1 条：附则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自动终止；在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本补充协议中止履行；如果撤回上市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本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实际控制人陈刚与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签署了《关于四川

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第 2.1 条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下述全部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并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协议中“第五条 公司治理”项下全部条款、“第十三条 公司清算”项下全部条款；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 上市保证与股份受让要求权”项下第 2.1 条、第 2.2 条、“第三条 IPO 的赎回权”项下全部条款、“第四条 特别承诺”项下全部条款、“第五条 股息分配权”项下全部条款、“第六条 优先购买及出售”项下全部条款、“第七条 反稀释与最低估值条款”项下全部条款、“第八条 清算及出售权”项下全部条款、“第十三条 附则”项下的第 13.1 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任何与上市条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相符合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优先权利、业绩承诺等安排）。 各方确认，自科瑞德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整体终止。
第 2.3 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持有科瑞德有限股权或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未发生要求科瑞德有限或股份公司或原股东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优先清算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
第 2.5 条	各方确认，自相关条款终止之日起，其与其他各方之间、其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再存在以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对赌、赎回、回购、业绩补偿或者进行估值调整，或以反稀释、优先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其他协议安排。

2、2017 年 3 月增资引入新股东 OrbiMed Asia、Fountainmed Limited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实际控制人陈刚与 OrbiMed Asia、Fountainmed Limited、泸州云志、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段继东、赵郑、夏军、刘晓牧签署了《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投资方投资科瑞德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2018 年 8 月，赵郑将其持有的科瑞德所有股份转让给 OrbiMed Asia，除赵郑以外的其他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签约方	甲方：陈刚、科瑞德管理 乙方（投资方）：OrbiMed Asia、Fountainmed Limited 丙方：泸州云志、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段继东、夏军、刘晓牧
2018 年投资协议第 5.5 条：合格上市及投资人权利保护	如果公司未在 A 轮投资交割之日起二年内向主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终止上市计划的，各方同意附件二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将即时生效，直到公司正式启动上市流程时。
2018 年投资协议附件二：上市终止时生效的投资人	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甲方特此同意收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权益。

条款	主要约定
权利第 5.1 款	
2018 年投资协议附件二：上市终止时生效的投资人权利第 2.2 款	若公司上市条件已经充足(即公司 IPO 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公司上市条件已充足)，因甲方的原因而不愿申请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连同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回购(甲方连同公司特此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权益。
2018 年投资协议附件二：上市终止时生效的投资人权利第 2.4 款	如果投资方未能找到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情况下投资方不得将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出售给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但包括甲方在内的多数股东同意的情况除外)，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追索甲方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实际控制人陈刚与 OrbiMed Asia、Fountainmed Limited、泸州云志、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段继东、赵郑、夏军、刘晓牧签署了《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第 2.1 条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下述全部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并应视为自始无效：2018 年投资协议中的“第 5.5 条 合格上市及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附件二“上市终止时生效的投资人权利”项下全部条款；2018 年投资协议中任何与上市条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相符合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优先权利、业绩承诺等安排）。 各方确认，自科瑞德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2018 年投资协议整体终止。
第 2.2 条	各方确认，2017 年投资协议的内容已由 2018 年投资协议所替代，2017 年投资协议自 2018 年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 2.4 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持有科瑞德有限股权或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未发生要求科瑞德有限或股份公司或原股东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优先清算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
第 2.6 条	各方确认，自相关条款终止之日起，其与其他各方之间、其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对赌、赎回、回购、业绩补偿或者进行估值调整，或以反稀释、优先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引进投资机构或投资人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投资机构或投资人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等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对赌安排均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原对赌协议当事人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上市公司、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刚	董事长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2	陈功政	董事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3	王平	董事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4	文钰夫	董事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5	关继峰	董事	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6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	董事	OrbiMed Asia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7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8	邹燕	独立董事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9	何宇新	独立董事	科瑞德管理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刚，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四川省药品检验所药师检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研发部副经理；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科瑞德管理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科瑞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功政，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成都博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用名：成都康信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任科瑞德有限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泓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技术检验部质检员；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检验员；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四川百草堂龙人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检验主管、质量部部长、制造总监；2006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科瑞德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文钰夫，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凯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专员；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区域产品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6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关继峰，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工品进出口二处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中化加豪（加拿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昌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峰涌泉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天峰涌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男，1961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任Bristol Myers Squibb制药研究所药物遗传学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任First Genetic Trust创始人、执行副总裁；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西门子集团商务发展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任WI Harper Group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OrbiMed Advisors LLC资深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兴旺，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1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邹燕，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获副教授职称。2006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宇新，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获教授职称。2005年7月至今，任西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师；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为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及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何成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5月-2025年5月
2	张毅	监事	天峰聚义	2022年5月-2025年5月
3	曾德兵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5月-2025年5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何成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四川绿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部负责人；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毅，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华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曾德兵，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8年9月，曾于泸县县委机要科、泸县县委办公室、泸县嘉明镇党委等处任职；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泸县水务局办公室科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泸县政协办公室科员；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泸县县委政研室综合科科长、副主任科员；2016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监、制造BP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刚	总经理	2022年5月-2025年5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陈功政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25年5月
3	王平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25年5月
4	文钰夫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25年5月
5	何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5月-2025年5月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刚，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功政，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平，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文钰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何桃，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5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
3	Song Lin（林松）	费德礼迪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4	傅霖	泸州科瑞德研发中心总监
5	刘泽荣	研发质量总监、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陈刚，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功政，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Song Lin (林松)，男，1962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美国凯华常务副总裁、首席科学官兼中国区运营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于天津炜捷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任职，历任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InnoMax Group (天津炜捷制药美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Fidelity Biopharma Co.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9年5月至今任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傅霖，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科瑞德有限研发中心合成技术员、合成项目经理、合成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泸州科瑞德研发中心合成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

刘泽荣，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析检测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部长，纳米药物研究室副主任，仿制药研发二部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QA部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科瑞德管理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泸州云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	科瑞德管理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关继峰	董事	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事的企业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术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壹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华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
		天峰涌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
		北京天和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沙半亩荷塘花卉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沛嘉医疗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董事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司		事的企业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Laekna Inc.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DIH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aush Meditech Lt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III (HK)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IV (HK)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V (HK)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公司间接股东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Frontera Therapeutics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Inspirar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hixitBio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AnchorDx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irius Therapeutics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TandemAI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 (华健康信医药研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QuantX Biosciences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QuantX Biosciences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靖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LLC		资深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邹燕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宇新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成都秉正时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青羊秉正时代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西村秉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秉正四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成都高新秉正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成都温江秉正四季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成都善行道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毅	监事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监事	公司间接股东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且上述协议均在有效履行中。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20日	陈刚、王平、陈功政、文钰夫、关继峰、王舒展、张剑杰、瞿燕、耿鸿武	-
2	2020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	陈刚、王平、陈功政、文钰夫、关继峰、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张剑杰、瞿燕、耿鸿武	外部股东 OrbiMed Asia 变更董事提名人选
3	2022年5月13日-至今	陈刚、王平、陈功政、文钰夫、关继峰、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黄兴旺、邹燕、何宇新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按照相关规定选聘第三届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31日	何成江、李乐、曾德兵	-
2	2020年8月31日-至今	何成江、张毅、曾德兵	外部股东天峰聚义变更监事提名人选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均为陈刚、王平、陈功政、文钰夫、何桃，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稳定，均为陈刚、陈功政、Song Lin（林松）、

傅霖和刘泽荣，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因外部股东的安排调整以及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而发生了变动，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13.88	0.42
2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91
3	文钰夫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1.00
4	何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3.10	0.7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股东	自然人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	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折算为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折算为发行人股比（%）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科瑞德管理	77.68	1,774.12	1,378.18	41.76
		泸州云志	49.78	381.30	189.80	5.75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	科瑞德管理	2.27	1,774.12	40.27	1.22
		泸州云志	7.87	381.30	30.00	0.91
王平	董事、副总经理	科瑞德管理	0.27	1,774.12	4.79	0.15
		泸州云志	7.87	381.30	30.00	0.91

自然人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股东	自然人持有该股东股权比例(%)	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折算为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折算为发行人股比(%)
关继峰	董事	天峰聚义	17.89	162.86	29.14	0.88
		天峰启航	5.12	86.57	4.43	0.13
		天峰扬帆	15.88	59.15	9.39	0.28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董事	OrbiMed Asia	0.21	341.13	0.70	0.02
何成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泸州云志	0.79	381.30	3.00	0.09
张毅	监事	天峰启航	0.01	86.57	0.01	0.0002
		天峰扬帆	1.11	59.15	0.66	0.02
傅霖	其他核心人员	泸州云志	1.57	381.30	6.00	0.18

注：上表中关继峰、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张毅所持直接股东股权比例为经股权穿透后的合计口径。

除上述 10 名自然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关继峰	董事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
		长沙半亩荷塘花卉设计有限公司	39.00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州新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43
		北京天和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广州盛高汇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
		杭州宋酒酒业有限公司	7.78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杭州赛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18
		清源伟业（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4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3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5
David GuoweiWang (王国玮)	董事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9.09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8.33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8.33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8.33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8.33
		OrbiMed Asia GP III, L.P.	15.85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宁波丰源合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2.00
		成都墨创科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
		成都美食汇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6.00
		宁波福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
		成都翔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邹燕	独立董事	商路行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2
何宇新	独立董事	成都高新秉正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
		成都善行道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张毅	监事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的确定依据为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公司所任的职务、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度、年度考核等因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692.05	1,240.45	1,130.59	996.25
利润总额	13,472.32	16,449.30	12,433.55	10,211.21
占比（%）	5.14	7.54	9.09	9.76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为计入所属期的工资、奖金、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账面值，且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万元）	2021年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61.39	否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4.50	否
王平	董事、副总经理	81.89	否
文钰夫	董事、副总经理	293.51	否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2021 年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关继峰	董事	-	否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董事	-	否
耿鸿武	独立董事 (已换届离任)	6.00	否
瞿燕	独立董事 (已换届离任)	6.00	否
张剑杰	独立董事 (已换届离任)	6.00	否
何成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75	否
张毅	监事	-	否
曾德兵	职工代表监事	48.51	否
何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4.46	否
Song Lin (林松)	其他核心人员	231.53	否
傅霖	其他核心人员	68.61	否
刘泽荣	其他核心人员	64.31	否
合计		1,240.45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耿鸿武、瞿燕、张剑杰已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离任，新一届独立董事黄兴旺、邹燕、何宇新 2021 年均不存在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关继峰、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为外部董事，张毅为外部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转让泸州云志出资份额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的泸州云志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员工当时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骨干员工。2016 年 1 月 28 日，泸州云志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将其持有的泸州云志 60.00% 合伙份额，对应科瑞德有限 288.00 万元出资额，以 19.58 元/单位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4.08 元/

股)的价格转让予部分员工。同日,相关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泸州云志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8 月,泸州云志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 31 日,科瑞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泸州云志将其持有的科瑞德 1.00%、0.9091%、0.70%和 0.3818%的股份(合计对应科瑞德 2.99%即 98.70 万股股份)总计以 987.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文钰夫、陈功政、何桃、陈阳,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泸州云志与文钰夫、陈功政、何桃、陈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文钰夫、陈功政、何桃、陈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主管。

根据泸州云志合伙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决议,陈刚在泸州云志出资额由 55.1875 万元减少至 34.6275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变,泸州云志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79.44 万元。经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通过泸州云志间接持有科瑞德的股份减少 98.70 万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泸州云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项目	主要内容
人员构成	具体名单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的有关内容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p>锁定期内合伙人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约定投资退出价（约定投资退出价=被收购方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被收购方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6%/365*被收购方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至被回购之日的天数-被回购方于收购前已经取得的历年分红或补偿）强制收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且此情况下，该合伙人仅可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各合伙人有义务无条件配合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实现上述强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等）：</p> <p>①该合伙人主动提出从科瑞德或其关联方辞职；</p> <p>②科瑞德或其关联方因非可归责于该合伙人的原因而与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p> <p>③与科瑞德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满，该合伙人放弃续约。</p> <p>④该合伙人因离婚等原因析产，但承继方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条件；</p> <p>⑤合伙人死亡而其合法继承者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条件；</p> <p>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条件。</p>
股份锁定期	<p>鉴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科瑞德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同意对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流转设置锁定期（下称“锁定期”），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述时点中孰晚者为准：</p> <p>A、合伙人缴付所认缴之全部出资之日起已满五年；</p> <p>B、本合伙企业所持科瑞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且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其他对于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之法律文件中，针对上述股票所规定之锁定期已届满。</p>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1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2015年7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中对科瑞德有限的估值确定，即11.67元/单位出资额。本次泸州云志出资额的转让部分占科瑞德有限股权比例的9.60%，对应科瑞德有限出资额288.00万元，公允价值为3,360.96万元，公允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2,185.92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自2016年2月开始按服务期限在五年内进行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年8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2020年8月天峰雅泉与天峰扬帆股权

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科瑞德估值确定，即 27.27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合计 2,691.55 万元。鉴于此次股权激励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为公允地反映该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此次公允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 1,704.55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之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历次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均已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股权激励事项均已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327	1,213	1,032	1,03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41	25.70
销售人员	693	52.22
研发人员	168	12.66
管理人员	125	9.42
合计	1,32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1	4.60
本科学历	577	43.48
大专及以下学历	689	51.92
合计	1,32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 周岁及以下	517	38.96
31-40 周岁	623	46.95
41-50 周岁	153	11.53
51 周岁及以上	34	2.56
合计	1,327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相应义务，并享受相应权利，公司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各属地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总人数	自缴人数	第三方代缴	合计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20	1,255	42	98.26
失业保险	1,320	1,255	42	98.26
工伤保险	1,320	1,255	41	98.18
医疗保险	1,323	1,259	42	98.34
生育保险	1,323	1,259	42	98.34
住房公积金	1,320	1,259	41	98.4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总人数	自缴人数	第三方代缴	合计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11	1,146	39	97.85
失业保险	1,211	1,146	39	97.85
工伤保险	1,211	1,147	39	97.94
医疗保险	1,216	1,150	39	97.78
生育保险	1,216	1,150	39	97.78
住房公积金	1,212	1,147	39	97.8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总人数	自缴人数	第三方代缴	合计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040	984	43	98.75
失业保险	1,040	984	43	98.75
工伤保险	1,040	984	43	98.75
医疗保险	1,048	992	43	98.76
生育保险	1,048	992	43	98.76
住房公积金	1,041	986	43	98.8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总人数	自缴人数	第三方代缴	合计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034	962	62	99.03
失业保险	1,034	962	62	99.03
工伤保险	1,034	962	62	99.03
医疗保险	1,034	962	62	99.03
生育保险	1,034	962	62	99.03
住房公积金	1,034	962	62	99.03

注：总人数=期末在册人数-劳务人数+本月离职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人数①	劳务合同②	当月离职③	本期应缴人数④=①-②+③	自缴人数⑤	第三方代缴⑥	合计缴纳比例(%)⑦=(⑤+⑥)/④	当月入职未缴⑧	外籍未购买⑨	其他⑩	差异=④-⑤-⑥-⑧-⑨-⑩
养老保险	1,327	16	9	1,320	1,255	42	98.26	23	2	-2	-
失业保险	1,327	16	9	1,320	1,255	42	98.26	23	2	-2	-
工伤保险	1,327	16	9	1,320	1,255	41	98.18	24	2	-2	-
医疗保险	1,327	16	12	1,323	1,259	42	98.34	22	2	-2	-
生育保险	1,327	16	12	1,323	1,259	42	98.34	22	2	-2	-
住房公积金	1,327	16	9	1,320	1,259	41	98.48	19	2	-1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人数①	劳务合同②	当月离职③	本期应缴人数④=①-②+③	自缴人数⑤	第三方代缴⑥	合计缴纳比例(%)⑦=(⑤+⑥)/④	当月入职未缴⑧	外籍未购买⑨	其他⑩	差异=④-⑤-⑥-⑧-⑨-⑩
养老保险	1,213	15	13	1,211	1,146	39	97.85	24	2	-	-
失业保险	1,213	15	13	1,211	1,146	39	97.85	24	2	-	-
工伤保险	1,213	15	13	1,211	1,147	39	97.94	23	2	-	-
医疗保险	1,213	15	18	1,216	1,150	39	97.78	25	2	-	-
生育保险	1,213	15	18	1,216	1,150	39	97.78	25	2	-	-
住房公积金	1,213	15	14	1,212	1,147	39	97.85	24	2	-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人数①	劳务合同②	当月离职③	本期应缴人数④=①-②+③	自缴人数⑤	第三方代缴⑥	合计缴纳比例(%)⑦=(⑤+⑥)/④	当月入职未缴⑧	外籍未购买⑨	其他⑩	差异=④-⑤-⑥-⑧-⑨-⑩
养老保险	1,032	13	21	1,040	984	43	98.75	10	2	1	-
失业保险	1,032	13	21	1,040	984	43	98.75	10	2	1	-
工伤保险	1,032	13	21	1,040	984	43	98.75	10	2	1	-
医疗保险	1,032	13	29	1,048	992	43	98.76	10	2	1	-
生育保险	1,032	13	29	1,048	992	43	98.76	10	2	1	-
住房公积金	1,032	13	22	1,041	986	43	98.85	10	2	-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人数①	劳务合同②	当月离职③	本期应缴人数④=①-②+③	自缴人数⑤	第三方代缴⑥	合计缴纳比例(%)⑦=(⑤+⑥)/④	当月入职未缴⑧	外籍未购买⑨	其他⑩	差异=④-⑤-⑥-⑧-⑨-⑩
养老保险	1,035	17	16	1,034	962	62	99.03	8	2	-	-
失业保险	1,035	17	16	1,034	962	62	99.03	8	2	-	-
工伤保险	1,035	17	16	1,034	962	62	99.03	8	2	-	-
医疗保险	1,035	17	16	1,034	962	62	99.03	8	2	-	-
生育保险	1,035	17	16	1,034	962	62	99.03	8	2	-	-
住房公积金	1,035	17	16	1,034	962	62	99.03	8	2	-	-

注：2022年6月30日项目“其他⑩”为负数，主要系员工离职延迟办理所致。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系根据泸县当地相关政策，各险种减员时间不同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未自行缴纳部分主要系当月离职、入职及通过第三方代缴所致。其中，当月入职新员工已过当期申报截止时点的，公司已于期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基于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因公司在代缴所在地未设置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且被代缴员工出于自身意愿及工作性质希望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剔除上述因素后，存在1人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断缴社会保险，系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放弃该时间段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公司已取得其自愿放弃缴纳声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员数量较少，如补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取得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实际控制人陈刚已出具承诺：“截至目前，科瑞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科瑞德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科瑞德及科瑞德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实施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及新器械为研发重点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

公司以 ICH 指南及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技术指导原则”作为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参考依据，并以科研创新作为其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将科研思维贯穿于研发及生产等工作环节。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研制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建立差异化优势，以新药、新器械作为研发重点，围绕“仿制+创新、国内+国际、药品+器械”三大研发思路搭建研发管线平台。公司目前拥有 67 项已授权专利、19 个药品生产批件、10 个原料药登记号、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及 18 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涵盖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细分领域。

在生产方面，公司在满足国内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了一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生产流程和质控体系，确保一流的产品质量。公司拥有 2 个制剂生产基地和 1 个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中包括多条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等多种剂型。公司子公司泸州科瑞德专注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0 年 12 月首次通过美国 FDA 认证，且产品已多年出口至北美市场。

（二）公司主要产品

人体神经系统由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两大部分组成。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 ATC 代码，神经系统药物所属领域包括精神安定、抗癫痫、镇痛、麻醉、精神兴奋、抗帕金森氏病和其它神经系统等。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神经系统各类药物的市场规模总体保持增长，其中精神安定、抗癫痫、镇痛等领域

的复合增长率靠前，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神经系统药物领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复合增长率(%)
精神安定	168.19	157.35	168.52	154.51	133.63	109.73	8.92
抗癫痫	65.35	58.97	59.00	54.91	46.79	38.95	10.90
镇痛	193.23	180.16	195.92	173.48	150.40	127.75	8.63
麻醉	181.07	160.04	162.90	148.74	132.15	114.71	9.56
精神兴奋	176.31	168.84	161.71	144.32	121.07	102.51	11.46
抗帕金森氏病	29.01	27.90	24.27	21.27	18.58	15.32	13.62
其它神经系统	257.56	257.92	399.37	450.61	503.08	525.86	-13.30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基于对上述各类药物市场前景的综合判断，公司优先选择在精神安定、抗癫痫、镇痛等市场规模较大、复合增长率较高的领域布局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疗产品并开展研发。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ATC 代码的分类，公司已上市主要产品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药物所属领域	中枢神经系统药品领域类别	产品名称
1	精神安定	抗焦虑类药品	律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2	抗癫痫	抗癫痫类药品	比清（注射用丙戊酸钠）、新比清（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3	镇痛	中枢性骨骼肌肉类药品	凯莱通（盐酸替扎尼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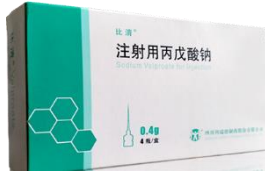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药品及医疗器械，其中药品包括制剂产品及原料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

（1）主要制剂产品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包括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盐酸替扎尼定片及米库氯铵注射液等处方药，其中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及米库氯铵注射液为独家仿制品种，盐酸替扎尼定片为首仿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三款核心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注册类别	适用范围	备注
抗焦虑类药品	律康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原化药 5 类 (2002 版)	用于各种神经症所致的焦虑状态, 如广泛性焦虑症; 原发性高血压、消化性溃疡等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	①独家仿制品种 ②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品种 ⑤占枸橼酸坦度螺酮制剂整体销量的 80%左右 ⑥枸橼酸坦度螺酮在抗焦虑口服化学药中市场规模排名第七
抗癫痫类药品	比清 (注射用丙戊酸钠)		原化药 6 类 (2007 版)	用于治疗癫痫, 在成人和儿童中, 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 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①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品种 ④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 ⑤丙戊酸钠在抗癫痫药中市场规模排名第一
	新比清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癫痫, 在成人和儿童中, 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 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属于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升级剂型。	①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②《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品种 ③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中枢性骨骼肌肉类药品	凯莱通 (盐酸替扎尼定片)		原化药 4 类 (1999 版)	为中枢性骨骼肌松弛药, 用于疼痛性肌痉挛的改善—颈、肩及腰部疼痛等局部疼痛综合征; 中枢性肌强直—脑血管意外、手术后遗症(脊	①首仿品种 ②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品种 ④替扎尼定在肌肉松弛类药物中市场规模排名第二 ⑤基本独占替扎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注册类别	适用范围	备注
				髓损伤、大脑损伤)、脊髓小脑变性、多发性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等。	尼定制剂的市场份额 ⑥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⑦《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品种
注射用肌肉松弛药	凯安松 (米库氯铵注射液)		化药 4 类	高选择性的、短效的、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剂,具有作用后恢复快的特点,可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使骨骼肌松弛,以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	① 独家仿制品种 ②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③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 1: 化药 3 类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化药 4 类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注 2: 2002 版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35 号)(已废止)规定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其中“原化药 5 类”指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 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注 3: 2007 版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已废止), 其中“原化药 6 类”为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注 4: 1999 版指《新药审批办法》(局令第 2 号)(已废止), 其中“原化药 4 类”包括: ①国外药典收载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②我国已进口的原料药和/或制剂; ③用拆分或合成方法制得的某一已知药物中国外已获准上市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④改变已知盐类药物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制成的原料药及其制剂。此种改变应不改变其药理作用, 仅改变其理化性质(如溶解度、稳定性等), 以适应贮存、制剂制造或临床用药的需要; ⑤国外已上市的复方制剂及改变剂型的药品; ⑥用进口原料药制成的制剂; ⑦改变剂型的药品; ⑧改变给药途径的药品。

1)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商品名/商标: “律康”)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生产批文并在国内上市, 属于独家仿制品种, 近年来公司获得该产品相关专利 15 项。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是一种新型的 5-HT_{1A} 受体部分激动剂, 为第三代新型抗焦虑药, 主要作用于大脑边缘系统, 对 5-HT_{1A} 受体具有高度选择性, 通过抑制 5-HT 神经冲动亢进, 产生抗焦虑等作用。其适应症主要包括: ①各种神经症所致的焦虑状态, 如广泛性焦虑症; ②原发性高血压、消化性溃疡等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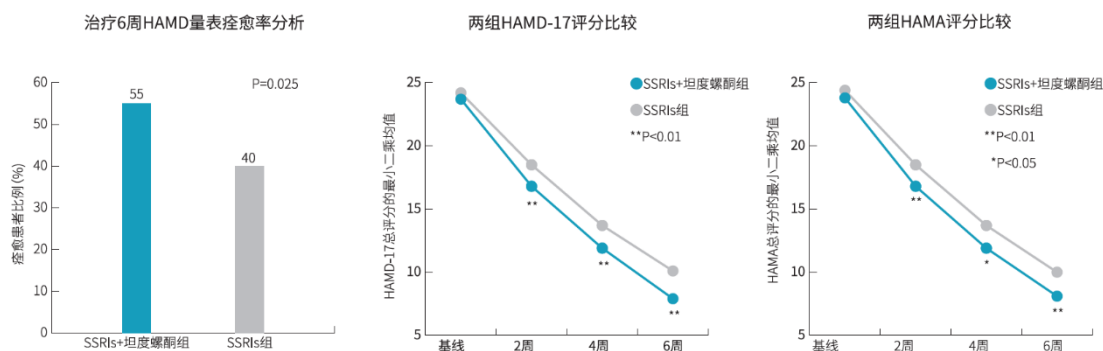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无依赖、无戒断反应、无运动抑制等副作用, 具有较好

的临床药理特性。同时该产品与抗抑郁药物、抗精神病类药物具有协同及增效作用，并在高血压、功能性胃肠疾病等领域具有协同治疗的疗效，具体如下：

治疗领域	协同形式	作用
抑郁障碍	与抗抑郁药物联用	增强抗抑郁药物的疗效，加快抗抑郁药物的起效时间，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
精神分裂症	与抗精神病药物联用	可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伴发的焦虑症状，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认知功能
高血压	与常规高血压药物联用	增强常规高血压药物的降压效果，减轻血压波动，减少心血管事件的发生，尤其对M型高血压（精神压力高反应高血压）患者具有显著疗效
胃肠疾病	与常规胃肠疾病药物联用	同时改善功能性消化不良、肠易激综合征患者精神症状与躯体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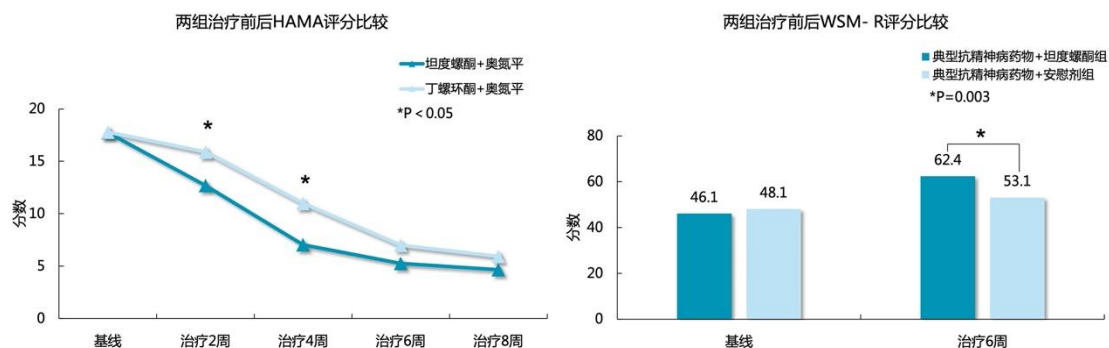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特性，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精神科、神经内科、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睡眠科、心内科和消化科等科室。

图表：坦度螺酮与抗抑郁药物具有协同作用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Lin J. et al. Effects of tandospirone augmentation in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patients with high anxiety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parallel controlled, open label study. J Psychiatr Res. 2018 Apr; 99:104-110.

图表：坦度螺酮与抗精神病类药物具有协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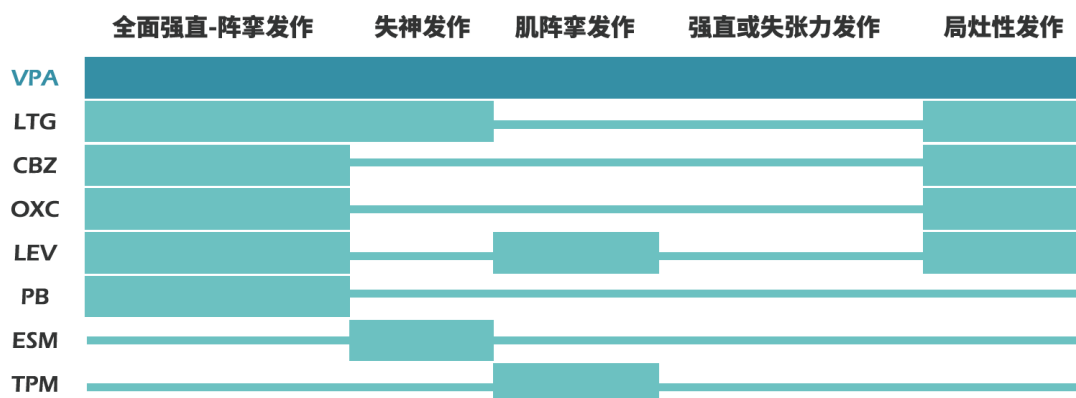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坦度螺酮、丁螺环酮各自联用奥氮平治疗首发精神分裂症伴焦虑比较》（海峡药学，2017；29（1）：100-101，作者为周春闽等）、Sumiyoshi T. et al. Enhancement of Cognitive Performance in Schizophrenia by Addition of Tandospirone to Neuroleptic Treatment. Am J Psychiatry. 2001 Oct; 158（10）:1722-5.

2) 注射用丙戊酸钠（商品名/商标：“比清”）、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商品名/商标：“新比清”）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注射用丙戊酸钠生产批文并在国内上市，近年来公司获得该产品相关专利 2 项。此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生产批文并在国内上市，属于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升级剂型，其采用湿热灭菌工艺³，相较于无菌生产工艺而言，无菌保证水平更高。近年来，公司已获得该产品相关专利 3 项。

丙戊酸钠的作用机制是通过影响 γ -氨基丁酸（以下简称“GABA”）的合成或其代谢来增强 GABA 的抑制作用，是一种广谱抗癫痫药物，在临床无法预测及快速判断发作类型时能够作为优选治疗药物。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能够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丙戊酸钠的临床应用主要包括：控制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及颅脑创伤后癫痫早发和即发，控制急诊/ICU 颅脑创伤后癫痫早发和即发，终止神经内科癫痫持续状态，控制精神科双相情感障碍躁狂急性发作和精神分裂症激越症状。

图表：临床无法预测及快速判断发作类型时优选广谱抗癫痫药物



VPA：丙戊酸钠 LTG：拉莫三嗪 CBZ：卡马西平 OXC：奥卡西平 LEV：左乙拉西坦
PB：苯巴比妥 ESM：乙琥胺 TPM：托吡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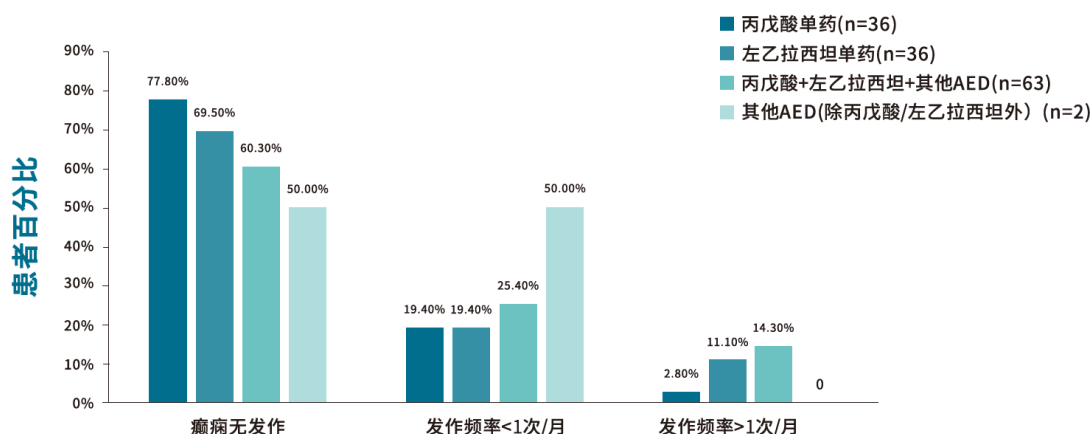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华医学会临床诊疗指南：癫痫病分册》（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其中，粗横条表明药物对于该种类型癫痫发作治疗有效，细横条表明药物对于该种类型癫痫疗效不显著。

2021 年度，丙戊酸钠类药物占抗癫痫药领域的比重约为 38.30%，已成为该领域市场份额最高的药物。该类物质没有呼吸抑制和意识障碍、降低血压、心律

³ 湿热灭菌法是指将物品置于灭菌设备内利用饱和蒸汽、蒸汽-空气混合物、蒸汽-空气-水混合物、过热水等手段使微生物菌体中的蛋白质、核酸发生变性而杀灭微生物的方法。

不齐等副作用，具有治疗剂量安全且药物相互作用较小等临床优势。丙戊酸钠类药物临床应用广泛，是多个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首要推荐的药物类别，其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急诊科、ICU 等。与其他抗癫痫药相比，丙戊酸钠类药物在治疗胶质瘤患者癫痫发作的方面疗效较好。

图表：丙戊酸单药治疗胶质瘤患者癫痫发作的疗效较好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Kerkhof M, et al. Effect of valproic acid on seizure control and on survival in patients with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Neuro-oncology. 2013; 15 (7) :961-7.

3) 盐酸替扎尼定片（商品名/商标：“凯莱通”）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取得盐酸替扎尼定片生产批文并在国内上市，属于我国境内首仿品种，近年来公司获得该产品相关专利 6 项。

盐酸替扎尼定片靶向作用于中枢性 α_2 受体，临床应用主要包括：疼痛性肌痉挛的改善；颈、肩及腰部疼痛等局部疼痛综合征；脑血管意外、手术后遗症（如脊髓损伤、大脑损伤）、脊髓小脑变性、多发性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等疾病引起的中枢性肌强直。

盐酸替扎尼定片兼具肌肉松弛、镇痛、改善睡眠和胃保护等多重作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骨科、疼痛科、神经内科、康复科、风湿免疫科等。

4) 米库氯铵注射液（商品名/商标：“凯安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米库氯铵注射液生产批文并在国内上市，属于注射用肌肉松弛药，系我国境内独家仿制品种，主要应用于麻醉科，近年来公司获得该产品相关专利 2 项。

米库氯铵是一款高选择性、短效的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剂，具有作用后恢

复快的特点。在儿科手术、成人短小手术、成人中等时程手术等临床场景中，米库氯铵注射液可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用药，使骨骼肌松弛，以利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米库氯铵注射液适用于静滴、静推等多种给药方式，符合加速康复外科⁴、日间手术、腔镜手术、DRG等临床趋势。

米库氯铵时效短、恢复快、无蓄积，且不增加肝肾负担，能够增加围手术期安全性。与其他肌肉松弛药相比，米库氯铵具备一定的临床优势，具体如下：

肌松药	起效时间 (分钟)	作用时间 (分钟)	代谢途径	能否被 抗胆碱 酯酶药 拮抗	是否需 要抗胆 碱酯酶 药拮抗	神经肌 肉阻滞 作用延 长	残余 箭毒 化	剂量 依赖 性神 经毒 性	解迷 走神 经作 用	适用 特殊人群
米库氯铵	1.4-2.5	15-20	胆碱酯酶水解、肾	✓	×	×	×	×	×	儿童、老年、肝肾功能减退、肥胖、心血管疾病、血浆胆碱酯
顺阿曲库铵	1.5-3	45-68	霍夫曼消除、肾	✓	✓	×	×	✓	×	儿童、老年、肝肾功能减退、心血管疾病、ICU
罗库溴铵	1.0-1.5	36-53	肝、肾	✓	✓	✓	✓	×	✓	儿童、老年、肝肾功能减退、肥胖
维库溴铵	1.5-3.0	41-44	肝、肾	✓	✓	✓	✓	✓	×	儿童、老年、剖腹产、新生儿、肥胖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肌肉松弛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2013）》《罗库溴铵用于全麻患者快速气管插管的临床观察》《全麻患者罗库溴铵注射时的回避反应比较》《顺式阿曲库铵两种不同给药方式对肌松残余作用的影响》。

（2）主要原料药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布局，将子公司泸州科瑞德的主营业务定位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确保从源头上保障原料药的质量以及供应链的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如下：

⁴ 加速康复外科旨在围手术期实施各种已证实有效的方法减少手术患者的应激及并发症，减少生理及心理创伤和应激，降低病死率及缩短住院时间，加快患者的康复速度。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药用途	备注
1	枸橼酸坦度螺酮	新一代抗焦虑药	目前我国境内仅发行人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原料药登记号
2	丙戊酸钠	临床治疗癫痫的一线药物	-
3	盐酸替扎尼定	中枢性骨骼肌松弛药	目前我国境内厂家仅发行人拥有该原料药登记号
4	米库氯铵	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剂	与米库氯铵注射液关联审评审批，专供发行人米库氯铵注射液生产，目前未有原料药登记号

2、医疗器械

公司通过子公司科瑞德美地亚研制出 HRV（心率变异分析仪），并于 2020 年 7 月获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适用范围	备注
HRV (心率变异分析仪)		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检测、亚健康筛查等，具体包括焦虑障碍、抑郁障碍、心理障碍、睡眠障碍、躯体性障碍、自主神经损伤、糖尿病自主神经病变、肠易激综合征、心脏官能症等。	①二类医疗器械 ②符合欧洲心脏病学会（ESC）、北美起搏和电生理学会（NASPE）共同组建的专题委员会所制定的 HRV 理论标准

经过科学实验及相关论证，HRV 已成为测定人体精神压力较为科学客观的检查方法。HRV 采用生理讯号采集受测者生理指标，分析出精神压力、自主神经调节、自主神经稳定性等多项评估报告，与传统心理测量方式相比更加准确快捷。HRV 适合临床快速开展检测，其生成的评估报告可以全面了解个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与自主神经系统，辅助诊断自主神经系统疾病。该产品广泛适用于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疼痛科等相关医院及科室。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化学药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21,307.72	49.68	33,984.80	49.38	25,165.49	45.16	21,467.86	42.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制剂	注射用丙戊酸钠	13,329.43	31.08	22,349.39	32.48	20,366.84	36.55	17,110.30	33.56
	盐酸替扎尼定片	6,966.49	16.24	12,114.56	17.60	9,504.60	17.06	10,805.86	21.19
	其他制剂产品	1,222.36	2.85	184.87	0.27	280.24	0.50	661.92	1.30
化学药制剂小计	42,826.00	99.85	68,633.62	99.73	55,317.17	99.27	50,045.95	98.15	
原料药	26.33	0.06	120.03	0.17	408.44	0.73	941.26	1.85	
医疗器械	39.82	0.09	63.72	0.09	-	-	-	-	
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公司优先选择市场竞争较小且增长空间较大的品种进行研究，进而开发出多个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并依托“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布局进行规模化生产，通过遍布全国范围的经销商配送渠道将主要产品覆盖至各地医院终端，实现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三款高端仿制药的销售。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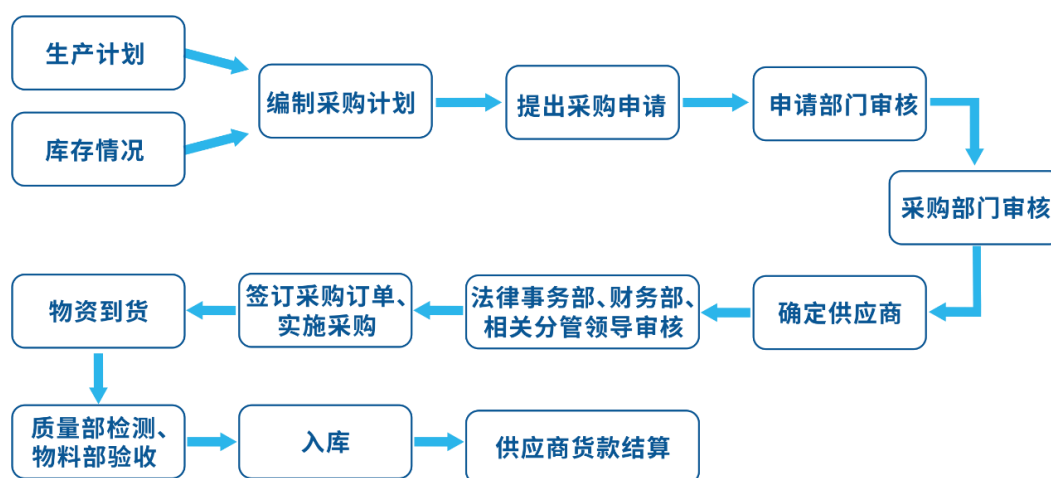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采购业务的内控机制，同时据此建立了有效的供应商质量审计、遴选及管理体系。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供应商类型，分别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单一采购来源等采购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不同采购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同时，公司定期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货情况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定，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后续将终止合作。

公司设立采购部统筹物资采购工作，筛选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结合实际需要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其中用于制剂产品生产的辅料和包装材料主要由公司

采购部负责采购，用于原料药生产的原材料主要由子公司泸州科瑞德负责采购。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向供应商进行长期合约采购或单笔采购。长期合约采购即公司年初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原材料目录和采购价格，于实际采购时再依据采购需求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及结算价格。单笔采购由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原材料库存、生产计划等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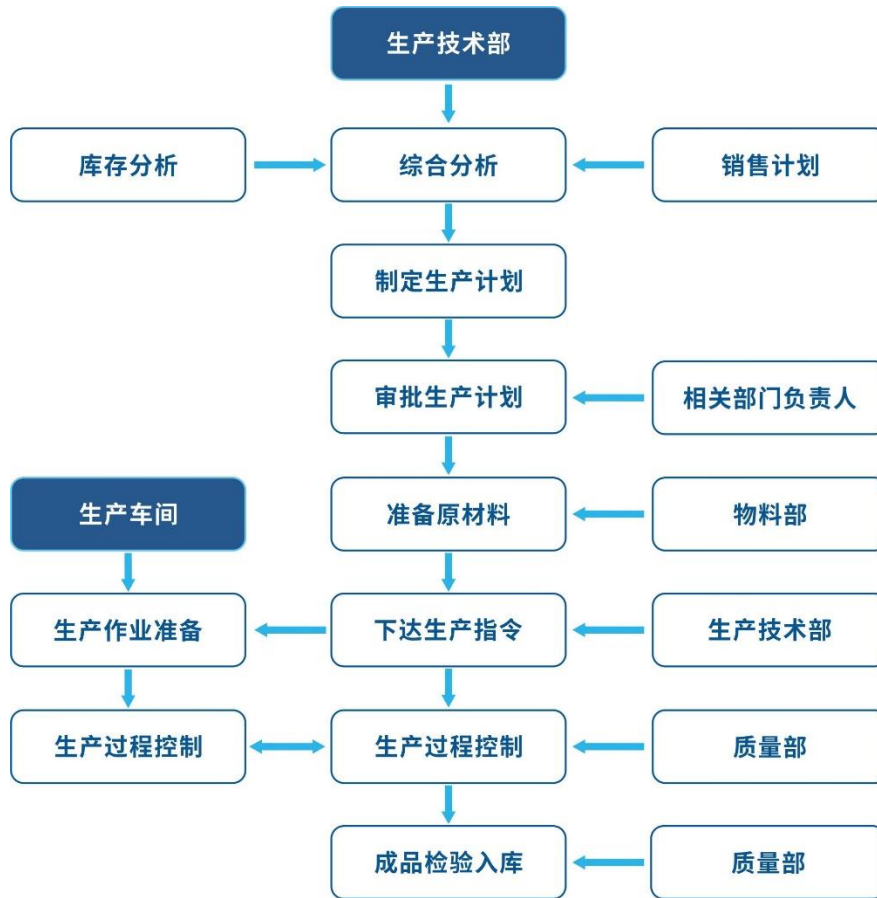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及操作、供应商评估及管理规程、物料采购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等相关制度规范，对采购流程、付款管理等过程进行严格规范和管理。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与公司质量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保持联系，了解物料在检验或生产使用中的质量状况，及时向供应商反馈，以保证物料供给的全程控制。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cGMP、GMP、ISO 13485、ISO 9001 等认证体系建立健全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及质量控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均为自产，不存在制剂产品委外生产的情况。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结合产品销售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立制造中心负责全面管理生产活动。制造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结合上一年度同期的发货情况、库存产品数量和各产品产能情况，制订车间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组织生产，负责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工艺规程、操作SOP、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管理；质量部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关键过程进行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活动符合GMP等认证体系；EHS部主要负责公司环保、安全及职业健康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组建了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大区、市场部、商销部、营销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产品的具体销售与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其中，各销售大区负责管理各省区推广人员的终端学术推广活动，市场部负责产品规划、市场策略制订以及全国范围内大型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商销部负责配送经销商的对接和管理以及回款等商务环节，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中心各职

能部门的业务培训以及销售流向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及医疗器械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原料药销售可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境内为直销模式，境外为经销模式。

（1）制剂及医疗器械销售

1) 线下推广及销售

在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在各中标地区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现代物流能力较强、终端覆盖率较高、服务质量优良的大型配送经销商向医疗机构配送公司产品。该类经销商主要承担公司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对于终端市场的开发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则由公司营销中心统筹安排和管理。公司营销中心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态势制定推广策略及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推广为主，代理推广为辅”的方式覆盖医疗机构等终端进行学术推广活动，以维持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稳定性，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可跨科室应用的适应症优势。自主推广模式下，公司对推广人员从医学相关学历背景和医药行业从业经历两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以期提高产品在临床的学术推广水平。除 2019 年 1-6 月采用代理推广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核心品种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均采用自主推广模式。公司其它产品如米库氯铵注射液及医疗器械等，报告期内采用代理推广模式。公司根据全国各区域产品的招标情况，选取学术推广能力较强、终端覆盖范围较广的推广服务商并与其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具体由推广服务商开展学术推广活动。

根据活动形式及覆盖范围，公司学术推广活动按类型可划分为学术推广会议、真实世界研究（RWS）及市场调研。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学术推广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学术活动类型	活动特征
学术推广会议	学术推广会议主要针对“律康”、“比清”及“凯莱通”等用法用量讲解、用药指南讲解等，旨在让参会人员了解最新诊疗进展、公司产品基本信息及临床使用等方法。
真实世界研究（RWS）	真实世界研究（RWS）是针对预设的临床问题，在真实世界环境下收集与研究对象健康有关的数据（真实世界数据）或基于这些数据衍生的汇总数据，通过分析，获得药物的使用情况及潜在获益-风险的临床证据（真实世界证据）的研究过程。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学术活动类型	活动特征
	的《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试行）》进行 RWS 研究，通过真实世界研究的过程及真实世界数据反映的临床价值向临床医生进行直接反馈，促进学术推广。
市场调研	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调研主题包括该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及竞争性产品的使用情况、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情况等，基于市场调研结果公司进一步制定营销方案和推广策略等。

2) “线上+线下” 诊疗服务

为顺应我国数字化医疗、处方外流等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提升核心产品的可及性，公司拟通过建立中枢神经领域互联网医院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同时为其配套线下门诊服务，致力于为我国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诊疗服务。“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模块拟由子公司瑞德中枢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2) 原料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原料药销售为泸州科瑞德向国内医药企业的直接销售；境外原料药销售为经销模式，美国凯华为公司原料药的海外经销商。

(3) 结算模式

在结算方面，公司对于大型优质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即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收货后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在具体结算方式上，客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医药行业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等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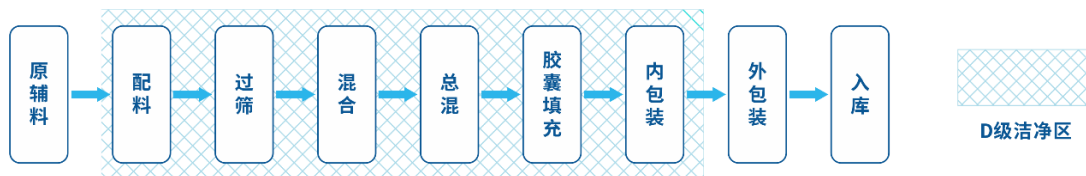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聚焦于中枢神经系统诊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其他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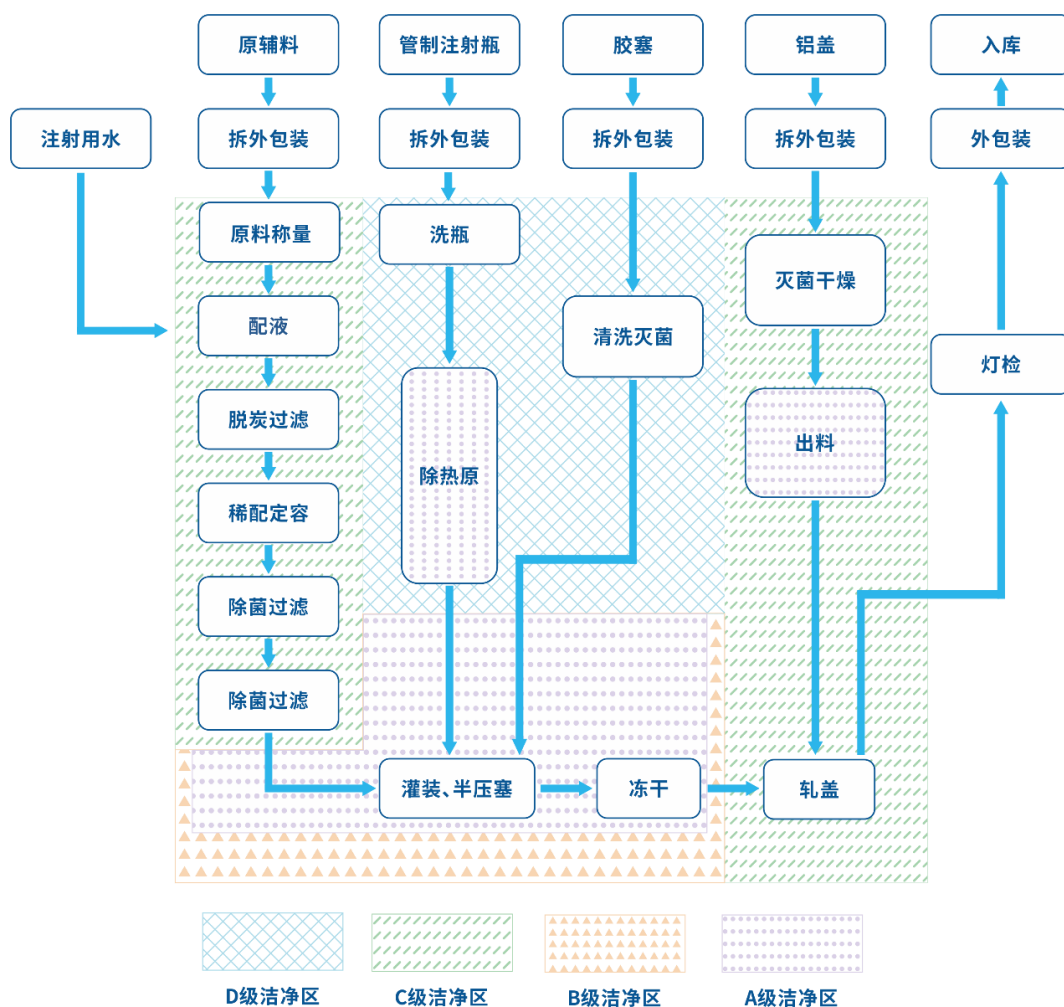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1、主要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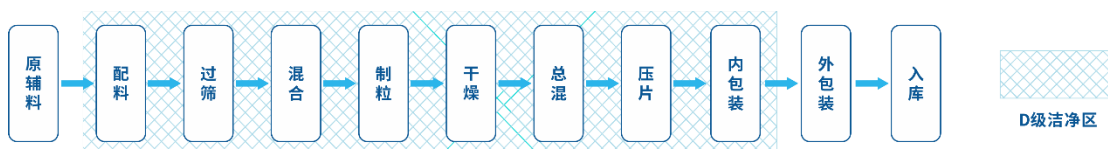


② 注射用丙戊酸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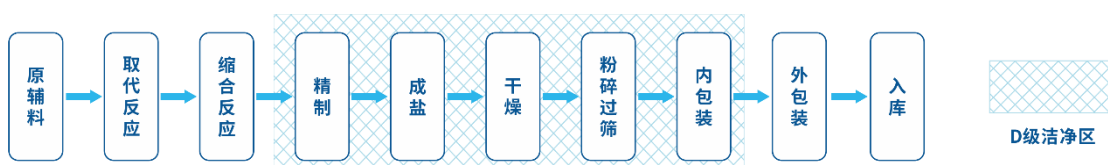
注：无菌药品生产所需的洁净区按洁净程度由高到低可分为A、B、C、D四个级别。其中，A级最高洁净级别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漏斗和与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B级指无菌配制和灌装等操作A级洁净区所处的背景区域；C级和D级指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操作步骤的洁净区。

③ 盐酸替扎尼定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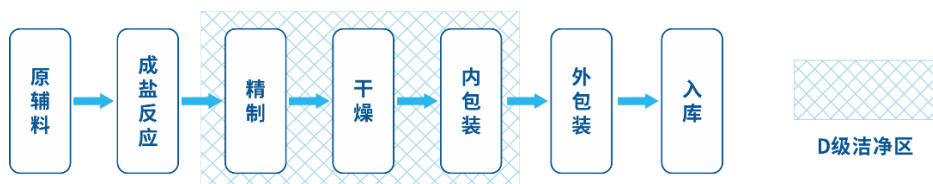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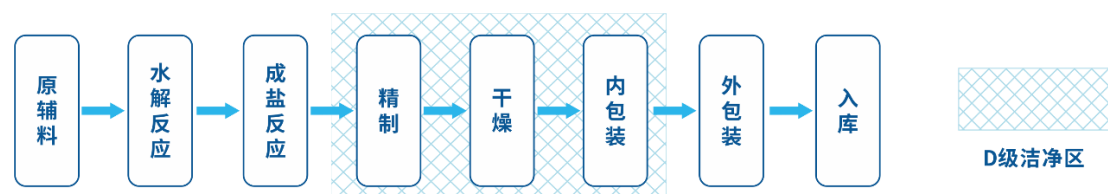
① 枸橼酸坦度螺酮工艺流程图



② 丙戊酸钠工艺流程图



③ 盐酸替扎尼定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主要内容和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5)、悬浮固体 (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色度、急性毒性、pH 值、	设备清洁、车间地面清洁、工艺废液、水环真空泵定期排水、盐酸洗涤吸收装置定期排水、纯水制备系统的废水、地坪清洗水、生	(1) 设备、仪器、工器具清洁废水：生产设备均设置在洁净室内，每批次药品生产结束后，生产设备、仪器、工器具清洁一次，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均为洁净区，不适合进行地面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等环节	(3) 其他类别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1904-2008)
废气	HCl、NH ₃ 、甲苯、SO ₂ 、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1) 颗粒物：工序均在微粉碎机组内进行，粉尘进入除尘箱，经过过滤筒过滤后回收利用，除尘效率可达 99%，粉尘经过滤筒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筛粉尘可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气（VOCs、NH ₃ 、HCl、甲苯）：两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锅炉废气（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锅炉废气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生产及营运过程	(1) 一般工业固废：对园区内制药企业产生的废药渣，规划环评要求入驻企业完善合理的暂存、转运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要求，并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严禁随意倾倒； (2)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或送有资格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中； (3) 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站—垃圾转运车—城市垃圾处理厂”的收集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泸县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	机械设备噪音及运输车辆噪音	(1)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防止机械摩擦造成的噪声污染； (2) 对高噪设备装备防振垫，隔声罩和消声器等； (3) 生产厂房采用封闭式结构，门窗采用隔声效果显著的材料和结构方式； (4) 厂区布置时在厂界周围及主要道路绿化隔离带，栽种较大面积的乔木林，以美化环境和吸收、隔离噪声； (5) 在总图布置上，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远离办公楼，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点； (6) 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声用品； (7) 在工艺流程和生产控制上提高其自动化程度，从而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	

2、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包括各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站、抽排风设施及空气净化系统等，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生产基地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生产主体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科瑞德	废水（COD、氨氮）	8.43 立方米/天	30 立方米/天
2	污水处理站	泸州科瑞德	废水（COD、氨氮）	62.19 立方米/天	120 立方米/天
3	抽排风设施及空气净化系统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废气（HCl、NH ₃ 、甲苯、SO ₂ 、氮氧化物、VOCs、烟尘、颗粒物）	68.28 千克/年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4	排气罩及油烟净化器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废气	0.004 吨/年	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5	危险废品处理设施（外部单位）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品）	229.24 吨/年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排污许可证的获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个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生产主体	有效期限
1	91510500660250013R002P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科瑞德（医药园区分厂）	2022.3.17-2027.3.16
2	915105217144041624001V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瑞德	2022. 5. 26-2027. 5. 25
3	915105217144041624002V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瑞德	2020.9.1-2023.8.31
4	91520200MA69KXHDXA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中领创拓	2021.7.6-202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环评程序，同时发行人

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33.48	108.63	13.22	2.92
环保费用支出	249.82	478.90	584.62	271.83
环保投入合计	283.30	587.54	597.84	274.75
营业收入	43,541.67	68,827.23	55,740.02	50,996.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5	0.85	1.07	0.54

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及对环境保护理念的重视，发行人环保投入总体保持增长，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4%、1.07%、0.85%及**0.65%**，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完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弃物及一般废弃物，实现污染物的持续达标排放。

5、环保合规性

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完善，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根据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说明》和《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按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不存在违规超标排放**，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及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要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国家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

部门	主要职能
	<p>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p>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近年来我国在药品管理、注册分类、生产及经营、医疗保险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监管机制、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1）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放 GMP 认证证书或 GSP 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相关执行标准直接与药品生产许可和经

营许可挂钩。

3) 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 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①药品注册分类

根据 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不同分类的注册申请对申报资料内容、药品注册程序等方面的要求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1	中药	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
2	化学药	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
3	生物制品	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分为 5 个类别，包括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和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具体如下：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具体含义	包含情形	申报程序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应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不包括改良型新药中 2.1 类的药品；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的新复方制剂，应按照化学药品 1 类申报	新药
2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	新药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具体含义	包含情形	申报程序
		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新药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	
3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具有与参比制剂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但有充分研究数据证明合理性的情况下，规格和用法用量可以与参比制剂不一致	仿制药
4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化学药品 4类为境内生产的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具有与参比制剂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仿制药
5类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指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包括境内外生产的药品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和改良型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其中改良型药品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进口药
			5.2 境外上市的仿制药申请在境内上市	进口药

根据上述分类要求，对新药的审评审批，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的基础上，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仿制药要求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

此外，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发布的《药品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不需要重复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②药物临床试验

通常来说，药品注册过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申请三大阶段。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同时相关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申请人完成支持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等研究后，提出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应当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经形式审查，申报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药品审评中心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对已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进行审评。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开展，并通过药品审评中心网站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4) 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根据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和数量。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发行人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和注射用丙戊酸钠均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强调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坚持调入和调出并重，优先调入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明确、成本效益比显著的药品品种；重点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

5) 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明确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使得原料药和制剂企业能够进行双向选择，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牢固。对于制剂企业而言，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将显著提升，与

上游原料药供应商进行深度绑定，或者自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将有利于提升药品上市申请的审评审批效率。

6) 医保目录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被分为甲、乙两类，具体如下：

分类	药品类别	报销比例
甲类药品 /目录	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	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通常由医保全额支付
乙类药品 /目录	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通常由医保支付全额的70%-80%

在我国医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中，国家医保目录需动态更新，且更新后各省市药品目录通常会进行修订，但具体执行时间存在差异。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于2019年8月调整制定了《药品目录》，并先后于2020年12月、2021年11月进行动态更新。药品除通过常规准入方式被纳入医保目录以外，还可以通过谈判准入方式、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方式被纳入医保目录。

2020年以来，国家医保目录正式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根据2020年9月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同时，该文件规定了不纳入医保目录类别和调出医保目录条件，具体如下：

纳入/调出医保目录的类别	具体类别	相关内容
不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类别		不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八类范围包括：①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②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③保健药品；④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⑤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⑥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⑦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⑧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调出医保目录条件	直接调出类	存在下列任意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①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②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③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④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⑤

纳入/调出医保目录的类别	具体类别	相关内容
		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可以调出类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①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②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③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7) 处方药（RX）与非处方药（OTC）的分类制度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明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销售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生产、销售。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我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及规定如下所示：

发布日期	政策/规定主要内容
2019.1.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规定“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2020.2.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2021.1.22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要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1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针对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20年5月12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公告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11) “两票制”及“一票制”

①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在中标药品配送至医疗机构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药品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一票），药品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

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是我国近年来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旨在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有助于提高药品流通效率。

② “一票制”

“一票制”，即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由药品生产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配送，并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属于“两票制”的延伸。目前“一票制”仍属于探索和鼓励实施阶段，暂未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

12) DRG/DIP 付费机制

DRG（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是一种按病组打包的定额付费支付方式，即根据住院病人的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的复杂程度、诊疗的资源消耗（成本）程度以及合并症、并发症、年龄、住院转归等因素，将患者分为若干的“疾病诊断相关组”，继而以组为单位打包确定价格、收费、医保支付标准。DIP（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按病种分值付费）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的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应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2020年10月14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用1-2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DRG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2020年11月9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的通知》，这是国家医保局推动DIP按病种分值付

费工作的又一实质性举措，作为 DRG 落地的补充。202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2025 年底 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

DRG/DIP 的推进使安全性及有效性存疑、临床需求不明确、不具备临床优势的品种，将随着行业转型、合规趋严而逐步失去竞争力，尤其是辅助用药将成为医疗机构的医疗成本，在合理用药监管环境下将受到重点关注。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	发文字号
1	药品生产及经营		
1.1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2021.1.22	国办发〔2021〕2号
1.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7.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
1.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1.1	国办发〔2019〕2号
1.4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期间药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8.12.25	国药监药管〔2018〕57号
1.5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3.21	国办发〔2018〕20号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37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1.24	国办发〔2017〕13号
1.8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26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1.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2016.7.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
1.10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5.4	发改价格〔2015〕904号
2	药品管理		
2.1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2021.1.12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年第8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2020.7.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 第78号
2.3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2.25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	发文字号
2.5	《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9.8.15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3.2	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2.7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12.12	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
2.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2018.11.1	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9.13	国办发（2018）88 号
2.10	《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2017.11.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7 年第 146 号
2.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16.2.6	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3	药品注册		
3.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7.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
3.2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	2020.7.1、2020.10.1（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44 号
3.3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2020.5.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62 号
3.4	《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试行）》	2020.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1 号
3.5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2019.8.12	国药监药管（2019）34 号
3.6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12.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102 号
3.7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8.5.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 23 号
3.8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3.9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8.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0 号
3.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8.15	食药监药化管（2017）68 号
3.11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2017.3.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49 号
3.12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3.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第 51 号
3.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2.26	国办发（2016）8 号
4	医疗保险		
4.1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2020.9.1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1 号
4.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2018.9.30	医保发（2018）17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	发文字号
	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5	药品信息化追溯		
5.1	《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	2020.10.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111 号
5.2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	2019.4.19	2019 年第 32 号
5.3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10.31	国药监药管〔2018〕35 号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12.30	国办发〔2015〕95 号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关于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化学药品注册申报资料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鉴于医药制造业与人民的生命健康紧密相关，且属于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近年来，国家通过陆续出台一系列文件深化医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11 个城市（“4+7”试点）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以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逐渐常态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从政策的落地情况看，在药品集中采购区域内，中标产品即便降价幅度明显，但由于系少数低价中选品种（中选企业一般不超过 3 家），中选企业享受保证采购量、优先占据医院终端市场等具有排他性的竞争优势，存在通过以量换价提升盈利能力的可能性。其余与中标品种相同通用名、具体剂型属于合并归类剂型内的品种，即未中标品种，则须争夺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针对未中标品种，带量采购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只有在保证中标品种用量的基础上方可继续采购并使用未中标品种，且采购数量按比例关系折算后不得超过中标品种。由于中标品种价格较低，且市场稳定，未来大概率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导致未中标品种的厂家主动采取降价的博弈策略，以争取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因此，在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下，无论是否中标，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均存在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总体而言，一旦某品种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在采购周期内，将可能对中标企业和未中标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数量、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以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	
	中标企业	未中标企业
销售价格	下降，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下降，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性
销售数量	通常上升，存在以量换价的可能性	通常下降，存在量价齐跌的可能性
经营资质	不影响	
准入门槛	享受保证采购量、优先占据医院终端市场等具有排他性的竞争优势	仅能争夺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
运营模式	能够凭借低廉的价格和稳定的市场争取更多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	能够通过主动采取降价的博弈策略争取市场竞争的主动权
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在当轮采购周期内，该品种所在领域将可能逐渐呈现寡头格局，即中标企业很可能占据该品种主要的市场份额，未中标企业则面临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困境；如果在多轮采购周期内中标企业与非中标企业未发生变化，寡头格局将进一步固化	

目前我国部分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已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其后价格均有所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全国性或区域性集中采购未对公司主要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假如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相关目录，对公司经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1)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盐酸替扎尼定片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共实施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合计 288 个品种参与投标，其中各品种参与投标的企业家数分布情况如下：

	药品集中采购批次	品种	
		1-2 家	3 家及以上
实施阶段	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0	61
	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0	6
	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0	62
	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0	45
	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1	55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0	33
带量采购试点阶段	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4+7”试点）	10	15
合计		11	277

注：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

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随即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标志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进入试点阶段。随着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扩围至全国范围，我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从前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结果看，参选企业不足 3 家的品种共有 11 个，其中 10 个属于首批“4+7”试点品种，药品带量采购正式实施以来仅有 1 个参选企业不足 3 家的品种。总体而言，同一品种的参选企业通常大于或等于 3 家，对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盐酸替扎尼定片而言，同类竞品仅有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的“畅邦”，且未有其他仿制厂家申报该品种，短期内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概率较低。然而，假如该产品未来被纳入相关目录，鉴于其属于竞争厂商不超过 2 家的品种，且已占据其细分领域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较小。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属于独仿品种，尽管目前已有多家仿制厂商提交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但由于审评审批所需时限较长，在片剂仿制品种获批前，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在片剂品种获批之后，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品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如该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包括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剂与片剂的合并集采），可能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 注射用丙戊酸钠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的影响

① 报告期内注射用丙戊酸钠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

2021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区的医疗机构组成联盟（以下简称“2+N”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其中注射用丙戊酸钠被纳入采购目录。2021 年 6 月，公司作为唯一厂家中标注射用丙戊酸钠在“2+N”联盟的带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组织单位	采购文件	采购周期	约定采购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N”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第一批）执行工作的通知》（新医保〔2021〕68 号）	原则上为一年	采购基数为 97,289 支，其中约定采购量为采购基数的 32%，即 31,132 支

注 1：根据 2022 年 7 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疆）发布的《关于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N”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供应相关药品价格信息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射用丙戊酸钠已完成接续工作，原则上接续采购周期为一年。

注2：根据2022年7月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发布的《自治区药品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疆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自2022年8月10日起一年内，广西参与上述新疆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2+N”联盟所在省区仅有新疆实际执行注射用丙戊酸钠的带量采购。本次中标前后，公司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新疆地区的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中标后	2021年中标前
单价（元）	57.47	57.47	72.79
数量（万支）	19.36	12.42	0.88
收入（万元）	1,112.62	713.78	64.06

本次中标后，公司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新疆地区的销售单价下降21.05%，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2+N”联盟集采中销售注射用丙戊酸钠的数量已达到31.78万支，采购周期内超额完成3.11万支的约定采购量。由于销售数量大幅上涨，该产品在新疆地区的收入相应大幅增长，通过以量换价实现收入水平的提升。

除本次“2+N”联盟集采以外，注射用丙戊酸钠未被纳入其他国家或地方的带量采购。

②注射用丙戊酸钠进入集采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国抗癫痫类药物市场中，丙戊酸钠属于年销售额超过25亿元的热门品种，其主要剂型覆盖片剂、口服溶液剂、注射剂等，目前获批生产的企业已达20余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2+N”联盟所在地区以外，我国大部分省市尚未对丙戊酸钠组织集中采购，但综合市场容量、生产企业家数等因素，相较于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及盐酸替扎尼定片而言，注射用丙戊酸钠后续仍有一定概率被纳入其他集中采购目录。假如注射用丙戊酸钠未来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如下：

假设情形	具体影响
中标	假设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未来的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考虑到中标价格下降幅度差异较大，同时中标企业能够通过保证约定采购量进而提升产品销售量，注射用丙戊酸钠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未能中标	假设注射用丙戊酸钠在未来的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考虑到发行人仅能争夺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关于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政策均已较为明朗。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流程包括国家药监局公布一致性评价品种名单、参比制剂确定及备案、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BE）备案及试验、申报及审查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将导致仿制药企业的科研团队、技术储备及资金实力面临严峻考验。

总体而言，一致性评价政策对过评企业和未过评企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以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一致性评价政策	
	过评企业	未过评企业
经营资质	药品批件具备再注册的先决条件	药品批件面临无法再注册的重大风险
准入门槛	拥有一致性评价过评药品，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	难以获得市场准入，可能丢失原有的市场份额
运营模式	推动更多优质仿制药与原研药达到等效并在一致性评价进展中占据先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丧失竞争主动权，很可能面临退出行业竞争的风险
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过评企业将有可能占领未过评企业原有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具体情况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对应的原研药	原研药为住友制药生产的“希德”，于2003年获准进入中国市场。
	对应的参比制剂	“律康”未有同剂型参比制剂。
	是否为首仿产品	“律康”为我国境内枸橼酸坦度螺酮制剂领域的首仿产品，且目前仍为中国大陆独家仿制产品。
	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	总体而言，我国一致性评价的主要流程包括国家药监局公布一致性评价品种名单、参比制剂确定及备案、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BE）备案及试验（如有必要可在BE试验阶段前进行预BE试验）、申报及审查等。经过前期多轮处方工艺研究及评价工作，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的一致性评价目前进展到预BE试验阶段。
	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我国境内枸橼酸坦度螺酮制剂领域未有其他仿制产品。
	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律康”的一致性评价目前进展到预BE试验阶段。同时，新剂型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9月获药品审评中心受理，该剂型将以化药4类注册，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枸橼酸坦度螺酮品种的后续生产将不会受到一致性评价进度的影响。
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	对应的原研药	“比清”对应的原研药为赛诺菲生产的“德巴金”，于2001年获准进入中国市场；“新比清”对应的原研药为Desitin Arzneimittel GmbH生产的“Orfiril”，未进入

产品	项目	具体情况
酸钠注射液		中国境内市场。
	对应的参比制剂	“比清”未有参比制剂，“新比清”对应的参比制剂为 Desitin Arzneimittel GmbH 生产的“Orfiril”。
	是否为首仿产品	“比清”及“新比清”均不属于丙戊酸钠制剂领域的首仿产品。
	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	“比清”的一致性评价由于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推进，但不影响该产品的持续生产和销售。同时，“新比清”以化药 3 类注册并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注射用丙戊酸钠未有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竞争厂商的丙戊酸钠注射液已以化药 3 类注册并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发行人丙戊酸钠品种的后续生产将不会受到一致性评价进度的影响。
盐酸替扎尼定片	对应的原研药	“凯莱通”对应的原研药为诺华生产的“Sirdalud”，目前未进入中国境内市场。
	对应的参比制剂	盐酸替扎尼定片（1mg）对应的参比制剂为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生产的“Ternelin”，盐酸替扎尼定片（2mg）对应的参比制剂为诺华生产的“Sirdalud”，盐酸替扎尼定片（4mg）对应的参比制剂为 Acorda Therapeutics Inc/Covis Pharma BV/Covis Pharma GmbH 生产的“Zanaflex”。
	是否为首仿产品	“凯莱通”为中国大陆替扎尼定制剂领域的首仿产品。
	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	“凯莱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除“凯莱通”以外，替扎尼定制剂领域未有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 1：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及后续相关药品注册法规，化药 3 类及化药 4 类均要求“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即化药 3 类及化药 4 类注册分类获批后，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 2：由于枸橼酸坦度螺酮制剂的原研厂商未有胶囊剂，公司的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属于改剂型药品，未有同剂型参比制剂，但公司已将原研药枸橼酸坦度螺酮片作为参比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一致性评价的进展情况，预计未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存在重大障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预 BE 试验与 BE 试验的主要区别在于预 BE 试验的受试者例数没有统一规定（受试者例数通常较 BE 试验少，即预 BE 属于相对小样本的试验）。在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实践中，药企可能需要调整处方，开展多次 BE 试验后方可通过，而由于 BE 试验费用相对较高，假如 BE 试验最终失败，药企将可能面临巨

额损失。在上述背景下，预 BE 试验具有较强的必要性，能够通过提供前期试验参考依据提升 BE 试验的成功率。根据 2016 年 3 月 CDE 发布的《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正式试验（即 BE 试验）开始之前，可在少数志愿者中进行预试验（即预 BE 试验），用以验证分析方法、评估变异程度、优化采样时间，以及获得其他相关信息。预试验的数据不能纳入最终统计分析。”

根据仿制药行业惯例，预 BE 试验的主要阶段及其具体内容与正式 BE 试验类似，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阶段	具体内容
1	合作 CRO 确定	开展 CRO 招投标，根据 CRO 合作的临床试验机构、主要研究人员、检测单位等情况确定最适合药企的 CRO，与其签署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合作合同
2	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临床试验机构的要求，准备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研究者手册、招募广告、研究病历、病历报告表等全套资料提交伦理委员会，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方可进行试验
3	预 BE 备案	①在我国境内开展预 BE 试验 即将启动的预 BE 试验应当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备案，并按要求提交注册申请人信息、产品基本信息、试验方案设计、伦理委员会批准证明文件等相关备案资料，取得备案号后，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备案通过 ②在其他国家开展预 BE 试验 视当地政策而定，以临床试验领域较为热门的印度为例，该国备案启动预 BE 需要印度药品管理总局（DCGI）批准
4	遗传办备案（如适用）	①在我国境内开展预 BE 试验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取得遗传办备案号后方可开展试验 ②在其他国家开展预 BE 试验 视当地政策而定，以临床试验领域较为热门的印度为例，该国无需进行遗传办备案
5	试验登记（如适用）	①在我国境内开展预 BE 试验 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并持续更新试验状态 ②在其他国家开展预 BE 试验 视当地政策而定，以临床试验领域较为热门的印度为例，该国无需进行试验登记
6	预 BE 临床阶段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受试者筛选、入住、给药、采血、安全性检查、随访、出组等工作。临床试验结束后，开启样本冷链运输、生物检测、数据库清理、数据审核会等工作
7	临床试验总结及报告撰写	待数据库锁库后，完成检测报告、统计分析报告、临床试验报告等各项报告
8	BE 试验准备	根据预 BE 试验结果准备 BE 试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处于预 BE 临床阶段。

(3) “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 2018 年底“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医药流通业务加速向拥有丰富医疗机构资源的全国性及区域性龙头医药配送经销商聚拢，医药流通领域的市场集中度日渐提高，大量中小型医药配送经销商面临被兼并重组或退出行业竞争的情况。而发行人作为制药企业，受“两票制”的影响相对较小，相关影响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对经销商渠道的优化调整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两票制”政策的改革下形成优质的医药流通渠道。

“一票制”要求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货款，属于“两票制”的延伸，如未来“一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公司的直接客户将由配送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直接按中标价格与医疗机构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由于“一票制”减少了中间环节，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可能有一定上升，但同时也将产生一定的配送费用，对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药品目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主要产品上市以来，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已多次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临床诊疗指南，符合医学证据充分、临床使用广泛、治疗价值明确、价格经济合理的要求，且没有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明文规定为下市淘汰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性较小，预计《药品目录》后续调整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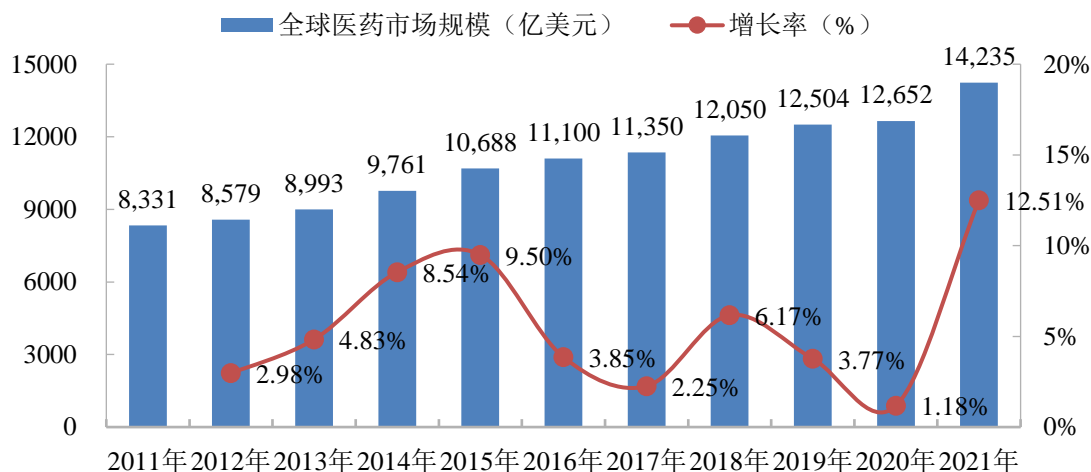
上述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中，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及《药品目录》调整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带量采购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应对带量采购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积极推广米库氯铵注射液、心率变异分析仪等其他产品，同时围绕“药品+器械”布局多款中枢神经领域的高端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其中 KTZ200001-01（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TDH130004、KTZ200001-02（505(b)(2)）等在研改良型新药以及 TD180016（枸橼酸坦度螺酮片）、BW180014（丙戊酸钠口服溶液）、MN180009（盐酸米那普仑片）、PL180010 等在研高端仿制药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项目中

报阶段。随着米库氯铵注射液、心率变异分析仪等其他产品销量增长以及部分主要在研品种在未来数年内陆续获批上市，发行人将在原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迎来新的增长点，盈利能力仍可保持可持续性。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2011-2021 年全球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及其成长性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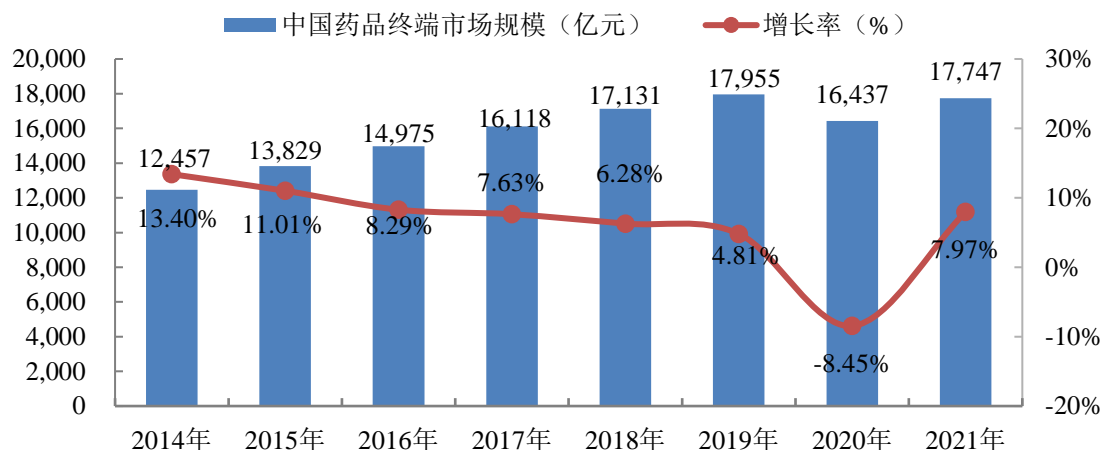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IQVIA，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整理。

根据 IQVIA 报告，2021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已达到 1.42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75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6%，成长较为稳定。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医药行业迅速增长，促使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我国实现终端销售的药品总规模由 2014 年的 12,457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17,74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19%。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险的扩容等因素，大众医疗需求将持续增加，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14-2021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及其成长性如下表所示：



注 1: 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其中终端市场包含各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等公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网上药店。

注 2: 2020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主要受疫情及医保控费等因素所致。

3、中枢神经系统治疗药物发展概况

(1) 中枢神经系统治疗药物总体概况

1) 基本定义

中枢神经系统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NS) 由脑和脊髓组成, 是人体神经系统最主要的部分, 其主要功能是传递、储存和加工信息、产生各种心理活动、支配与控制人类的各种行为。中枢神经系统受损涉及神经系统病源性破坏, 往往难以治愈, 患者须长期服药。根据约翰霍普金斯研究所的研究, 中枢神经系统受损可划分为以下类别:

序号	主要类别	具体类别
1	感染	脑膜炎、脑炎、脊髓灰质炎和硬膜外脓肿等
2	血管疾病	中风、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蛛网膜下腔出血、硬膜下出血和血肿以及硬膜外出血等
3	结构性疾病	脑或脊髓损伤、贝尔麻痹、颈椎病、腕管综合征、脑或脊髓肿瘤、周围神经病和格林-巴利综合征等
4	功能障碍	头痛、癫痫症、睡眠障碍、神经痛、焦虑障碍、抑郁障碍等
5	退化症	帕金森病、多发性硬化症、肌萎缩侧索硬化症、亨廷顿舞蹈病、阿尔茨海默症等
6	肿瘤	脑部肿瘤、脑癌等

注: 以上信息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中枢神经系统治疗药物, 通常指治疗功能障碍或神经退化症的药品。经过多年对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深耕, 公司已围绕治疗功能障碍及退化症领域布局多款产品,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类别	具体类别	已上市产品	在研产品
1	功能障碍	焦虑障碍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TDH130004、TD180016
2		癫痫症	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BW180014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 LBD190003-01、 LBD190003-02、 LB190004
3		抑郁障碍	-	MN180009
4		多动症	-	G180023、G190002
5		精神分裂症	-	PL180010
6		退化症	中枢性骨骼肌肉类	盐酸替扎尼定片
7	阿尔茨海默症		-	MD200008
8				

目前，公司已上市的主要产品中，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属于治疗功能障碍领域的抗焦虑药，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属于治疗功能障碍领域的抗癫痫药，盐酸替扎尼定片属于治疗功能障碍及退化症领域的中枢性骨骼肌肉类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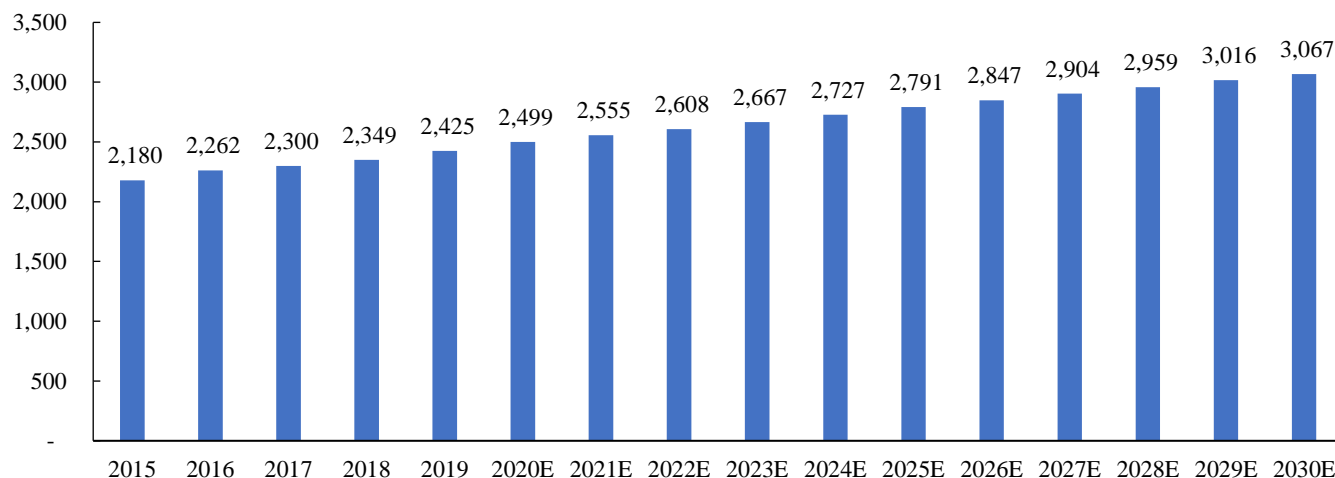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对焦虑障碍、癫痫症及中枢性骨骼肌疾病等领域临床需求的深耕，发行人在研发管线中持续针对上述领域进行布局。同时，发行人持续探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其他领域，在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细分领域均已布局相应的研发管线。

2) 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寿命逐渐延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率也逐渐升高，帕金森病、老年痴呆症等老年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存质量。同时，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剧，当代人的精神压力日渐增加，导致焦虑障碍和抑郁障碍等精神疾病的发病率迅速上升。此外，各国加大对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正确认知的普及力度，患者就诊率日益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快、当代人压力增加，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逐步得到正视，使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率及诊断率快速上升，进而推动全球中枢神经系统类药物销量迅速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5年至2019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从2,180亿美元增长至2,42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预计到2030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将达到3,06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0%。

单位：亿美元

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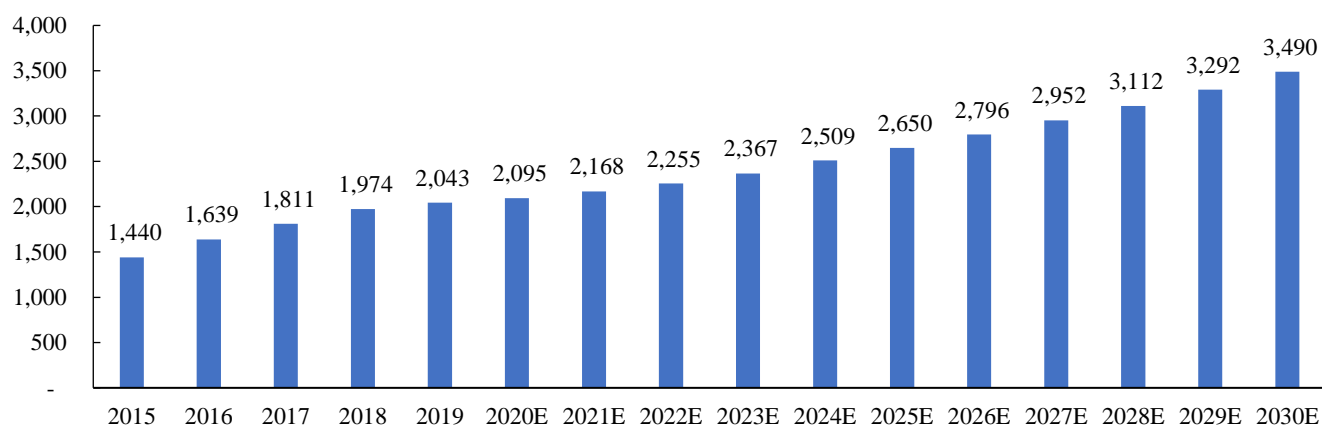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中枢神经药物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增长空间巨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5年至2019年，我国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从1,440亿元增长至2,04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1%。随着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断率及治疗率的提升、中枢神经系统药物适应症扩大，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预计到2030年将增长至3,4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08%。

单位：亿元

我国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 产品特点

相较于其他治疗领域的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呈现研发难度高但同时潜在

收益高的特点，具体如下：

美国全球生物科技创新组织的研究表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从临床 I 期到上市的成功率仅为 8.4%。研发的主要难点在于：①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难以根治：很多神经疾病的准确病因至今没有定论，药物只能针对症状，而难以治疗根源；②临床方案的制定较为困难、临床效果较难评测：有些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没有明显的器质病变，而病人主诉的感受往往过于主观，不够准确，给临床诊疗带来较大挑战；③副作用较明显：神经类药物常常伴随着较明显的副作用，例如，治疗抑郁症的药物常见高血压、自杀倾向等副作用。

然而，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一旦研制成功，即有可能产生较高收益，主要因为：①市场规模广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算的数据，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 10%，患者需求巨大；②服用周期较长：中枢神经系统药物通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由于精神疾病难以治愈，患者往往需要长期服药缓解症状；③新药上市满足更多临床需求：近年来鲜有重大突破性疗效的药品上市，若相关新药上市将迅速促进行业增长，重塑行业竞争格局。

（2）发行人所在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1) 抗焦虑药

①基本定义

抗焦虑药（Antianxiety Drugs），是指人体使用后，在不明显或不严重影响中枢神经其他功能的前提下，选择性地消除焦虑症状的药物。抗焦虑药治疗效果显著、安全性较高、副作用较小，且兼具抗焦虑、松弛肌紧张及镇静安眠等作用，使其成为临床实践中治疗焦虑症最常用的治疗方案之一。目前，从临床角度，抗焦虑药大致可分成单纯抗焦虑用药、复合制剂及具有抗焦虑作用的新型抗抑郁药三类，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类别	细分类别	具体品种
1	单纯抗焦虑用药	5-HT _{1A} 受体部分激动剂	坦度螺酮
2			丁螺环酮
3		苯二氮草类	地西洋
4			奥沙西洋
5			劳拉西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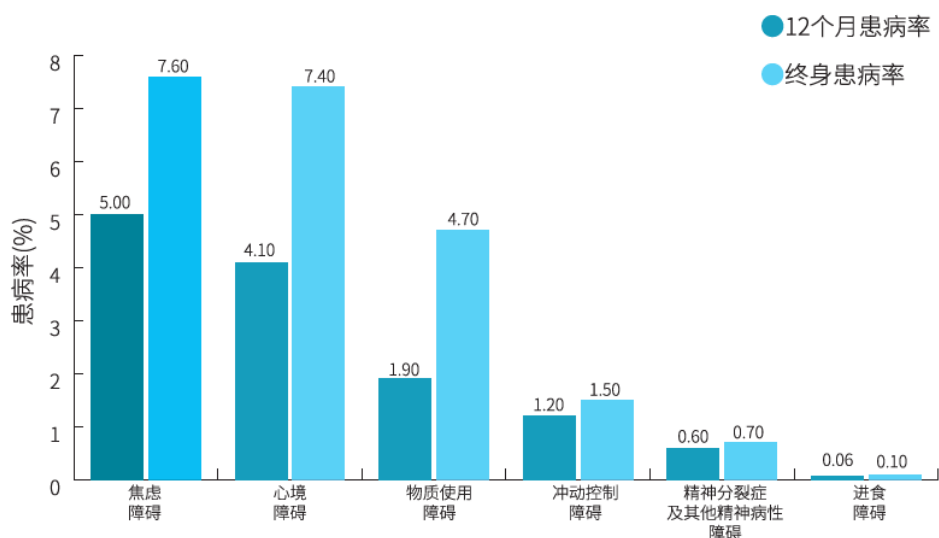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类别	细分类别	具体品种
6			咪达唑仑
7			艾司唑仑
8			中成药
9	复合制剂	-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
10	具有抗焦虑作用的新型抗抑郁药	SSRIs (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	帕罗西汀
11			舍曲林
12			艾司西酞普兰
13		SNRIs (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	文拉法辛
14			度洛西汀
15	SARIs (5-羟色胺受体拮抗剂及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	曲唑酮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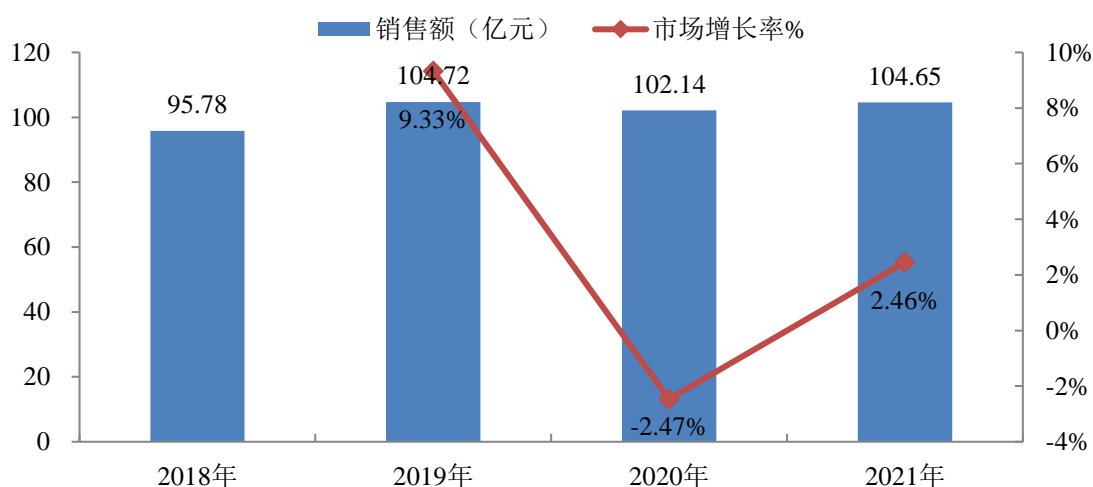
②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社会不断发展，人们面临的生存及竞争压力也日益加重，加之近年来老龄化步伐逐渐加快，我国焦虑障碍的发病率逐渐呈上升趋势。2012 年，为探讨国内常见精神障碍的患病率及精神障碍患者使用医疗服务的相关信息，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联合全国 43 家精神专科医院及高等院校共同完成“中国精神障碍疾病负担及卫生服务利用的研究”项目。该调查共覆盖除港澳台地区的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32,552 人。调查结果显示，排除痴呆后，在六大类精神障碍（心境障碍、焦虑障碍、物质使用障碍、冲动控制障碍、精神分裂症及相关精神病性障碍、进食障碍）中，焦虑障碍为 12 个月患病率及终生患病率最高的一类精神障碍，分别为 5.0%和 7.6%，属于国内最常见的精神障碍。

图表：焦虑障碍是中国患病率最高的精神疾病



目前，临床实践中药物治疗仍是治疗焦虑障碍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抗焦虑药物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抗焦虑用药市场销售额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已由 2018 年的 95.7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4.65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3.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统计。

按照中西药类别划分，抗焦虑化学药占据我国抗焦虑药物的主要部分。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抗焦虑化学药的销售额由 94.68 亿元增长至 102.54 亿元，占抗焦虑药物总体市场的比重保持在 97% 以上。

在我国抗焦虑化学药市场，给药途径主要分为口服和注射，口服属于最主要的给药途径。2018 年至 2021 年抗焦虑口服化学药的销售额由 88.94 亿元增长至

94.47 亿元，占抗焦虑化学药市场的比重保持在 92%以上。

2) 抗癫痫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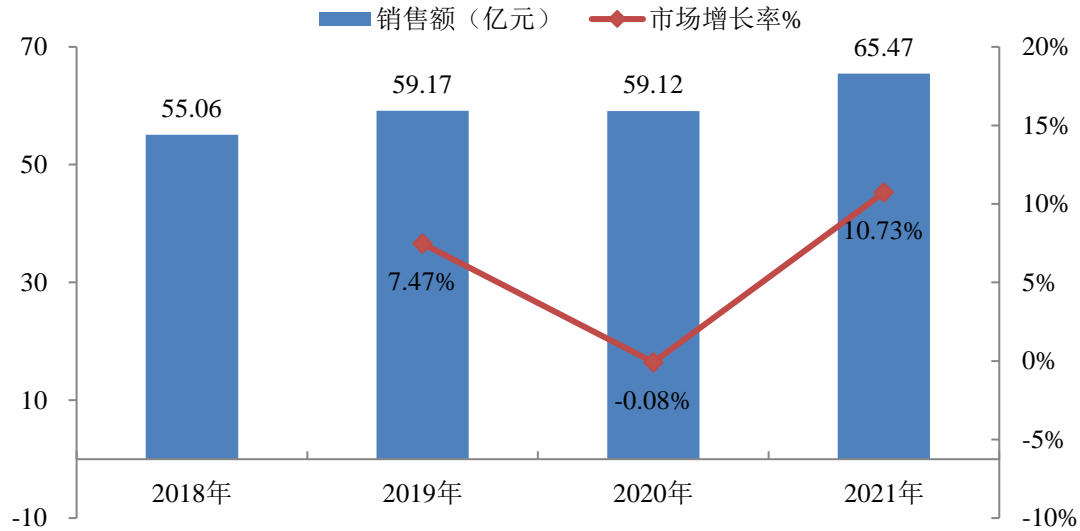
①基本定义

抗癫痫药物主要通过两种途径来消除或减轻癫痫发作：一是作用于中枢神经元，以防止或减少神经元的病理性过度放电；二是通过提高正常脑组织的兴奋阈值，减弱病灶兴奋的扩散，以防止癫痫复发。目前，抗癫痫药主要包括丙戊酸钠、左乙拉西坦、奥卡西平、拉莫三嗪、丙戊酸镁等品种。

②市场规模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的数据显示，全球活动性癫痫患者约为 5,000 万人，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0.82%，其中 80% 的患者居住在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 年版）》，我国癫痫的患病率约为 0.4%-0.7%，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在庞大人口基数的影响下，需要获得合理治疗的癫痫患者已达 900 多万人，并在此基础上每年新增 40 多万人。患病人群中约 40% 未曾接受过任何治疗，另外近 40% 接受的是非正规治疗。研究表明，新诊断的癫痫病人，如果接受规范、合理的抗癫痫药物治疗，70%-80% 患者的发作是可以控制的。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人们对癫痫缺乏正确认识，加之医疗资源匮乏，大多数癫痫患者得不到合理有效的治疗，存在较大的治疗缺口。

总体而言，我国抗癫痫药存在较大的市场前景。近年来，我国抗癫痫药的市场销售额增长较快，已由 2018 年的 55.0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5.47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5.94%，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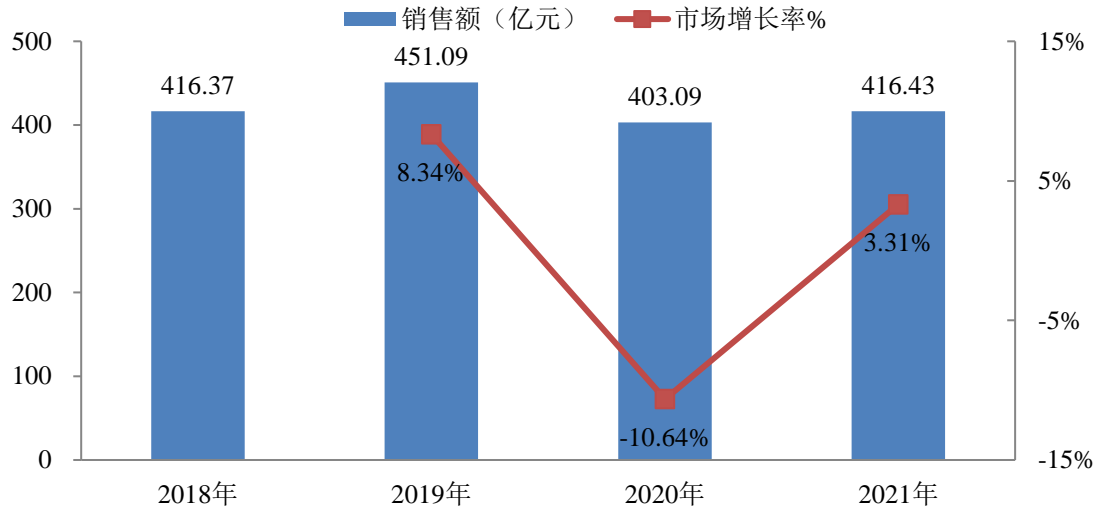
3) 骨骼肌肉类药物

①基本定义

骨骼肌肉类药物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ATC 代码的分类系统定义的、用于治疗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的药物总称。我国骨骼肌肉类药物主要分为 6 个类别，分别为抗炎药和抗风湿药、抗痛风制剂、治疗骨骼疾病的药物、肌肉松弛药、关节和肌肉的局部用药以及肌肉骨骼系统药物。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盐酸替扎尼定片属于肌肉松弛类药，其具有解痉镇痛作用，可用于减轻痉挛、痉挛性疼痛、过度反射等症状。

②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骨科相关专家小组发布的《肌肉骨骼系统慢性疼痛管理专家共识（2020 年）》，我国慢性疼痛的整体患病率达到 24.9%。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我国前十大致残疾病中，有三种属于慢性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其中下腰痛位居全部致残疾病首位，颈痛和其他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分别列第三位和第四位。近年来，国家对骨骼肌肉疾病康复治疗的推动，骨骼肌肉疾病所导致的肌肉痉挛治疗和康复需求迅速增加。2018 年以来，我国骨骼肌肉类化学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在 400.00 亿以上，其中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因为疫情及医保控费等因素导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统计。

4、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通过创新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结合中枢神经系统药品行业的特点，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其中规定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其中规定的“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领域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掌握多项主要核心技术，其中“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质量控制”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四川省专利三等奖，“丙戊酸钠原料药新晶型的制备和应用”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四川省专利三等奖。同时，发行人取得15项对应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在产及在研产品。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发行人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神经精神类药品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始终坚持研发创新，致力于开发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潜力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7,169.36万元、7,719.22万

项目	主要表现	具体内容
		元、10,565.99 万元及 5,125.4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6%、13.85%、15.35%及 11.77% ，研发投入较高。同时，发行人针对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细分领域布局了 18 个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7 种改良型新药和 11 种高端仿制药。
	发行人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产品注册批件	公司目前拥有 6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60 项为发明专利）、 19 个药品生产批件、10 个原料药登记号、 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
科技创新情况	发行人对科技创新的探索情况	发行人负责牵头多项重大科研课题，具体包括 2 项国家级课题（抗焦虑症新药——枸橼酸坦度螺酮合成新技术及胶囊剂、盐酸替扎尼定的合成新工艺）、9 项省部级课题及 20 项地厅级课题，均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相关研究。发行人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为研发重点，致力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高端化学药品。 发行人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并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壁垒，同时以科研思维贯穿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个工作环节。

其中，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模式及业态创新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口服固体常释制剂技术平台”及“注射液技术平台”为基础的技术平台，将其应用于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等主要产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前述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出“缓释制剂技术平台”及“口服液（含混悬液）技术平台”应用于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方向/趋势	应用品种	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缓释制剂技术平台	坦度螺酮	焦虑障碍	<p>1、行业痛点</p> <p>目前全球范围内在售的枸橼酸坦度螺酮均为片剂/胶囊剂，剂量为每日三次，长期服药可能存在血药浓度波动大、患者服药顺应性差等问题。</p> <p>2、解决方案</p> <p>在研的每日一次给药的缓释制剂，不仅可以降低药物在血液中的药峰浓度，减轻或避免与剂量相关的副作用，且能够通过延长药物在血浆中的有效浓度增加药物疗效。同时，每日一次给药提升了服药的便利性，可以有效改善患者的服药顺应性。</p>
	丙戊酸钠	癫痫症	<p>1、行业痛点</p> <p>尽管丙戊酸钠属于临床治疗癫痫的一线药物，但由于丙戊酸的生物半衰期较短，使用丙戊酸钠治疗时通常需要一日多次给药以维持足够的血药浓度，容易造成患者服药顺应性差等问题。</p> <p>2、解决方案</p> <p>在研的丙戊酸钠缓释剂型，在模拟的常规胃肠道环境中以及模拟的饮酒/进食油腻的胃肠道环境中均具有较好的累积释放度，且均能够平稳释药，可以有效改善患者的服药顺应性。</p>

方向/趋势	应用品种	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替扎尼定	肌松镇痛	<p>1、行业痛点</p> <p>目前盐酸替扎尼定上市剂型主要为片剂/胶囊剂（口服常释剂型），长期服药可能存在血药浓度波动大（嗜睡、疲乏、头昏、口干、恶心、胃肠道功能紊乱以及血压轻度降低等不良反应与血药浓度有关）、患者服药顺应性差等问题。</p> <p>2、解决方案</p> <p>在研的盐酸替扎尼定缓释剂型，在人体内有效血药浓度长达 24 小时，生物利用度较高，血药浓度较低，不良反应较少，能够改善患者的服药顺应性。</p>
口服液（含混悬液）技术平台	替扎尼定	肌松镇痛	<p>1、行业痛点</p> <p>目前盐酸替扎尼定上市剂型主要为片剂/胶囊剂，服用时通常需要借助饮水以帮助吞咽，对于一些特殊人群如幼儿、老年人、吞咽困难的患者、某些精神疾病患者及卧床体位难以变动的患者顺应性较差，无法完全满足临床用药的需要。临床实践中常将片剂压碎或将胶囊打开后给予吞咽困难患者，但压碎/打开/混合其他药物给药有引发不良反应及医疗过错的风险。同时，口服固体制剂在剂量滴定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包括：①剂量分割不准确；②需开发多个规格，企业制剂开发成本较高；③根据患者病情变化进行剂量滴定期间，规格需求的变化易导致浪费。</p> <p>2、解决方案</p> <p>在研的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与口服固体制剂相比，便于上述特殊人群服药，具有剂量滴定准确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有效减少不良反应及医疗过错的风险，提高替扎尼定药品的安全性和患者服药的顺应性。</p>

总体而言，相较于应用传统制剂技术制备的口服常释剂型（片剂/胶囊剂等），应用缓释制剂技术制备的剂型具有安全性高（例如血药浓度更为稳定）、给药方便、疗效时间长、患者顺应性强等方面的优势，而口服液（含混悬液）技术制备的剂型则有利于提高特殊人群用药的安全性及顺应性。

（2）模式及业态创新

1) 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并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壁垒

自设立以来，面对中枢神经领域药品众多且分散的特点，公司始终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确保公司产品面临较小的市场竞争，以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避免陷入传统仿制药企业同质化竞争的困境。在产品上市后，公司仍持续保持对相关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投入，并通过优化合成技术、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技术壁垒，进而通过获得更多相关专利提高该品种的市场准入门槛，使得潜在竞争对手仿制该品种的门槛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在带量采购的背景下，公

司始终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并持续提升其技术壁垒，有助于维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尽管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已上市超过 15 年，但由于公司不断提升其技术壁垒和专利保护，目前仍为独家仿制品种；同时，在我国境内，盐酸替扎尼定的原料药登记号多年来为公司独家拥有。公司通过上述两款产品，积累了大量独家仿制/首仿品种的运营经验，并据此于 2021 年 4 月推出新的独家仿制/首仿品种米库氯铵注射液。同时，公司研发管线中包括多款首仿品种，能够保障公司在未来多年持续围绕独家仿制/首仿品种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2) 以科研思维贯穿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个工作环节

为夯实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强调以科研思维指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将其贯穿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个工作环节。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临床需求和临床研究的充分结合，科学研究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在具体工作中，公司要求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密切合作，充分洞察临床一线的需求，合作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及其它产品上市后研究，尤其是改良型创新的需求洞察和临床研究，充分挖掘药物的治疗效果和真实世界用药经验，为公司改良型新药的布局和研究发挥协同作用。公司积极洞察中枢神经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挖掘产品治疗效果，将科学研究及循证与学术推广紧密结合。

在生产方面，考虑到将实验室合成方法转化为适用于规模化生产的工艺属于综合、复杂的过程，公司在立项时即高度关注研发结果能否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并通过专注于工艺的探索、优化及其在规模化生产中的运用，致力于推动实验室的研究结果顺利转化为药品的产业化成果。

在销售方面，为充分、系统地与医生沟通药品的临床数据、用法、潜在适应症、副作用及其他临床方面的资讯，进一步理解医生及患者临床治疗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自建营销团队，并要求团队贯彻以临床研究驱动产品销售的思路。在具体实践中，公司鼓励营销团队：①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机构开展的“药品临床实验管理规范”（GCP）培训并获得由其颁发的 GCP 证书，提升对药物临床试验等领域的认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358 名销售人

员获得 GCP 证书；②学习国内外关于公司在产及在研品种的相关文献，并统一安排测验考查营销人员对重点文献的学习效果；③通过真实世界研究(Real World Study, RWS)、随机对照试验等专业临床研究方法追踪、收集全面客观的临床数据和药物经济学信息，为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提供更多循证医学临床证据，从而协助医生及患者更精准、经济地使用公司产品。

3) 围绕“药品+器械”持续布局中枢神经领域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医疗器械为辅助，改良型新药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业务布局。尽管公司多年来主要经营的产品为中枢神经领域药品，但经过多年对焦虑障碍、癫痫症及中枢性骨骼肌肉疾病等中枢神经领域临床需求的深耕，公司洞察到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率及治疗率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以我国最常见的精神疾病焦虑障碍为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 年版）》，我国焦虑障碍的年患病率达到 5.0%，终生患病率达到 7.6%。然而，在高患病率的背景下，我国精神障碍的诊断率及治疗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我国大约有 92%的精神心理障碍患者从未接受过治疗。

为解决长期以来我国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断率及治疗率较低的问题，公司积极布局应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断/辅助诊断的医疗器械产品，于 2020 年 7 月上市首款医疗器械产品心率变异分析仪，并于 2022 年 5 月进一步扩充和升级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能够应用于辅助诊断自主神经系统疾病，有助于提升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率及治疗率。在此基础上，公司在有源医疗器械领域及体外诊断领域开展多个研发项目，致力于为中枢神经各细分领域的医生及患者提供优质的诊断/辅助诊断方案。

随着公司及其竞争厂商持续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断/辅助诊断布局医疗器械产品，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的诊断率及治疗率将有望得到提升，中枢神经领域药物的市场规模亦有望相应扩容，公司经营的中枢神经领域药品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公司业绩水平将有机会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积极围绕“药品+器械”搭建研发管线平台并布局销售推广策略，通过两者之间的相互协同与赋能，提升公司在中枢神经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

势。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的销售，上述三款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排名与市场占有率如下：

1、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我国抗焦虑口服化学药包括艾司西酞普兰、氟哌噻吨美利曲辛、文拉法辛、舍曲林、度洛西汀、帕罗西汀、枸橼酸坦度螺酮、曲唑酮、丁螺环酮、咪达唑仑、奥沙西洋、艾司唑仑、劳拉西洋、地西洋等，其中市场份额靠前的品种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1	艾司西酞普兰	19.23	20.36	17.63	18.86	21.19	21.92	-4.74
2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	15.02	15.90	13.79	14.75	12.66	13.09	8.92
3	文拉法辛	13.61	14.41	12.51	13.39	11.88	12.29	7.03
4	舍曲林	10.74	11.37	14.49	15.50	14.25	14.74	-13.19
5	度洛西汀	10.00	10.59	14.19	15.18	11.95	12.36	-8.52
6	帕罗西汀	6.30	6.67	6.75	7.22	11.95	12.36	-27.39
7	枸橼酸坦度螺酮	5.37	5.68	4.09	4.37	3.71	3.84	20.31
8	曲唑酮	4.37	4.63	3.29	3.52	2.76	2.86	25.83
前八合计		84.64	89.60	86.74	92.79	90.35	93.46	-3.21
其他		9.83	10.40	6.75	7.22	6.34	6.56	24.52
总计		94.47	100.00	93.49	100.00	96.71	100.00	-1.16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金额及市场份额为米内网根据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及在样本医院和样本药店的销量进行测算的数据。由于该数据库未有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

枸橼酸坦度螺酮作为我国抗焦虑口服化学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场销售额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其中，公司的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商品名/商标：“律康”）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80%左右，而原研药枸橼酸坦度螺酮片（商品名/商标：“希德”）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商品名/商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1	律康	4.23	78.79	3.28	80.37	2.97	80.05	19.34
2	希德	1.14	21.21	0.81	19.63	0.74	19.95	24.12
总计		5.37	5.68	4.09	4.37	3.71	3.84	20.31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金额及市场份额为米内网根据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及在样本医院和样本药店的销量进行测算的数据。由于该数据库未有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

2、注射用丙戊酸钠

我国抗癫痫药主要包括丙戊酸钠、左乙拉西坦、奥卡西平、拉莫三嗪及丙戊酸镁五个品种，2019 年至 2021 年该等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1	丙戊酸钠	25.08	38.30	22.59	38.20	22.24	37.59	6.19
2	左乙拉西坦	13.42	20.50	12.47	21.08	13.46	22.75	-0.15
3	奥卡西平	8.50	12.99	7.55	12.77	7.48	12.64	6.60
4	拉莫三嗪	5.17	7.90	4.25	7.19	4.22	7.14	10.69
5	丙戊酸镁	3.28	5.01	2.97	5.02	2.76	4.67	9.01
前五合计		55.45	84.70	49.82	84.26	50.17	84.79	5.13
其他合计		10.02	15.30	9.31	15.74	9.00	15.21	5.51
总计		65.47	100.00	59.12	100.00	59.17	100.00	5.19

注 1：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金额及市场份额为米内网根据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及在样本医院和样本药店的销量进行测算的数据。由于该数据库未有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

注 2：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被纳入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该品种的复合增长率未随着抗癫痫药市场容量的增长而增长。

近年来，我国丙戊酸钠制剂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已由 2019 年的 22.2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5.08 亿元。从丙戊酸钠的市场份额看，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丙戊酸钠制剂前五大生产企业合计保持在 98% 以上，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的“比清”市场份额位列第三，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商品名/商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1	德巴金	13.97	55.71	12.98	57.46	13.44	60.41	1.95%
2	汉非	6.23	24.84	5.91	26.17	4.93	22.17	12.41%
3	比清	2.76	11.02	2.10	9.31	2.41	10.82	7.02%
4	宝庆	0.92	3.67	0.65	2.89	0.66	2.98	18.07%
5	喜复至	0.71	2.85	0.63	2.77	0.53	2.39	15.74%
前五合计		24.60	98.08	22.27	98.60	21.97	98.76	5.82%
其他		0.48	1.92	0.32	1.40	0.28	1.24	30.93%
总计		25.08	100.00	22.59	100.00	22.24	100.00	6.17%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金额及市场份额为米内网根据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及在样本医院和样本药店的销量进行测算的数据。由于该数据库未有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

3、盐酸替扎尼定片

我国肌肉松弛类口服制剂主要包括乙哌立松、替扎尼定、巴氯芬、复方氯唑沙宗及美索巴莫五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销售金额	市场份额 (%)	
1	乙哌立松	3.32	47.42	2.51	45.36	2.58	43.21	13.44
2	替扎尼定	1.58	22.57	1.32	23.85	1.57	26.37	0.32
3	巴氯芬	1.23	17.61	0.90	16.27	0.87	14.54	18.90
4	复方氯唑沙宗	0.52	7.47	0.55	9.89	0.65	10.87	-10.56
5	美索巴莫	0.20	2.91	0.18	3.27	0.21	3.58	-2.41
前五名合计		6.87	97.97	5.46	98.63	5.88	98.56	8.09
其他		0.14	2.03	0.08	1.37	0.09	1.44	24.72
合计		7.01	100.00	5.53	100.00	5.96	100.00	8.45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销售金额及市场份额为米内网根据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及在样本医院和样本药店的销量进行测算的数据。由于该数据库未有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因此上表仅列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

近年来我国境内替扎尼定的销售额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该品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 亿元、1.32 亿元及 1.58 亿元。除公司的“凯莱通”以外，我国境内替扎尼定制剂产品仅有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的“畅邦”，但由

于其不具有替扎尼定的原料药登记号,近年来已基本停止替扎尼定制剂的生产及销售。“畅邦”所占市场份额极小,公司的“凯莱通”基本独占我国境内替扎尼定制剂的市场份额。

根据 NMPA 官网及 CDE 官网公示,目前我国境内未有盐酸替扎尼定制剂仿制药的临床/上市申请记录;根据 IQVIA 数据库、NMPA 官网及 CDE 官网,全球范围内盐酸替扎尼定片的生产厂家已超过 300 家,但目前未有盐酸替扎尼定相关制剂的进口申请记录。综上,即便未来我国境内有其他盐酸替扎尼定制剂仿制药申请上市,或者境外的盐酸替扎尼定片进口至我国境内,鉴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申请/进口申请等流程耗时较长,短期内对发行人盐酸替扎尼定片的经营存在的影响较小。

假如盐酸替扎尼定片的原研厂商及其他境外仿制厂商向我国申请进口该品种,根据我国现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涉及进口药品注册审评程序及时限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条文	药品注册审评流程	时限规定	是否为必经流程
1	第八十五条	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及补正	30 个工作日	否,但申报实践中出现的可能性较高
2	第九十五条	申报资料受理	5 个工作日	是
3	第九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审评	200 个工作日	是
4	第八十七条	技术资料补充	80 个工作日内	否,但审评实践中出现的可能性较高
5		技术资料补充审评	67 个工作日内	
6	第一百条	行政审批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是
7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许可证件颁发及送达	10 个工作日内	是

注 1: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后,需要申请人在原申报资料基础上补充新的技术资料的, CDE 原则上提出一次补充资料要求,列明全部问题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在八十日内补充提交资料。申请人应当一次性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资料,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药品审评时限。CDE 收到申请人全部补充资料后启动审评,审评时限延长三分之一。”

注 2: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注 3: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然而,由于盐酸替扎尼定片已在我国临床应用多年,具有我国人群用药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相关数据,假如原研厂商及其他境外仿制厂商申请进口该品种,可向 CDE 申请豁免临床研究(时限通常为数年),因此上表未列示临床研究(含临床研究申请)所需的具体时限。

当前,我国境内替扎尼定的市场容量尚不足 2 亿元,但参考该品种在美国的增长趋势,其未来在国内市场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近年来,美国替扎尼定的

处方数量逐年稳步增长，已由 2015 年的 677.50 万份增长至 2021 年的 1,470.74 万份，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1%，具体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替扎尼定处方数量 (万份)	1,470.74	1,425.45	1,343.52	1,277.71	1,201.81	1,081.70	677.50
每处方平均 售价 (美元)	4.44	4.43	6.11	8.45	13.45	14.71	20.03
替扎尼定销 售规模 (万美元)	6,535.29	6,317.20	8,211.28	10,800.57	16,164.63	15,913.60	13,569.9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IQVIA MIDAS 美国数据库。

近年来，尽管同期替扎尼定处方数量保持增长，美国替扎尼定每处方平均售价及销售规模总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由于 2015 年至 2021 年美国替扎尼定生产商由 13 家增长至 24 家，生产商迅速增长导致替扎尼定产品领域的竞争激烈，进而引发产品价格下降。鉴于“凯莱通”基本独享我国境内替扎尼定制剂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不断提升其技术壁垒和专利保护，短期内“凯莱通”仍将随着我国替扎尼定制剂市场的成长实现增长。

4、行业内竞争格局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所在的细分领域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在不考虑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因素的前提下，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未来可能对行业产生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1)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长期聚焦优质赛道形成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中枢神经领域成长前景广阔，属于医药行业的优质赛道。然而，鉴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难以根治，且临床诊疗方案的制定较为困难、临床治疗效果难以评测，中枢神经制药领域研发壁垒较高，新进企业通常难以形成系统化的研发流程，在

技术上缺乏深厚积淀。公司长期深耕中枢神经领域，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实施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及新器械为研发重点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已在中枢神经领域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年至2021年，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占我国境内枸橼酸坦度螺酮制剂整体销售额的比重保持在80%左右；注射用丙戊酸钠占我国境内丙戊酸钠制剂整体销售额的比重在10%左右，位列细分领域第三；盐酸替扎尼定片基本独享我国境内替扎尼定制剂的市场份额。同时，经过多年对中枢神经领域临床需求的深耕，发行人能够通过不断扩大产品在安全性、临床应用、适应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2）强大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

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神经精神类药品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及创新作为长期稳健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7,169.36万元、7,719.22万元、10,565.99万元及**5,125.44万元**。

同时，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并坚持整合全球资源实现研发国际化，从而开发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潜力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67**项已授权专利、**19**个药品生产批件、**10**个原料药登记号、**3**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及**18**个围绕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7**种改良型新药和**11**种高端仿制药，覆盖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细分领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覆盖药学、医学等专业领域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达到**16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12.66%**；公司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达到**54**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约为**32.14%**。

（3）“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的供应链体系

鉴于原料药直接关系着药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公司建设了覆盖原料药和制

剂上下游一体化的生产基地。与单纯生产、销售原料药或制剂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目前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具备更稳定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具体体现
1	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和盐酸替扎尼定片所需主要原料药均通过子公司泸州科瑞德自产，原料药的产能、质量和供应可以实现自我保障，能够避免被上游供应商掣肘。此外，原料药规模化生产也能适当降低制剂的生产成本，为其带来一定的成本优势。
2	公司通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及产品线，提高业务多元性，在充分享有产业链更多的价值增值时，也增强了公司自身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随着仿制药带量采购的全面推行，纯制剂企业的销售优势在仿制药领域将逐步减少，其品牌优势也将随着药品通用名的推广而下降。“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将通过规模优势、成本管控和质量控制，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
4	我国对原料药和制剂实行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对于“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的制药企业而言，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有利于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4）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受制于制药工艺水平较低等问题，我国传统仿制药企业通常选择市场容量较大、技术壁垒较低的药品进行仿制，导致大量同质化的低端仿制药在药品市场上流通，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对传统仿制药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与此相对，针对中枢神经领域药品众多且分散的特点，发行人始终追求独家仿制/首仿品种，确保公司产品面临较小的市场竞争，以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建立较高的细分市场准入门槛，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避免陷入传统仿制药企业同质化竞争的困境。在产品上市后，发行人仍持续保持对相关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投入，并通过优化合成技术、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技术壁垒，进而通过获得更多相关专利提高该品种的市场准入门槛，使得潜在竞争对手仿制该品种的难度不断增加，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5）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经过对医药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组建了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大区、市场部、商销部、营销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产品的具体销售与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的营销体系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团队具有良好的执行力，有力保障了公司营销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营销中心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均拥有扎实的医药学背景，对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

为进一步提升销售人员的医药学专业水平，促进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协作开展临床研究，公司鼓励营销团队积极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机构开展的“药品临床实验管理规范”（GCP）培训并获得由其颁发的 GCP 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有 **358** 名销售人员获得 GCP 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主要以自行组建学术推广团队的形式开发医院等终端市场，将公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疗产品覆盖至精神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睡眠科、心内科、消化科、骨科、疼痛科、康复科、风湿免疫科等适用的科室。

在产品推广形式方面，公司通过策划、组织并举办全国范围内的专业学术会议、进行真实世界研究（RWS）、开展临床科研合作等方式与多家专业学会、协会建立了长期学术合作关系，同时搭建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多层级专家体系，日益扩大公司产品在中枢神经领域的影响力。在产品配送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多家大型医药配送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将产品覆盖至全国范围内的医院、诊所、卫生站、药店等各类终端。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深耕制药领域多年，对国内外临床需求与医药市场格局有着深刻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洞察力，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同时，公司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结合在一起。此外，公司通过持续引进高技术人才，并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已形成一支高素质、对公司忠诚度及认可度高的管理、技术团队，有效促进公司快速稳定成长。

（7）广受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认可的产品临床价值

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基于临床研究结果等循证医学临床证据，在临床诊疗实践中能够指导医生规范用药，行业内通常认为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的推荐与产品临床价值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经过多年对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疗产品的深耕，发行人主要产品已成为多个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推荐的药物类别，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	发布时间	指南制定机构	指南名称	推荐内容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2018年	欧洲胃肠病学联合会、欧洲神经胃肠病学与动力学会	《United European Gastroenterology (UEG) and European Society for Neurogastroenterology and Motility (ESNM) consensus on functional dyspepsia》	医生应该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压力管理，必要时采取心理治疗联合药物治疗缓解焦虑和精神压力，主要适用于焦虑障碍的药物包括苯二氮革类和选择性 5-HT _{1A} 受体激动剂（丁螺环酮、坦度螺酮）。
	2015年	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中国抑郁障碍研究协作组	《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	抗焦虑药：抗抑郁剂在治疗初期可加重焦虑症状且起效时间延长，因此在临床中可合并使用苯二氮革类药物，如氯硝西泮、阿普唑仑等，但不建议长期使用。其他抗焦虑药如丁螺环酮、坦度螺酮能有效治疗焦虑症状。
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2020年	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中国神经外科重症管理协作组	《中国神经外科重症管理专家共识》（2020版）	重型颅脑损伤患者伤后尽早静脉途径预防性 AED（抗癫痫药物）治疗可减少伤后早期痫性发作（7天内）的风险。PTE（颅脑创伤后癫痫）的患者（包括非惊厥性癫痫），应该采用规范化药物治疗。常用药物包括：苯妥英钠、丙戊酸钠、卡马西平、巴比妥、拉莫三嗪、左乙拉西坦、奥卡西平、托吡酯等。
	2017年	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神经创伤专业组、中华医学会创伤学分会颅脑创伤专业组	《颅脑创伤后癫痫防治中国专家共识》（2017版）	对于确诊为 PTE（颅脑创伤后癫痫）的患者，包括非惊厥性癫痫，应该采用规范化的药物治疗。临床常用的药物主要包括：苯妥英钠、丙戊酸钠、苯巴比妥、拉莫三嗪、左乙拉西坦、奥卡西平、托吡酯、卡马西平等。
	2015年	中华医学会、中国抗癫痫协会	《中华医学会临床诊疗指南：癫痫病分册》（人民卫生出版社，2015）	丙戊酸钠是全面强直阵挛发作、强直或失张力发作、失神发作、肌阵挛发作患者的一线用药，局灶性癫痫发作患者的添加用药。丙戊酸钠对多种癫痫类型发作均有确切的治疗效果。在早期癫痫发作时，临床往往无法预测及快速判断发作类型。针对该类情况，一线广谱抗癫痫药物是临床决策更优、更快的最佳选择。
盐酸替扎尼定片	2021年	中华医学会疼痛学分会	《CASP 颈源性头痛诊疗指南》	肌肉松弛剂如替扎尼定、巴氯芬和盐酸乙哌立松具有中枢作用机制，可在急性期提供镇

产品	发布时间	指南制定机构	指南名称	推荐内容
				痛作用并用于预防。因为替扎尼定具有胃保护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因此其可与非甾体抗炎药联合使用。
	2019年	中华医学会物理医学与康复学分会	《中国腰痛康复指南》	肌松药：治疗腰腿痛的肌松药代表药物为乙哌立松和替扎尼定。替扎尼定是中枢性 α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抑制神经末梢兴奋性氨基酸的释放，抑制多突触反射，产生骨骼肌松弛作用。
	2019年	中国卒中学会、中国脑血管病临床管理指南撰写委员会	《中国脑血管病临床管理指南（节选版）-卒中康复管理》	对于运动障碍康复患者，本指南推荐使用口服药物包括乙哌立松、巴氯芬、替扎尼定，卒中后局部肌肉痉挛推荐使用局部肉毒素注射治疗（I类推荐，B级证据）。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成长为一家集中枢神经系统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但与国内外巨头相比，在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开拓、人员扩充、新产品研发及产能建设等均需要大量资金，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不足以全方位满足上述发展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能更好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需求问题。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总体未发生变化，如未来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缓解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需求问题，将有可能弥补上述竞争劣势。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医药产业事关国计民生，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性，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各环节均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

格监管，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开展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多层次战略措施，对医药行业的准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医药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种技术融合等特点，对制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备能力要求较高。其中，相比于其他领域的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往往呈现技术壁垒较高的特点，主要由于许多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准确病因至今没有定论，临床诊疗方案的制定较为困难、临床效果较难评测，有些疾病甚至没有明显的器质病变，而病人主诉的感受往往过于主观，不够准确，同时中枢神经类药物常常伴随着较明显的副作用，这些特点均对中枢神经制药企业的既有技术、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从生产方面，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具有生产工艺路线复杂、设备验证苛刻、质量控制严格等特点，对生产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的专业水平、规范意识和执业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枢神经系统药物行业，往往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医药行业关系到生命健康，临床用药选择上对于新进入品牌往往较为谨慎。医药产业产品的差异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故医药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促进医生及患者对其产品机理的渗透理解，以及对其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的广泛认可。新进入者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形成、专家体系搭建、质量稳定性口碑等方面得到认可并建立良好的质量信誉都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需要在营销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和布局。因此，医药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专业人才。上述人才

队伍的稳定性是药企重要竞争力，也是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影响因素。因此，医药行业面临较高的知识与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只有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才能有效保证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顺利进行。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至最终产品的销售，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支持。新药研发周期通常超过10年，而最终的投资收益需要新药研发产品顺利获取生产批文，并成功进入市场销售才能逐步实现。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厂房等方面的投入日益提升，新进入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经济、社会等因素

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有赖于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从宏观经济因素来看，我国目前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GDP 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从卫生保健意识来看，我国就诊量提升，医疗卫生总费用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政府支持及医改政策的实施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新医改方案明确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等五项改革。

（2）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

在过往三十年里，由全球六十亿人口带来的疾病治疗、保健康复等医药消费的拉动下，国际医药产业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世界医药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率也逐渐升高，帕金森病、老年痴呆症等老年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存质量；同时，由于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社会竞争的加剧，导致焦虑

障碍和抑郁障碍等精神疾病的发病率迅速上升,进而推动全球中枢神经系统类药物销量迅速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5年至2019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从2,180亿美元增长至2,425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将达到3,067亿美元。

(3) 监管制度改革鼓励、推动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委相继出台《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与仿制药相关的法规及政策,要求完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支持优质仿制药的研发和使用,并通过DRG/DIP为医保支付提供药品使用的数据支撑,加速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的进程。上述法规及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优质仿制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4) 数字化医疗场景提升患者就诊率及药品可及性

近年来,互联网医院、在线诊疗、网上药店等数字化医疗场景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亦解决了许多非急诊慢病患者的就医及配药问题,中国医药行业的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习惯等已迎来数字化变革。随着我国数字化医疗的蓬勃发展,患者就诊率及药品可及性将得到提升,为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空间。

(5) 我国化学药制剂具有良好的上游资源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原料药生产国和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原料药的出口为世界原料药市场份额的20%左右,主要以大宗原料药为主,在抗生素、解热镇痛、维生素和皮质激素类具有全球领先优势。截至2021年4月,我国现有化学药原料药批文有8,186个,其中,国产化学药原料药批文7,937个,进口批文有249个,为我国化学制药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科技含量较低,缺乏自身的品牌和高

端品种，技术开发综合实力较弱。同时，由于新药研发的投入大、时间长、风险高，我国的医药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相比，普遍存在研发投入及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

（2）医药市场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多、小、散问题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为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3）制药企业面临利润空间压缩的压力

近几年，各区域频繁的带量采购、动态调价等降价举措，医保控费约束和产品竞争的双重压力，导致我国药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环保高压下，地方政府加大对原料药企业的监管，一些原料药企业面临停产、限产风险，原料药价格或上涨。药品价格的下调和原料药价格上涨，将导致我国部分制药企业利润空间压缩。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医药制造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化以及医药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未来我国制药行业将可能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产及在研产品均聚焦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从主要上市产品与在研产品适应症的角度考虑，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恩华药业、海思科、康弘药业、翰森制药和西点药业。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该等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恩华药业 (002262.SZ)	20.01	4.48	39.36	7.98	33.61	7.29	41.49	6.63
2	海思科 (002653.SZ)	12.47	0.70	27.73	3.45	33.30	6.37	39.37	4.94
3	康弘药业 (002773.SZ)	17.63	5.37	36.05	4.21	32.95	-2.70	32.57	7.18
4	翰森制药 (3692.HK)	44.34	12.98	99.36	27.13	86.94	25.69	86.96	25.57
5	西点药业 (301130.SZ)	1.17	0.21	2.86	0.52	2.86	0.50	3.25	0.55
6	科瑞德	4.35	1.20	6.88	1.47	5.57	1.10	5.10	0.89

注：上表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财务指标的对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1	恩华药业 (002262.SZ)	恩华药业成立于1999年，于2008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枢神经药物行业的细分领域麻醉类、精神类、神经类均有产品布局。近年来，恩华药业陆续获批的品种包括咪达唑仑（麻醉类）、右美托咪定（麻醉类）、丙泊酚（麻醉类）、瑞芬太尼（麻醉类）、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麻醉类）、度洛西汀（精神类）、阿立哌唑（精神类）、齐拉西酮（精神类）、丁螺环酮（精神类）等。2021年度，恩华药业多个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其中注射用甲磺酸齐拉西酮、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丁螺环酮片、盐酸齐拉西酮胶囊在该制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93%、79.6%、78%及50%。
2	海思科 (002653.SZ)	海思科成立于2005年，于2012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医药集团上市公司。海思科现有销售品种主要包括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涉及肝病、肠外营养、抑郁、抗生素等领域。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海思科有49个销售品种，绝大部分为国内独家或首家仿制品种，其中在肠外营养产品线、肝病产品线等产品销售均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3	康弘药业 (002773.SZ)	康弘药业成立于1996年，于2015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致力于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医药集团，其产品主要覆盖中枢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等领域。康弘药业目前已上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及口服溶液、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右佐匹克隆片等，覆盖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抑郁、精神分裂症、失眠症等治疗领域。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康弘药业上市的 18 个药品中有 12 个属于独家品种、13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7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4	翰森制药 (3692.HK)	翰森制药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9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抗肿瘤、抗感染及糖尿病等领域，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翰森制药现有产品包括 4 种中枢神经用药、7 种抗肿瘤药、9 种抗感染药、4 种糖尿病药、3 种消化道药物及部分心血管药物，其中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以奥氮平片、阿戈美拉汀片、帕利哌酮缓释片等产品为主，该等产品已在相关细分领域建立一定的领先地位。
5	西点药业 (301130.SZ)	西点药业成立于 1990 年，于 2022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股份制制药企业，其产品领域涵盖治疗精神障碍药物、抗贫血药物、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及抗肿瘤治疗辅助用药等，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利培酮口腔崩解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注射用唑来膦酸等。2019 年，西点药业的利培酮口腔崩解片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0.06%，销售额位居同类产品第五名。
6	科瑞德	科瑞德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科瑞德的主要制剂产品包括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盐酸替扎尼定片及米库氯铵注射液等，其中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及米库氯铵注射液为独家仿制品种，盐酸替扎尼定片为首仿品种。2019 年至 2021 年，科瑞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在该产品领域的平均市场占有率达到 79.57%，注射用丙戊酸钠在该产品领域的平均市场占有率达到 10.40%，盐酸替扎尼定片基本独享我国境内替扎尼定制剂的市场份额。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

3、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1)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恩华药业	9.56	8.94	7.31	4.55
2	海思科	14.45	15.65	12.18	5.98
3	康弘药业	7.50	27.97	50.86	8.81
4	翰森制药	16.67	18.09	14.41	12.91
5	西点药业	2.48	4.66	1.52	5.10
6	科瑞德	11.77	15.35	13.85	14.06

(2) 获得科技奖项/荣誉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科技奖项/荣誉情况
1	恩华药业 (002262.SZ)	恩华药业获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枸橼酸舒芬太尼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二等奖(专利号: ZL201510896485.1)、“盐酸度洛西汀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三等奖(专利号: ZL201610009478.X)、“一种盐酸右美托咪定晶型 C 及其制备方法”一等奖(专利号: ZL201610051814.7)”, 徐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一种制备 B 型阿立哌唑结晶的方法优秀专利项目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共同评审颁发的“江苏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第 60 位)等多个奖项。同时, 恩华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海思科 (002653.SZ)	海思科获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第 85 名)、“2020 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2020 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2020 中国医药上市公司竞争力 20 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行业商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中国医药商业百强”、“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协会“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两化融合推进优秀企业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 海思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等为高新技术企业。
3	康弘药业 (002773.SZ)	康弘药业多年来承担 16 项国家级课题, 其中包括 1 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3 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及 6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康弘药业多年来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一流创新平台”等奖项, 同时康弘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为高新技术企业。
4	翰森制药 (3692.HK)	翰森制药多年来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奖”(二等奖),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企业百强”(第 22 名)、“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第 2 名)。同时, 翰森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为高新技术企业。
5	西点药业 (301130.SZ)	西点药业多年来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称号, 近年来陆续成立了吉林省抗神经疾病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 是吉林省 2008 年首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医药企业之一, 多年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6	科瑞德	科瑞德多年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四川省神经精神类药品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授予的“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奖项。同时, 科瑞德多年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注: 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产能(万粒)	21,192.60	42,385.20	42,385.20	42,385.20
	产量(万粒)	20,233.46	35,510.57	27,869.98	21,173.88
	产能利用率(%)	95.47	83.78	65.75	49.96
注射用丙戊酸钠	产能(万支)	198.88	397.75	397.75	397.75
	产量(万支)	164.85	325.06	353.89	224.64
	产能利用率(%)	82.89	81.72	88.97	56.48
盐酸替扎尼定片	产能(万片)	5,112.00	10,224.00	10,224.00	10,224.00
	产量(万片)	6,570.50	8,644.25	7,561.56	7,887.29
	产能利用率(%)	128.53	84.55	73.96	77.14

注：产能=生产时长*生产效率

2021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80%，但在共线生产、生产检修及研发试生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2022年1-6月盐酸替扎尼定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于2021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2021年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为此2022年6月以来公司已启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处方工艺进行生产。2022年1-6月，为使原处方工艺对应的物料不致浪费，公司集中安排生产耗用相关物料，导致当期该产品产量较高。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枸橼酸坦	产量(万粒)	20,233.46	35,510.57	27,869.98	21,173.88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度螺酮胶 囊	销量(万粒)	21,875.67	34,289.94	24,995.84	21,020.71
	产销率(%)	108.12	96.56	89.69	99.28
注射用丙 戊酸钠	产量(万支)	164.85	325.06	353.89	224.64
	销量(万支)	202.13	333.68	294.89	237.16
	产销率(%)	122.61	102.65	83.33	105.57
盐酸替扎 尼定片	产量(万片)	6,570.50	8,644.25	7,561.56	7,887.29
	销量(万片)	5,109.04	8,968.21	7,102.44	7,971.48
	产销率(%)	77.76	103.75	93.93	101.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100%主要由于销售期初库存产品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学药 制剂	枸橼酸坦 度螺酮胶 囊	21,307.72	49.68	33,984.80	49.38	25,165.49	45.16	21,467.86	42.10
	注射用丙 戊酸钠	13,329.43	31.08	22,349.39	32.48	20,366.84	36.55	17,110.30	33.56
	盐酸替扎 尼定片	6,966.49	16.24	12,114.56	17.60	9,504.60	17.06	10,805.86	21.19
	其他制剂 产品	1,222.36	2.85	184.87	0.27	280.24	0.50	661.92	1.30
化学药制剂 小计		42,826.00	99.85	68,633.62	99.73	55,317.17	99.27	50,045.95	98.15
原料药		26.33	0.06	120.03	0.17	408.44	0.73	941.26	1.85
医疗器械		39.82	0.09	63.72	0.09	-	-	-	-
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收入分别为50,045.95万元、55,317.17万元、68,633.62万元和**42,826.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5%、99.27%、99.73%和**99.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制剂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的平

均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盒/万支

品名	规格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盒)	5mg*48粒	44.33	401.86	45.01	619.29	45.77	439.57	46.40	343.46
	5mg*24粒	25.20	47.89	25.00	93.22	24.69	90.44	25.41	139.22
	10mg*24粒	38.22	59.86	38.98	96.95	39.13	71.90	40.09	49.73
	小计	41.81	509.61	41.98	809.46	41.81	601.92	40.32	532.41
注射用丙戊酸钠(支)	0.4g*4支	65.94	202.13	66.98	333.68	69.07	294.89	72.15	237.16
盐酸替扎尼定片(盒)	2mg*24片	40.85	102.21	40.93	167.47	41.13	121.94	41.32	134.47
	1mg*48片	49.82	41.69	50.18	75.59	50.67	60.35	51.55	64.89
	1mg*24片	25.57	26.51	25.32	52.05	25.38	49.87	26.26	62.68
	2mg*12片	21.43	1.42	21.35	4.73	20.93	5.58	22.83	9.10
	4mg*12片	41.88	0.13	38.90	1.19	38.48	1.28	38.52	1.33
	小计	40.51	171.95	40.24	301.04	39.77	239.02	39.66	272.47
合计		-	883.69	-	1,444.18	-	1,135.82	-	1,042.03

注：2022年1-6月公司新增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5mg*36粒和10mg*36粒规格，新增盐酸替扎尼定片2mg*36片规格，因销量较小此处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来自于心率变异分析仪的销售。2019年至2020年心率变异分析仪处于研发阶段，于2020年7月取得产品注册证，自2021年起实现对外销售，2021年及2022年1-6月分别贡献63.72万元和39.82万元的收入。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42,691.98	99.53	68,393.77	99.39	55,107.11	98.89	50,399.20	98.85

直销	200.17	0.47	423.59	0.62	618.50	1.11	588.01	1.15
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模式包括原料药直销、个别试点一票制地区向医院客户直销、子公司百药通大药房直销。

4、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处方药，以销往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其终端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参与全国各地招标采购确定；对于其他终端渠道，公司以产品出厂价为基础，在考虑经销商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为主要产品确定建议零售价，以供公立医疗机构以外的终端市场参考。

公司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主要为产品中标价可能下降的风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药品集中采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遍布在全国各地的配送经销商，其中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2022年 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59.50	42.6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6.86	8.24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3.06	7.5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19	5.44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53.65	5.41
合计			30,160.26	69.27
1	2021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99.03	41.84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7.42	7.39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6.16	6.97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2.49	5.74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7.15	4.38
合计			45,652.26	66.32
1	2020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366.94	41.9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868.83	6.94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4.94	6.41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6.39	5.48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1.57	3.34
合计			35,728.67	64.10
1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22.60	37.11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8.56	6.39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5.21	6.17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5.11	5.74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3.58	3.71
合计			30,145.06	59.12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因为公司销售金额变化导致的客户排名发生变化，其中 2020 年前五大新增客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开展合作。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处任职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胺化物、哌嗪啉啉、丙戊酸和**N-乙酰基缩合物**，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明胶空心胶囊	采购数量（万粒）	16,908.30	33,982.50	32,694.40	19,947.80
	采购总金额（万元）	155.69	281.83	271.44	165.95
	平均价格（元/万粒）	92.08	82.93	83.02	83.19
胺化	采购数量（kg）	500.00	500.00	1,200.00	401.10

物	采购总金额(万元)	74.56	74.56	185.84	62.17
	平均价格(元/kg)	1,491.15	1,491.15	1,548.67	1,549.94
哌嗪 嘧啶	采购数量(kg)	-	1,000.00	3,000.00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77.88	238.94	-
	平均价格(元/kg)	-	778.76	796.46	-
丙戊 酸	采购数量(kg)	1,900.00	-	3,040.00	-
	采购总金额(万元)	92.48	-	112.99	-
	平均价格(元/kg)	486.73	-	371.68	-
N-乙 酰基 缩合 物	采购数量(kg)	250.90	-	500.00	401.00
	采购总金额(万元)	96.60	-	192.48	83.59
	平均价格(元/kg)	3,850.19	-	3,849.56	2,084.61

注1: 2020年度N-乙酰基缩合物平均价格上涨, 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的需求, 提高了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标准。2022年1-6月明胶空心胶囊平均价格略有上升, 系生产胶囊的原材料涨价所致; 丙戊酸平均价格上升较多, 主要原因系化工原料价格上涨。

注2: 上述主要原材料系公司三大核心产品原料药活性成分或关键辅料, 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 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	单价(元/吨)	4.67	4.72	4.77	4.46
	用量(万吨)	5.63	7.58	6.44	5.91
	金额(万元)	26.27	35.78	30.71	26.33
电	单价(元/度)	0.74	0.58	0.66	0.69
	用量(万度)	201.00	385.94	344.71	308.69
	金额(万元)	148.26	225.61	228.16	211.96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36	3.24	3.21	3.37
	用量(万立方米)	18.52	28.51	26.10	23.91
	金额(万元)	62.19	92.28	83.83	80.65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额比例 (%)

1	上海赢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辛-4-烯-1,8-二酸、3,4,5-三甲氧基苯乙酸等化学试剂	240.06	9.39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等	214.86	8.41
3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N-乙酰基缩合物、胺化物等	175.07	6.85
4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132.50	5.19
5	四川逆凡至简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辛-4-烯-1,8-二酸、3,4,5-三甲氧基苯乙酸等化学试剂	112.20	4.39
合计			874.69	34.2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额比例 (%)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等	294.20	6.49
2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230.75	5.09
3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04.22	4.50
4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哌嗪啉啉	77.88	1.72
5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胺化物等	74.95	1.65
合计			882.00	19.4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额比例 (%)
1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哌嗪啉啉	238.94	7.12
2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01.65	6.01
3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N-乙酰基缩合物等	194.88	5.81
4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胺化物	185.84	5.54
5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182.27	5.43
合计			1,003.58	29.9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额比例 (%)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等	202.00	5.45
2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50.74	4.06

3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N-乙酰基缩合物等	111.72	3.01
4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05.12	2.83
5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 公司	胺化物等	102.91	2.77
合计			672.50	18.13

注：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至2021年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产品品类及金额变化导致的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化。2020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及2021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均自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开展合作。2022年1-6月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上海赢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开展合作，四川逆凡至简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与公司开展合作，两者当期采购额较高主要系购买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和盐酸贝凡洛尔原料药所需原材料所致。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18.13%、29.91%、19.45%和34.23%，其中2020年度和2022年1-6月占比较高，原因如下：

1、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系哌嗪啉啉、胺化物和明胶空心胶囊采购额较大所致，具体情况为：①2020年公司对原料药枸橼酸坦度螺酮进行了充足备货，该原料药产量同比大幅上升，为满足生产计划需求，相应原材料胺化物、哌嗪啉啉的采购量也大幅上升；②2020年，公司对明胶空心胶囊的采购量同比大幅增长63.90%，主要原因是在满足当年生产计划需求的前提下，2020年末公司对次年的销量增长预估较为乐观，因此对明胶空心胶囊进行了备货。

2、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以及盐酸贝凡洛尔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对相关原材料进行充足备货。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641.33	2,451.76	-	6,189.58	71.63
机器设备	8,902.76	4,636.33	-	4,266.42	47.92
运输设备	146.84	141.96	-	4.88	3.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9.75	895.26	-	404.49	31.12
合计	18,990.68	8,125.31	-	10,865.37	57.2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查封情况
1	科瑞德	川(2017)泸县不动产权第0006102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6幢	1,955.04	办公	无
2	科瑞德	川(2017)泸县不动产权第0006103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1幢2号	4,117.12	工业	无
3	科瑞德	川(2018)泸县不动产权第0012016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1幢1号	1,977.77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查封情况
4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1号	58.54	工业	无
5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5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2号	3,891.36	工业	无
6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3号	4,087.20	工业	无
7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7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4号	3,891.36	工业	无
8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6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5号	383.76	工业	无
9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8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6号	898.08	工业	无
1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号	61.87	办公	无
1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号	61.55	办公	无
1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0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号	61.55	办公	无
1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0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4号	61.55	办公	无
1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71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5号	61.55	办公	无
1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24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6号	74.83	办公	无
1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02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7号	60.36	办公	无
1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7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8号	51.65	办公	无
1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72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9号	52.81	办公	无
19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9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0号	52.81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查封情况
2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9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1号	52.48	办公	无
2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00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2号	53.15	办公	无
2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4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3号	52.48	办公	无
2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3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4号	53.14	办公	无
2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38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5号	52.81	办公	无
2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24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6号	52.81	办公	无
2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28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7号	52.81	办公	无
2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51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8号	52.81	办公	无
2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5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9号	52.89	办公	无
29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60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0号	52.80	办公	无
3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199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1号	52.83	办公	无
3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191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2号	52.83	办公	无
3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01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3号	56.00	办公	无
3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07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4号	54.66	办公	无
3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11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5号	49.41	办公	无
3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17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6号	50.15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查封情况
3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24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7号	48.32	办公	无
3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3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8号	49.75	办公	无
3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42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9号	51.19	办公	无
39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4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0号	52.20	办公	无
4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4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1号	67.17	办公	无
4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51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2号	69.02	办公	无
4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54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3号	47.57	办公	无
4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60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4号	47.57	办公	无
4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67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5号	47.57	办公	无
4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7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6号	48.72	办公	无
4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79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7号	56.60	办公	无
4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84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8号	56.60	办公	无
4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92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9号	62.03	办公	无
49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1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5幢	345.66	工业	无
50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4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2幢	281.22	工业	无
51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5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3幢	377.46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查封情况
52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81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7号等3处	1,515.21	工业	无
53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3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8号	750.75	工业	无
54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2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9号	120.00	工业	无

(2)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在自有土地上建有食堂、门卫室、发电机房等多处临时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且未经建设审批，建筑面积约 1,061.81 平方米，占发行人现有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 3.97%。该等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	246.00	员工食堂
2	泸州科瑞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	8.00	气瓶室
3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	35.00	门卫室
4	泸州科瑞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	9.00	污水控制室
5	泸州科瑞德	泸县福集镇曲河西路	102.00	杂物间
6	泸州科瑞德	泸县福集镇曲河西路	15.81	锅炉房
7	发行人	泸县福集镇曲河西路	12.00	发电机房
8	泸州科瑞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9.00	废水检测室
9	泸州科瑞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38.09	污水处理室
10	泸州科瑞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300.00	备用库
11	泸州科瑞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54.00	发电机房
12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34.00	发电机房
13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16.00	水泵房
14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51.00	卫生间
15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102.91	空调机房
16	发行人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	29.00	冻干辅机房

尽管该等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厂区

内建设的临时性生活、生产辅助用房或仓库等，并非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该等建筑物结构简单，建筑面积较小，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屋建设管理、临时建筑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及/或处罚或可能被调查及/或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实际控制人陈刚已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临时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则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比例较小，主管政府机关亦证明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的一切经济损失。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科瑞德	左伯军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21号阳光100国际新城33号楼2-902	93.57	2021.11.1 - 2022.10.31	办公	是
2	科瑞德	陈玉霞、朱思妍	南京市鼓楼区沈举人巷7号806室	38.79	2021.12.19- 2022.12.18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3	科瑞德	李姝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号22E	85.11	2022.7.22- 2023.7.21	办公	是
4	科瑞德	重庆安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2号企业天地4号办公楼第10层1单元	147.51	2020.11.1 - 2023.10.31	办公	是
5	科瑞德	曾孟军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16号3栋1单元10层1002号	124.61	2022.9.24- 2023.9.23	宿舍	是
6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4单元502号	82.48	2022.3.28 - 2023.3.27	宿舍	否
7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3单元102号	82.48	2021.10.30- 2022.10.29	宿舍	否
8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4单元601号	82.48	2022.3.28 - 2023.3.27	宿舍	否
9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3单元202号	82.48	2021.10.30- 2022.10.29	宿舍	否
10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3单元301号	82.48	2021.10.30- 2022.10.29	宿舍	否
11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3单元101号	82.48	2021.10.30- 2022.10.29	宿舍	否
12	科瑞德	王斌、 颜桂荣	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金猴北城名居3号楼3002	94.15	2021.8.12 - 2024.8.11	办公	是
13	科瑞德	王欣、 孔宪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11层2单元1114	78.52	2021.11.6 - 2023.11.5	办公	是
14	科瑞德	李玉兰、林 光儿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41号新兴大厦1905	125.31	2021.11.8 - 2023.11.14	办公	是
15	科瑞德	河南易宸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2709-2710号房屋	173.31	2021.12.1 - 2024.11.30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6	科瑞德	王风明	石家庄市裕华区宝翠园1号楼1单元5层503	143.39	2022.1.1 - 2022.12.31	办公	是
17	科瑞德	黄梦瑜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76号1201	58.14	2022.1.1 - 2022.12.31	办公	是
18	科瑞德	万咪容	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蓝天碧水酒店式公寓1216室	69.83	2022.1.1 - 2022.12.31	办公	是
19	科瑞德	上海劲翔房产经纪事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7-2号805室	54.90	2021.11.29- 2022.11.28	办公	是
20	科瑞德	张洪彬	唐山市路南区长青里万达广场小区23楼1023室	87.87	2021.12.21- 2022.12.20	办公	是
21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4单元102号	82.48	2021.11.18- 2022.11.17	宿舍	否
22	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4单元201号	82.48	2021.11.18- 2022.11.17	宿舍	否
23	科瑞德	罗海哨、余作取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6号雪峰大厦1010室	97.65	2022.4.9 - 2024.4.8	办公	是
24	科瑞德	李百子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6号1205室	97.44	2022.5.25- 2024.6.10	办公	是
25	科瑞德	周晨雯	上海市普陀区靖边路199弄27号	108.93	2022.7.17- 2023.7.16	办公	是
26	泸州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4单元302号	82.48	2022.1.27 - 2023.1.26	宿舍	否
27	泸州科瑞德	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泸县玉蟾街道明星路198号3幢“泸县人才公寓”4单元301号	82.48	2022.1.27 - 2023.1.26	宿舍	否
28	泸州科瑞德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9幢3层	295.17	2022.1.1 - 2023.12.31	办公	是
29	中领创拓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12栋	262.02	2021.6.15 - 2023.6.14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4层409房间				
30	中领创拓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7栋411	262.03	2021.12.20-2023.12.19	办公	是
31	中领创拓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7栋701、801、901、1001号	2,885.66	2020.12.26-2022.12.25	办公	是
32	中领创拓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12栋5层503号	144.60	2022.7.1-2023.6.30	办公	是
33	中领创拓	四川海蓉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69号11层	1,280.00	2022.3.1-2027.2.28	研发、办公	是
34	温江德瑞康	四川浦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海川路159号1栋B座写字楼11F 1118-1126号	400.00	2021.11.8-2026.11.7	办公	否
35	广州德瑞康	理德信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045号101房(部位210-212房)	400.00	2021.11.24-2024.11.23	办公	是
36	广州德瑞康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之四310室	177.00	2022.4.1-2023.3.31	办公	是
37	重庆德瑞康	骆礼财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3栋2单元5-1	185.99	2022.6.1-2024.5.31	办公	是
38	费德礼迪	Regus Corporation	Office No. 1915, 157 Church Street, 19 th Floor, New Haven, CT 04510, USA	-	2022.7.1-2024.12.31	办公	-

注1：根据泸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7月印发的《泸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泸县人才发[2018]4号）及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出具的《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泸县人才公寓房屋的说明函》《泸县经济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泸州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租赁泸县人才公寓房屋的说明函》，上述第6-11、21-22、26-27项租赁房屋经依法规划、施工、验收，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被拆迁风险，发行人及泸州科瑞德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注2：根据费德礼迪与Regus Corporation签订的租赁合同，第38项租赁房屋未列示建筑面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但其中 11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同时，前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事处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与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上述备案程序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2.32	561.03	-	2,251.30
非专利技术	94.15	94.15	-	-
特许使用权	350.04	46.67	-	303.37
软件	353.59	197.45	-	156.15
合计	3,610.11	899.29	-	2,710.81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75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律康	4915552	第 5 类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新律康 XINLUKANG	新律康	57878440	第 10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3	比清	比清	5242645	第 5 类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4			54643947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5			57884455	第 10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6	新比清	新比清	55710812	第 5 类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7			57884483	第 10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8	凯莱通	凯莱通	4008910	第 5 类	2016.12.14-2026.12.13	受让取得
9			54632139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0			57864781	第 10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11	新凯莱通	新凯莱通	55724532	第 5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12			57884814	第 10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13	凯欣通 KAI XINTONG	凯欣通	4915551	第 5 类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14	坦度优	坦度优	4359780	第 5 类	2018.1.7-2028.1.6	受让取得
15			54642371	第 5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6	坦洛尔	坦洛尔	5242642	第 5 类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17			54633676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8	欣广璞	欣广璞	9700312	第 5 类	2012.8.21-2022.8.20	原始取得
19			54638790	第 5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20	代德	代德	9841445	第 5 类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21			54654127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22	凯礼松	凯礼松	9841462	第 5 类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23			54632143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24	比唯静	比唯静	25217279	第 5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25			54656047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26	比意佳	比意佳	25208938	第 5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27			54661781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28	迪芬德舒	迪芬德舒	25204565	第 5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29			54649345	第 5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30	凯安松	凯安松	25218775	第 5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31			54649348	第 5 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32			57884464	第 10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33	凯恩通	凯恩通	25222669	第 5 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54644226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35	凯宜松	凯宜松	25220365	第5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36			54649682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37	律乐	律乐	25208931	第5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38			54653984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39			57890986	第10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40	律爽	律爽	25204586	第5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41			54655059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2	律希	律希	25207449	第5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43			54665986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4	通立宁	通立宁	25209129	第5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45			54651359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6	亦舒康	亦舒康	25210336	第5类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47			54652861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8	科健云	科健云	58425570	第35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49			58427141	第42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50			58440837	第44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51	辛律康	辛律康	60894168	第5类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52	馨律康	馨律康	60900823	第5类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53	昕律康	昕律康	60904936	第5类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54	兴律康	兴律康	60907710	第5类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55	CreMental	CreMental	62513938	第10类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56	科悟心	科悟心	62518449	第10类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57	科瑞德	科瑞德	48654357	第44类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58	科瑞德美地亚	科瑞德美地亚	57865866	第10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59	中领创拓	中领创拓	47862696	第10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60			57879463	第35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61			57879477	第42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62		科瑞德	6806330	第44类	2020.5.21-2030.5.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3		图形	57870594	第 3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64		图形	4345943	第 5 类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65		图形	48656364	第 5 类	2021.6.21-2031.6.20	原始取得
66		图形	54636916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7		图形	57884847	第 7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68		图形	57876621	第 9 类	2022. 4. 28-2032. 4. 27	原始取得
69		图形	57884870	第 10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0		图形	57879701	第 11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1		图形	57876648	第 16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2		图形	57862511	第 35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3		图形	57870965	第 40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4		图形	57887823	第 42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75		图形	48637223	第 44 类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67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510020630.6	2005.3.31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治疗焦虑症的缓释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610021419.0	2006.7.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治疗焦虑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口崩制剂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610021715.0	2006.8.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替扎尼定及其衍生物在制备抗焦虑症药物中的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610022284.X	2006.11.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替扎尼定及其衍生物的新剂型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610022324.0	2006.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6	替扎尼定或其衍生物在制备延长快波睡眠的药物中的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710091175.8	2007.4.12	20年	受让取得	无
7	抗焦虑或/和抗抑郁的药物组合物及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710074830.9	2007.6.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坦度螺酮及其衍生物在制备改善记忆力、提高认知功能的药物中的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810002742.2	2008.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治疗头痛的联合用药物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810116466.2	2008.7.10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0	枸橼酸坦度螺酮及其制备方法、制剂和质量控制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810135089.7	2008.7.2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治疗失眠的联合用药物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0910077028.4	2009.1.1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2	丙戊酸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110038689.3	2011.2.1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白消安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中领创拓	发明专利	ZL201110039360.9	2011.2.1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枸橼酸坦度螺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110222442.7	2011.8.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枸橼酸坦度螺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394032.X	2011.8.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6	一种枸橼酸坦度螺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394951.7	2011.8.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7	哌库溴铵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110371599.6	2011.11.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8	一种无定型哌库溴铵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110439270.9	2011.12.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9	丙戊酸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210028529.5	20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法和用途							
20	丙戊酸钠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210028838.2	20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维库溴铵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210178864.3	2012.6.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维库溴铵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210179069.6	2012.6.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检测抑郁症的试剂盒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210313623.5	2012.8.30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4	外亚甲基四氢苯酚的制备和精制方法及其在制备坦度螺酮中的应用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210499831.9	2012.11.30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5	一种稳定的白消安注射剂	科瑞德、中领创拓	发明专利	ZL201210531655.2	2012.12.1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6	一种阿加曲班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508082.6	2013.10.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治疗情感性精神障碍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578360.5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阿加曲班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639899.7	2013.11.28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9	坦度螺酮微孔渗透泵制剂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688430.2	2013.1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阿加曲班中间体的检测方法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718004.9	2013.12.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1	盐酸坦度螺酮晶型I及其制备方法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727769.9	2013.12.2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2	盐酸坦度螺酮晶型II及其制备方法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310727772.0	2013.12.2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33	一种丙戊酸钠化合物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151814.5	2014.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丙戊酸钠缓释片及其制备工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158441.4	2014.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艺和用途							
35	一种坦度螺酮分散片或包衣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922.9	2014.4.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丙戊酸钠注射液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390030.8	2014.8.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阿加曲班化合物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423149.0	2014.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盐酸替扎尼定化合物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528732.8	2014.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外亚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的制备方法	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510096373.8	2015.3.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坦度螺酮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510224212.2	2015.5.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坦度螺酮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510424689.5	2015.7.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5-羟色胺受体激动剂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510835073.7	2015.1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5-羟色胺受体激动剂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719746.7	2015.1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氮杂螺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510970553.4	2015.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氮杂螺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720020.5	2015.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丙戊酸钠缓释制剂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595004.8	2016.7.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5-羟色胺受体激动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597515.3	2016.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5-羟色胺受体激动剂及其制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601401.1	2016.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备方法和用途							
49	5-羟色胺受体激动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599230.3	2016.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新型中枢性骨骼肌松弛药的制备方法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680747.5	2016.8.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中枢性 $\alpha 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的制备方法	科瑞德、泸州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718000.4	2016.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长效的5-HT _{1A} 受体激动剂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610960278.2	2016.10.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氮杂螺酮类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0017545.7	2017.1.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氮杂螺酮类药物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0155536.4	2017.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神经肌肉阻滞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0384890.4	2017.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盐酸替扎尼定缓释制剂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0399106.7	2017.5.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神经肌肉阻滞剂的分析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0740353.9	2017.8.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抗癫痫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0815568.2	2017.9.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神经肌肉阻滞剂中间体的分析方法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711268853.3	2017.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坦度螺酮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科瑞德	发明专利	ZL201911356537.0	2019.8.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医疗台车（心率变异分析系统）	科瑞德	外观设计	ZL202130175798.4	2021.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62	一种心率变异分析设备	科瑞德	实用新型	ZL202120852047.6	202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支架关节轴、机械臂支架及自动重复定位系统	科瑞德	实用新型	ZL202122820178.9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三维混合机	科瑞德	实用新型	ZL202122936611.5	2021.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磁场发生器线圈拍	科瑞德、中领创拓	外观设计	ZL202230144315.9	2022.3.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磁场发生器线圈拍	科瑞德、中领创拓	外观设计	ZL202230143867.8	2022.3.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7	经颅磁刺激仪	科瑞德、中领创拓	外观设计	ZL202230143866.3	2022.3.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以上受让取得的专利，除第23项受让自重庆医科大学以外，其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自科瑞德管理。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creditpharma.com	发行人	2024.9.8	蜀 ICP 备 13016102 号-1
2	creditpharma.cn	发行人	2027.4.9	蜀 ICP 备 13016102 号-2
3	wjrdzs.com	发行人	2022.11.12	蜀 ICP 备 13016102 号-3
4	creditmedeia.com	美地亚	2023.7.29	蜀 ICP 备 2021019787 号-1
5	gzdrkzhmz.com	广州德瑞康	2023.3.25	粤 ICP 备 2022039301 号-1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抵押、查封、出租
1	科瑞德	川(2017)泸县不动产权第0006102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6幢	工业用地	7,027.54	出让	2041.5.21	无
2	科瑞德	川(2017)泸县不动产权第0006103号	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1幢2号	工业用地	11,423.00	出让	2041.5.21	无
3	科瑞德	川(2018)	泸县玉蟾街道曲	工业	共用宗地面	出让	2041.5.21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出租
		泸县不动产权第0012016号	河西路9号1幢1号	用地	积 1,978.00			
4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160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3号	工业用地	30,460.16	出让	2063.7.31	无
5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161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4号	工业用地	15,512.66	出让	2063.7.31	无
6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3号	工业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 26,994.01	出让	2063.7.31	无
7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7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8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8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9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5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10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4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11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516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12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163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2号	工业用地	35,167.07	出让	2063.7.31	无
13	科瑞德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164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5号	工业用地	5,297.55	出让	2063.7.31	无
14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1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5幢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13,333.48	出让	2041.5.21	无
15	泸州科	川(2021)	泸州市泸县玉蟾	工业		出让	2041.5.21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出租
	瑞德	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4号	街道曲河西路9号2幢	用地				
16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5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曲河西路9号3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5.21	无
17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81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7号等3处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18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3号	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8号	工业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 11,536.52	出让	2063.7.31	无
19	泸州科瑞德	川(2021)泸县不动产权第0014572号	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8号附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31	无
2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31	出让	2044.5.28	无
2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3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27	出让	2044.5.28	无
2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0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27	出让	2044.5.28	无
2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0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4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27	出让	2044.5.28	无
2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71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5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27	出让	2044.5.28	无
2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24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6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10.05	出让	2044.5.28	无
2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02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7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11	出让	2044.5.28	无
27	科瑞德	川(2017)	武侯区武侯大道	商业	分摊土地使	出让	2044.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出租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17号	顺江段77号3栋15层8号	用地	用面积6.94			
2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72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9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29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93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0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3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95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1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05	出让	2044.5.28	无
3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00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2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4	出让	2044.5.28	无
3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4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3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05	出让	2044.5.28	无
3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33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4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4	出让	2044.5.28	无
3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38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5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3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724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6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3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28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7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3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51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8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1	出让	2044.5.28	无
3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5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19号	商业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1	出让	2044.5.28	无
39	科瑞德	川(2017)	武侯区武侯大道	商业	分摊土地使	出让	2044.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出租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860号	顺江段77号3栋15层20号	用地	用面积7.09			
4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199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1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41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191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2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10	出让	2044.5.28	无
4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01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3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52	出让	2044.5.28	无
4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07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4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34	出让	2044.5.28	无
4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11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5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64	出让	2044.5.28	无
4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17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6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74	出让	2044.5.28	无
4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24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7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49	出让	2044.5.28	无
4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33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8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68	出让	2044.5.28	无
4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42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29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88	出让	2044.5.28	无
49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245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0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01	出让	2044.5.28	无
50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4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1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9.02	出让	2044.5.28	无
51	科瑞德	川(2017)	武侯区武侯大道	其他	分摊土地使	出让	2044.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抵押、查封、出租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51号	顺江段77号3栋15层32号	商服用地	用面积9.27			
52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54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3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39	出让	2044.5.28	无
53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60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4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39	出让	2044.5.28	无
54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67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5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39	出让	2044.5.28	无
55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76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6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6.55	出让	2044.5.28	无
56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79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7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60	出让	2044.5.28	无
57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84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8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7.60	出让	2044.5.28	无
58	科瑞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492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栋15层39号	其他商服用地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8.33	出让	2044.5.28	无

(三) 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专利和商标等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正常运行。

(四) 业务资质及业务合规性

1、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科瑞德	川 20160049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冻干粉针剂、（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	2020.12.24- 2025.12.23
2	泸州科瑞德	川 2016036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维库溴铵、枸橼酸坦度螺酮、丙戊酸钠、盐酸替扎尼定、帕米膦酸二钠、哌库溴铵、白消安）；（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阿加曲班、盐酸依匹斯汀、替莫唑胺	2021.8.6- 2025.11.4
3	科瑞德 美地亚	川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200027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21-4-心电诊断仪器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2021.10.22- 2025.7.19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许可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或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科瑞德	CN20150149	国家食药总局	冻干粉针剂	2015.9.21- 2020.9.20
2	科瑞德	SC20150133	四川省食药监局	颗粒剂 （含中药前处理 提取）	2016.1.6- 2021.1.5
3	科瑞德	SC20170063	四川省食药监局	颗粒剂、硬胶囊剂 （含中药前处理 及提取）	2017.11.14- 2022.11.13
4	科瑞德	SC20180106	四川省食药监局	片剂、硬胶囊剂	2018.12.24- 2023.12.23
5	泸州科瑞德	SC20160054	四川省食药监局	原料药（哌库溴铵、帕米膦酸二钠、白消安）	2016.11.18- 2021.11.17
6	泸州科瑞德	SC20180071	四川省食药监局	原料药（维库溴铵、枸橼酸坦度螺酮、盐酸替扎尼定、丙戊酸钠）	2018.11.5- 2023.1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条件，GMP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3) 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登记注册情况

1) 制剂产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持有 19 个制剂产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科瑞德	盐酸替扎尼定片（1mg）	国药准字 H20060644	片剂	2024.12.17
2	科瑞德	盐酸替扎尼定片（2mg）	国药准字 H20060645	片剂	2024.12.17
3	科瑞德	盐酸替扎尼定片（4mg）	国药准字 H20050788	片剂	2024.12.17
4	科瑞德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2mg）	国药准字 H20140110	片剂	2024.6.2
5	科瑞德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4mg）	国药准字 H20140147	片剂	2024.6.2
6	科瑞德	断血流泡腾片（每片重0.5g）	国药准字 Z20060409	片剂（泡腾片）	2025.9.27
7	科瑞德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15mg）	国药准字 H20067273	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6.6.22
8	科瑞德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30mg）	国药准字 H20067274	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2026.6.22
9	科瑞德	注射用哌库溴铵（4mg）	国药准字 H20084465	注射剂	2023.1.30
10	科瑞德	注射用丙戊酸钠（0.4g）	国药准字 H20084540	注射剂	2023.1.30
11	科瑞德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5mg）	国药准字 H20052328	胶囊剂	2025.3.29
12	科瑞德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10mg）	国药准字 H20060046	胶囊剂	2025.3.29
13	科瑞德	断血流胶囊（每粒装0.35g）	国药准字 Z20063410	胶囊剂（硬胶囊）	2025.9.27
14	科瑞德	天蚕胶囊（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 Z20090333	胶囊剂	2023.12.2
15	科瑞德	熊胆胶囊（每粒装0.25g（含熊胆粉0.05g））	国药准字 Z20054856	胶囊剂（硬胶囊）	2024.11.28
16	科瑞德	米库氯铵注射液（5ml:10mg）	国药准字 H20213230	注射剂	2026. 3. 29
17	科瑞德	米库氯铵注射液（10ml:20mg）	国药准字 H20213231	注射剂	2026. 3. 29
18	科瑞德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3ml:0.3g）	国药准字 H20213244	注射剂	2026.4.6
19	科瑞德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10ml:1.0g）	国药准字 H20213243	注射剂	2026.4.6

注：发行人拟将天蚕胶囊（国药准字 Z20090333）转让给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熊胆胶囊（国药准字 Z20054856）转让给西藏月王药诊生态藏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断血流泡腾片（国药准字 Z20060409）、断血流胶囊（国药准字 Z20063410）转让给**江西京通美联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药品均为中药制剂，由于与发行人重点发展化学制剂的战略不符，发行人已不再生产该等药品，未来亦无生产该等药品的计划，上述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四家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除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持有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外，发行人作为分包装厂持有如下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审批内容	药品持有人	分包装厂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盐酸贝凡洛尔片(50mg)	批准在境内分包装	Nippon Chemiphar Co., Ltd.	发行人	国药准字 J20150138	片剂	2025.3.4

2) 原料药品种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个原料药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品种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目前是否在产	是否自用/外销	报告期内自用比例 (%)
1	泸州科瑞德	哌库溴铵	Y20190007107	2023.3.8	否	-	-
2	泸州科瑞德	白消安	Y20190006873	2027.7.24	否	外销	0.00
3	泸州科瑞德	丙戊酸钠	Y20190006765	2027.5.4	是	自用、外销	99.98
4	泸州科瑞德	帕米膦酸二钠	Y20190005838	2025.11.8	否	-	-
5	泸州科瑞德	维库溴铵	Y20190004453	2025.6.16	是	外销	0.00
6	泸州科瑞德	盐酸替扎尼定	Y20190004450	2025.6.16	是	自用	99.96
7	泸州科瑞德	枸橼酸坦度螺酮	Y20190004444	2025.6.16	是	自用	99.998
8	泸州科瑞德	盐酸纳洛酮	Y20190004436	2025.6.16	否	-	-
9	泸州科瑞德	盐酸文拉法辛	Y20190004435	2025.6.16	否	-	-
10	泸州科瑞德	替莫唑胺	Y20170000267	-	否	-	-

注 1：“目前是否在产”以报告期内相关品种是否有生产记录作为统计口径。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药品种枸橼酸坦度螺酮、丙戊酸钠的销售对象均为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盐酸替扎尼定的销售对象均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及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 3：根据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上表第 1-9 项在上述法规实施前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发行人仍可在许可证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第 10 项在上述法规实施时属于已受理但未完成审评审批的品种，根据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该类品种由 CDE 生成原料药登记号对社会公示。目前，该品种已通过 CDE 审评审批(登记状态标识为“A”)，但针对该类原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且登记状态标识为“A”的原料药，CDE 未显示有效期。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原料药批文中，在产原料药品种为丙戊酸钠、维库溴铵、盐酸替扎尼定及枸橼酸坦度螺酮，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料药枸橼酸坦度螺酮、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基本为自用品种。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目前，发行人未有医疗器械产品处于申报注册阶段，但已有 3 款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及规格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科瑞德美地亚	心率变异分析仪（HW6C）	川械注准 20202070102	2020.7.13-2025.7.12
2	科瑞德美地亚	脑电图机 （HW9N）	川械注准 20212070247	2021.9.27-2026.9.26
3	科瑞德美地亚	心率变异分析仪 （HW6D、HW6E、HW6F）	川械注准 20222070090	2022. 5. 30-2027. 5. 29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脑电图机（HW9N）产品未实现销售。

发行人心率变异分析仪（HW6D、HW6E、HW6F）于 2022 年 5 月获批上市，在原有心率变异分析仪（HW6C）的基础上对该系列产品进行了扩充与升级。该系列产品在心率变异、自主神经功能、精神压力等方面能实现较为精准的检测。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	类型	证书号	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科瑞德美地亚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4720Q10572R0S	心率变异分析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1.1.4- 2024.1.3
2	科瑞德美地亚	YY/T 0287-2017/ISO 13485:2016 质 量管理体系认 证	04720Q10000711	心率变异分析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1.1.4- 2024.1.3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诊疗科目	登记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德瑞康综合门诊部 德瑞康综合门诊部互联网医院	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精神科/中医科	MA9Y7G6C24401061 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2.3.21	2027.3.20
2	成都温江德瑞康综合门诊部	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MA6ADDMU951011 517D1102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5.24	2027.5.23

(7)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取得了日本政府颁发的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定番号	认定区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泸州科瑞德	AG10500806	医药品一般	日本厚生省	2027.1.31

(8)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科瑞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6357)	自行备案	-
2	科瑞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5960065)	自行申请	长期
3	科瑞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1716112300001154)	自行备案	-
4	科瑞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川）- 非经营性-2019-0025	自行申请	2024.12.17
5	科瑞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5210077363)	自行申请	2025.11.5
6	泸州科瑞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8935)	自行备案	-
7	泸州科瑞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5930011)	自行备案	长期
8	科瑞德美地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2834)	自行备案	-
9	科瑞德美地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59620GD)	自行申请	长期
10	广州德瑞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 级）(440106450020008)	自行备案	-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等。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药品的采购、保管及使用、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药品质量及安全性、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确保业务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	是否合规
1	药品采购、保管及使用	《精神药品安全生产管理规程》	是

序号	项目	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	是否合规
		《精神药品管理规程》	
2	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	《码上放心·追溯码管理规程》	是
3	药品质量及安全性	《质量手册》《产品质量档案管理规程》 《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是
4	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是

注：为建立健全药品追溯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签订《“码上放心”追溯平台服务协议》，约定阿里健康向发行人提供产品追溯服务。“码上放心”（网址：www.mashangfangxin.com）为阿里健康（0241.HK）开发的面向企业、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全流程追溯服务的平台。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及协议，在所有产品包装盒上印刷生产批号、追溯码及“码上放心”网址，能够据此追溯各批次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五）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化学株式会社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获得由其授权的关于盐酸贝凡洛尔片特许分包装、推广和销售等权利以及在研品种 BN180012 进行开发、注册、生产、推广及营销等权利。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授权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源要素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来源

自设立以来，为向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临床用药方案，公司不断优化药物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逐渐掌握一批在我国制药行业中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已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用药领域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技术应用阶段	专利情况
1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质量控制	通过采用独特的合成路线制备，在提升生产效率、反应收率、控制质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性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克服了现有的枸橼酸坦度螺酮合成工艺不适合大规模生产的缺陷	大批量生产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ZL200810135089.7) (ZL201710017545.7)
2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	通过提供一种枸橼酸坦度螺酮的晶型，提升了枸橼酸坦度螺酮的溶解性和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技术应用阶段	专利情况
	新晶型的制备和应用		产	(ZL201110222442.7)
3	枸橼酸坦度螺酮新晶型筛选和制备	提供了两种枸橼酸坦度螺酮的新晶型以及新晶型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该新晶型能够提高原产品的溶解性及稳定性	技术储备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ZL201310394032.X) (ZL201310394951.7)
4	枸橼酸坦度螺酮关键中间体串联合成工艺	通过将枸橼酸坦度螺酮中间体外亚甲基四氢苯酚制备过程中的三步反应串联起来并成一步, 简化了枸橼酸坦度螺酮的制备方法, 提高了收率和纯度, 降低了生产成本, 相关生产工艺可操作性和可控性强, 对工业化生产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技术储备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ZL201210499831.9) (ZL201510096373.8)
5	丙戊酸钠原料药新晶型的制备和应用	提供了一种丙戊酸钠的晶型及独特的制备技术, 使得注射用丙戊酸钠中内毒素小于 0.017EU, 远低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规定的“每 1mg 丙戊酸钠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 0.050EU”的标准, 极大程度降低了丙戊酸钠在临床使用中发生热原反应的风险, 保障了临床安全和药物品质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110038689.3)
6	丙戊酸钠原料药新晶型筛选和制备	提供了多种丙戊酸钠晶型及其制备技术, 能够在不使用任何赋型剂的条件下既保证丙戊酸钠冻干产品的外观性状, 同时改善了水溶性、降低了吸湿性、减少了内毒素和细菌含量, 显著提高了药品的稳定性; 解决了现有市场上丙戊酸钠粉针剂外观成型、复溶性、稳定性较差、含水量偏大、内毒素含量偏高的缺点, 保障了临床用药安全	技术储备	获得 3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151814.5) (ZL201210028529.5) (ZL201210028838.2)
7	高稳定性丙戊酸钠注射液	采用特殊稳定剂, 使得药品注射液在制备和贮存过程中的稳定性具备明显优势, 减少药品储存过程中有关其他物质的增量和存储过程中活性物质的损耗, 很大程度上提高现有市场上丙戊酸钠注射液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390030.8)
8	丙戊酸钠缓释片制备工艺	提供了一种新的丙戊酸钠缓释片剂, 能够在 24 小时内持续、稳定地释放药物, 使患者服药后获得更平稳的血药浓度, 同时降低副作用, 增加患者的顺应性, 且相关制备工艺简单, 便于工业生产	运用转化阶段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158441.4)
9	盐酸替扎尼定原料药新晶型的制备和应用	提供了一种纯度高、收率高、性质稳定、水溶性良好的盐酸替扎尼定化合物, 该化合物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保障了成品药物的安全性, 且相关制备工艺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1410528732.8)
10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生产工艺	提供了一种吸收、见效较快的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 适用于特殊人群, 容易为老人、儿童、有吞咽困难和某些精神疾病的患者以	运用转化阶段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ZL2005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简介	技术应用阶段	专利情况
		及卧床体位难变动的病人所接受，为临床用药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		020630.6)

上述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受让改进，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主要应用及贡献情况

(1) 主要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对上述核心技术采取了专利保护措施，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技术”。同时，为保护核心技术的商业机密，发行人要求其他核心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

(2) 主要应用及贡献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制剂	原料药
1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质量控制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枸橼酸坦度螺酮
2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		
3	枸橼酸坦度螺酮新品型筛选和制备		
4	枸橼酸坦度螺酮关键中间体串联合成工艺	-	-
5	丙戊酸钠原料药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	注射用丙戊酸钠	丙戊酸钠
6	丙戊酸钠原料药新品型筛选和制备	-	
7	高稳定性丙戊酸钠注射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
8	丙戊酸钠缓释片制备工艺（运用转化阶段）	-	-
9	盐酸替扎尼定原料药新品型的制备和应用	盐酸替扎尼定片	盐酸替扎尼定
10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生产工艺（运用转化阶段）	-	-

注：上述第8及第10项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研发项目，目前未在已上市产品中应用。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多项重要奖项及荣誉，并承担多项

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1) 重要奖项及荣誉

序号	获奖主体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年份	授予单位
1	科瑞德	四川省神经精神类药品制备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科瑞德	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	2020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泸州市人民政府
3	科瑞德	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4	科瑞德	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	2020年	央广网、四川经济网、技术创新四川信息网等
5	科瑞德	泸州市科技型企业	2016年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6	科瑞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5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科瑞德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8	泸州科瑞德	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 重大科研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包括2项国家级课题、9项省部级课题及20项地厅级课题，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家级课题					
1	抗焦虑症新药——枸橼酸坦度螺酮合成新技术及胶囊剂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部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2	盐酸替扎尼定的合成新工艺	盐酸替扎尼定合成工艺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部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省部级课题					
3	盐酸替扎尼定片	盐酸替扎尼定片产业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4	丙戊酸钠的新晶型成果转化项目	丙戊酸钠新晶型专利产业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5	丙戊酸钠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	丙戊酸钠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6	丙戊酸钠冻干粉针剂成果转化	注射用丙戊酸钠冻干粉针剂产业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7	治疗神经性和精神性身心共病药物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研究与应用	盐酸替扎尼定口腔崩解片的研发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相关科研成果处于运用转化阶段
8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化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技术成果转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9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10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化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产业技术成果转化	四川省财政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11	盐酸替扎尼定片产业化	盐酸替扎尼定片产业技术成果转化	四川省财政厅	课题牵头负责单位	本课题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研究

注：国家级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省部级一般指科技厅、省发改委、财政厅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它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4、发行人提高技术壁垒和专利保护的具体方法及成效

发行人提高技术壁垒和专利保护的具体方法主要体现为技术标准的提升及核心专利的获取。尽管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已上市超过 15 年，但由于上述方法卓有成效，该产品目前仍为独家仿制品种。

(1)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历次药品技术标准提升情况

自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获批上市以来，发行人多次对药品技术标准进行提升，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时间	药品标准	批件号	标准变更情况
1	2005. 11. 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试行) YBH34672005	2005S09005	获批
2	2009. 1. 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1802009	2009B00211	将质量标准中“有关物质”检测中“色谱图中如显杂质峰”后添加“(溶剂、辅料峰除外)”；溶出度检测中，样

序号	批准时间	药品标准	批件号	标准变更情况
				品溶液的配制由稀释至 20ug/ml 变更为稀释至 5ug/ml; 含量均匀度的检测中, 样品由用 0.1mol/L 的盐酸溶解变更为直接用流动相溶解
3	2010. 2.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1802009	2010B00303	将溶出度限度由“80%”修订为“85%”, 含量测定限度由“90.0%~110.0%”修订为“93.0%~107.0%”
4	2011. 5.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1802009	2011B00749	增加两个已知杂质的检测, 具体内容如下: 有关物质: 取本品内容物适量(约相当于枸橼酸坦度螺酮 25mg), 精密称定, 置 50ml 量瓶中, 加流动相适量, 振摇使溶解, 加流动相至刻度, 摇匀, 滤过, 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 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 1.0ml, 置 100ml 量瓶中, 加流动相稀释至刻度, 摇匀, 作为对照溶液; 另取杂质 A、B 对照品各适量, 加流动相制成每 1ml 中含 1.2ug 的溶液, 作为杂质品 A、B 溶液。照含量测定项下色谱条件, 精密量取对照溶液 20ul 注入液相色谱仪, 调节检测灵敏度, 使主成分色谱峰的峰高约为满量程的 20-25%; 再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对照溶液、对照品 A、B 溶液各 20ul, 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 记录色谱图至主成分峰保留时间的 2 倍。供试品溶液的色谱图中如显杂质峰(溶剂峰、辅料峰除外), 杂质 A 不得过 0.3%, 杂质 B 不得过 0.4%, 总杂质峰面积不得过对照溶液主峰面积(1.0%)
5	2015. 5.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标准 YBH01802009	2015B00804	5mg 规格质量标准中的有关物质限度提高, 具体为: 由“供试品溶液的色谱图中如显杂质峰(溶剂峰、辅料峰除外), 杂质 A 不得过 0.3%, 杂质 B 不得过 0.4%, 总杂质峰面积不得过对照溶液主峰面积(1.0%)”变更为“供试品溶液的色谱图中如显杂质峰(溶剂峰、辅料峰、枸橼酸峰除外), 杂质 A、杂质 B 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 均不得过 0.1%, 其他单一杂质按主成分自身对照法计算, 不得过 0.1%, 总杂不得过 1.0%”
6	2017. 2.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₁ -XG-001-2017	XGB2017-0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制订件

(2)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专利保护情况

自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获批上市以来，发行人从坦度螺酮晶型、影响坦度螺酮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杂质以及提升坦度螺酮生产效率的制备工艺等方面均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产生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核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保护内容
1	ZL200810135089.7	枸橼酸坦度螺酮及其制备方法、制剂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8.7.25	授权	枸橼酸坦度螺酮中，杂质 I 和杂质 III 含量为 0~0.5%（不包括 0）
2	ZL201710017545.7	一种氮杂螺酮类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7.27	授权	枸橼酸坦度螺酮中，杂质 II 含量为 0.001-0.05%，杂质 I 含量为 0~0.4%，杂质 III 含量为 0~0.2%
3	ZL201110222442.7	一种枸橼酸坦度螺酮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1.8.4	授权	晶型 I（原料药晶型）
4	ZL201210499831.9	外亚甲基四氢苯酐的制备和精制方法及其在制备坦度螺酮中的应用	2012.11.30	授权	枸橼酸坦度螺酮原料药制备工艺

经过与原研药的对比研究以及对坦度螺酮晶型、制备工艺的全面分析，发行人已对该品种建立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如有侵权情形发生，发行人将以现有专利维护合法权益。

（二）主要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基于市场需求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谱的不断变化，公司以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临床需求为导向，根据发病率、诊断率、病种阶段等因素，从预防阶段、治疗阶段到康复阶段，挖掘行业发展机遇，追踪国内外药物先进性和竞争格局，结合公司资源优势，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开发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潜力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在研项目

（1）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

经过多年对焦虑障碍、癫痫症及肌松镇痛等产品领域临床需求的深耕，发行人已对相关临床需求形成较为深刻的认识，并据此持续针对上述领域布局新的研发管线。同时，发行人持续探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其他领域，在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细分领域均已布局相应的研发项目。目前，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主要定位于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改良型新药及高端仿制

药。

发行人以在研品种的成功注册及上市作为首要目标，并为各在研项目单独设置拟达到的研发目标。其中，在研项目可分为拟于境内上市的在研品种和拟于境外上市的在研品种，具体如下：

1) 拟于境内上市的在研品种

发行人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境内上市的主要在研品种包括 15 个，其注册类别、拟达到的研发目标以及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拟)注册类别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	焦虑障碍	TD180016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	化药 4 类	成为国内首家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2,129.38
2		TDH130004	化药 2.2 类	为提高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解决用药依从性问题,开发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改良型缓释制剂新药	1,219.65
3	癫痫症	BW180014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	化药 4 类	开发适合应用于医院序贯治疗的剂型(即先注射粉针剂/水针剂,达到迅速起效治疗的目的,后续通过服用口服溶液维持疗效)	917.31
4		LBD190003-01	化药 2.2 类	解决原研产品制剂技术问题,开发具有临床优势的改良型新药	502.90
5		LB190004	化药 3 类	用于全身性强直-阵挛性发作持续状态的控制,预防和治疗在神经外科手术期间的癫痫发作	654.59
6	肌松镇痛	KTZ200001-01 (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	化药 2.2 类	用于治疗肌松镇痛,为解决患者吞咽困难、用药顺应性等临床需求,开发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改良型新剂型	1,087.88
7		YTL210015	化药 3 类	成为首家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满足轻度或中度疼痛的临床治疗需求	46.99
8	抑郁障碍	MN180009 (盐酸米那普仑片)	化药 3 类	作为抗抑郁一线药物满足患者临床用药需求	1,461.14
9		AF200006	化药 3 类	作为一线抗抑郁复方制剂满足患者临床用药需求	197.61
10	多动症	G180023	化药 3 类	为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障	1,106.86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拟)注册类别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碍及暴食症等提供解决方案, 其不受胃肠道 pH 值(氢离子浓度指数)和正常胃肠道转运时间变化的影响, 有助于延长药效持续时间, 降低药物依赖性	
11	精神分裂症	PL180010	化药 3 类	对传统抗精神病药物无效的阴性症状和情绪障碍有显著改善作用, 同时改善焦虑和抑郁症状	1,909.36
12	阿尔茨海默症	MD200008	化药 3 类	治疗中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病的复方制剂	65.47
13	肌肉松弛	MKX200013	化药 1 类或 2 类	开发具有明显临床价值和优势的 innovator 或改良型新药, 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	296.18
14	罕见病	QN200004	化药 3 类	成为国内首仿药, 属于肝豆状核变性罕见病药物, 在安全性和耐受性等方面优于一线药物青霉胺, 且无需任何特殊贮藏条件	354.95
15	高血压、心绞痛	BN180012	化药 4 类	作为唯一同时具有膜渗透与三通道阻滞机制的钙拮抗剂, 能够为高血压、心绞痛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994.25

注 1: 化药 1 类为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 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化药 2 类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其中化药 2.2 类为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 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化药 3 类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化药 4 类为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注 2: 2018 年 10 月, 发行人与日本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化学”)签订关于 BN180012 的合作协议, 由日本化学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专有技术进行开发、注册、生产、推广及营销等独家许可权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授权有效期为 BN180012 销售之日起 10 年内。

注 3: 为保护发行人的商业机密, 如发行人研发项目的临床/上市申请未被 CDE 受理, 相关项目将以代码显示, 下同。

2) 拟于境外上市的在研项目

为顺应药品研发的国际化趋势, 推动公司制剂产品的全球化布局, 公司以获得 FDA 批准上市为目标开展部分在研项目,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拟)向 FDA 申请类别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	肌松镇痛	KTZ200001-02	505(b)(2)	用于治疗肌松镇痛, 为解决患者吞咽困难、用药顺应性等临床需求, 开发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改	1,080.44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拟)向FDA申请类别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良型新剂型	
2	癫痫症	ZBW190013-02	505(b)(2)	用于单独或与其他类型癫痫合并发作的复杂部分性发作患者的单一治疗和辅助治疗, 开发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改良型新剂型; 与原有剂型相比, 该剂型无需临床配制稀释, 避免了二次污染, 增加了医疗顺应性和安全性	245.89
3		LBD190003-02	505(b)(2)	用于治疗全身性强直-阵挛状态癫痫以及预防和治疗神经外科手术中的癫痫发作, 解决原研产品制剂技术问题, 开发具有临床优势的改良型新药	30.93

注: 505(b)(2)为 FDA 规定的化药申请方式之一, 指基于对已批准药物的改良和新发现而进行的新药申请。

(2) 主要在研项目的人员储备

在研发项目立项后, 发行人即任命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研发工作, 要求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并协调团队成员高效开展工作。为确保研发项目如期顺利推进, 每个项目的参与人员通常包含 20-30 名, 发行人以充足的人员储备提升研发工作的质量。

(3) 主要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我国中枢神经系统制药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且专精于相关领域的公司相对较少, 聚焦于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企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的研发方向聚焦于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潜力品种, 具体覆盖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增长潜力较大的领域, 在长期的技术累积下, 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将持续开展潜力品种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 成为中枢神经领域领先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

(4) 主要在研项目与同类药品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图如下:

拟上市区域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阶段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研究阶段	项目申报阶段
拟于境内上市的在研品种	TD180016	中枢神经系统	焦虑障碍	[Progress bar]			
	TDH130004			[Progress bar]			
	BW180014			[Progress bar]			
	LBD190003-01		癫痫症	[Progress bar]			
	LB190004			[Progress bar]			
	KTZ200001-01		肌松镇痛	[Progress bar]			
	YTL210015			[Progress bar]			
	MN180009		抑郁障碍	[Progress bar]			
	AF200006			[Progress bar]			
	G180023		多动症	[Progress bar]			
	PL180010			[Progress bar]			
	MD200008		阿尔茨海默症	[Progress bar]			
	MKX200013			[Progress bar]			
	QN200004		免疫系统 罕见病	[Progress bar]			
	BN180012			[Progress bar]			
拟于境外上市的在研项目	KTZ200001-02	中枢神经系统	肌松镇痛	[Progress bar]			
	ZBW190013-02			[Progress bar]			
	LBD190003-02			[Progress bar]			

注 1：发行人在研品种 TD180016（枸橼酸坦度螺酮片）、BW180014（丙戊酸钠口服溶液）、MN180009（盐酸米那普仑片）的上市申请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12 月获 CDE 受理，后续需要经过专业审评、综合评价、技术审核、文件制作与中心审核签发等审评审批流程。

注 2：发行人在研品种 PL180010 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BE 试验备案，KTZ200001-01（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拟以化药 2.2 类注册）的临床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获 CDE 受理。

注 3：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在研品种 TDH130004（拟以化药 2.2 类注册）的临床试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申请尚未正式受理。

发行人日常对同行业的研发进度进行追踪，以期研发产品上市后拥有良好的竞争格局。其中，发行人拟于境内上市的在研品种，进度总体处于国内同类药品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申请注册/生产同类药品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研发进度的比较	已上市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1	焦虑障碍	TD180016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	住友制药	该产品为原研药，已于 2003 年获准进入中国市场	2021 年度，该产品占有坦度螺酮制剂领域约 21.21% 的市场份额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 CDE 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获 CDE 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沈阳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获 CDE 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申请注册/生产同类药品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研发进度的比较	已上市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北京颐康兴医药有限公司/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6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7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江苏百奥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8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成都奥邦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9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2		TDH130004	同行业厂商研发进度未领先于发行人		
3	癫痫症	BW180014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	赛诺菲	该产品为原研药,已于2001年获准进入中国市场	-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国内首仿产品,已于2020年3月获批上市	-
			成都倍特得诺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广州市万生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于2022年3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于2022年7月获CDE受理,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	上市申请于2022年8月获	-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申请注册/生产同类药品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研发进度的比较	已上市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有限公司	CDE 受理, 进度落后于发行人	
4		LBD190003-01	同行业厂商研发进度未领先于发行人		
5		LB190004	A 公司/B 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8 月获 CDE 受理, 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6	肌松镇痛	KTZ200001-01 (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	同行业厂商研发进度未领先于发行人		
7		YTL210015	C 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获批上市	-
8	抑郁障碍	MN180009 (盐酸米那普仑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2 月获批上市	-
9		AF200006	D 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18 年 4 月获 CDE 受理, 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E 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获 CDE 受理, 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10	多动症	G180023	F 公司	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4 月获 CDE 受理, 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G 公司	注册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获 CDE 受理, 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H 公司	注册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获 CDE 受理, 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11	精神分裂症	PL180010	I 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获批上市	-
12	阿尔茨海默症	MD200008	同行业厂商研发进度未领先于发行人		
13	肌肉松弛	MKX200013	同行业厂商研发进度未领先于发行人		

序号	主要适应症	在研品种	申请注册/生产同类药品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研发进度的比较	已上市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14	罕见病	QN200004	J公司	该公司为原研厂商，已于2022年9月向CDE提交进口申请，进度领先于发行人	-
15	高血压、心绞痛	BN180012	K公司	已于2014年8月获准进入中国市场	-
			L公司	已于2018年1月获批上市	-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NMPA 官网、CDE 官网、Win.d 医药库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其中同类药品采用相同通用名称的统计口径，获批上市时间参考 NMPA 官网的药品批准日期。

2、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以外，发行人亦在医疗器械领域积极布局研发项目，相关项目包括有源医疗器械类（AMD）和体外诊断类（IVD），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在研医疗器械	项目阶段
1	AMD	JLC210001	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2	IVD	TZND210003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3		ADP220004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4		ZLPT220001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5		ASXTPL220002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6		SQL220003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7		JYSTDLT210004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8		BWS200009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随着我国对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诊断率及治疗率的逐步重视，发行人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规模有望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以发行人主要在研医疗器械产品 JLC210001 为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该类产品领域的市场规模从 0.4 亿元增长至 2.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3.1%。随着该类产品在我国中枢神经领域的渗透率逐渐提升，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8 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2.0%。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医疗器械为辅助，改良型新药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业务布局。针

对医疗器械业务板块，未来 3 年内公司将以心率变异分析仪系列产品为重点开展生产及销售。随着未来 3-5 年发行人其他医疗器械产品陆续上市，公司将同步生产经营有源医疗器械（AMD）和体外诊断（IVD）产品，持续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持续深化自身研发实力、拓展研发业务布局的同时，亦积极整合外部资源，具体通过与 CRO、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专业机构开展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CuriRx, Inc.	LBD190003-01、 LBD190003-02	临床前药学家委外研究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方提供配方开发及分析方法验证等临床前药学家研究服务，发行人承担服务费用。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条款
2		BW190013	临床前药学家委外研究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方提供配方开发及分析方法验证等临床前药学家研究服务，发行人承担服务费用。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条款
3	Fusion Scientific Laboratories Pvt. Ltd. (FSL)	TDH130004	临床前药学家委外研究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方提供配方开发及分析方法验证等临床前药学家研究服务，发行人承担服务费用。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条款
4		KTZ200001-01 (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 KTZ200001-02	临床前药学家委外研究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方提供配方开发及分析方法验证等临床前药学家研究服务，发行人承担服务费用。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条款
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BWQ190005	开展全血和肝 S9 稳定性	由发行人承担费用、提供必要信息和材料并保证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由合作方完成研究任务、提供总结报告、保证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发行人有权获得研究报告，合作方有权接收经费。	合同约定了双方保密义务和时限
6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JLC210001	产品开发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方提供产品开发服务，发行人承担服务费用。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

序号	合作对象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等条款

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合作方均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保密措施，能够保障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共同完成、共享收益的情况，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合作方的情况，亦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三) 研发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聚拢了大批优秀的研发人才，主要包括药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工程学等专业背景研发人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达到 16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12.66%；公司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达到 5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约为 32.14%。其中，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0.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 对公司研发和生 产的主要贡献	主要奖项和荣誉
		专业	学位			
1	陈刚	药学	学士	制药 工程师	①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规划公司产品管线，明确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中枢神经领域，主持完成多个中枢神经系统药品的研发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	2006 年“枸橼酸坦度螺酮合成新工艺及胶囊开发”获泸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9 年“盐酸替扎尼定合成新工艺及片剂开发”获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 年“替扎尼定或其衍生物在制备延长快波睡眠的药物中的用途”获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年“坦度螺酮在改善记忆力、提高认知功能的新医药用途研究与应用”获泸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入选者）；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2018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 对公司研发和生 产的主要贡献	主要奖项和荣誉
		专业	学位			
2	陈功政	中药学	学士	-	①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公司发展方向规划并负责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和盐酸替扎尼定片等产品的补充研究及注册工作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2007-2009 年四川省企业知识产权先进工作个人；专利“枸橼酸坦度螺酮及其制备方法、制剂和质量控制方法”获 2014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四川省专利三等奖；专利“丙戊酸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获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及 2017 年度四川省专利三等奖；2019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3	Song Lin (林松)	药物分析学	硕士	-	作为费德礼迪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负责整合美国、欧洲等国际资源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支持	2012 年起任国家外国专家局受聘专家
4	傅霖	药物化学	硕士	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①负责为公司制剂产品的原料药供应提供了保障，并在相关原料药制备技术的提高、质量的优化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②主持研发或补充研究坦度螺酮、丙戊酸钠、替扎尼定、托泊替康、依匹斯汀、白消安等二十多个原料药产品，并负责其在中国或美国的注册或认证工作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6 项发明专利	2017 年“丙戊酸钠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获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 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5	刘泽荣	制药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担任公司研发质量总监、药物研究院副院长，负责建立公司研发质量保障体系，为公司研发数据的可靠性、科学性提供系统保障	2013 年重庆市南岸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 年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从业经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尽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为确保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保护商业机密、促进科研创新等，发行人对于其他核心人员实施了约束或激励措施，具体包括：

(1) 对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其他核心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2) 发行人积极鼓励研发人员在技术领域进行发明创新，在员工薪酬、工作环境、研发设施、技术培训等方面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同时，发行人通过多个维度对研发人员的企业关键绩效指标（KPI）进行考评，如考评结果优异将给予充分的奖励。

(四) 研发创新机制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秉承“成为驰誉国际的优秀中国医药企业，成为中国中枢神经领域的产品领跑者”的愿景，通过对中枢神经系统高端仿制药的研究及产业化，不断提升仿制药的质量标准，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前景的药物，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巩固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发行人从研发组织架构设置、研发过程管理及研发成果转化、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等方面建立并完善了研发体系，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研发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全面负责搭建、完善系统性的研发体系，并由旗下的产品创新部、药物研究院、药政事务部、项目管理部具体实施从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项目申报等阶段，形成了体系化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各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产品创新部	①负责文献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以及 I 期临床研究、II 期临床研究和 III 期临床研究等临床研究工作；②承担新产品的立项及新业态（如医疗器械研发）的开展工作；③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管理工作；④配合公司人力资源部引进高技术人才，对尖端技术进行战略研究及储备，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优势地位。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2	药物研究院	作为公司药品研发的主要执行部门，全面负责公司正式立项产品的原料药开发、制剂开发及药物分析等工作，具体涵盖药物化学、药物分析、药物制剂、研发质量等多个学科。
3	药政事务部	①负责公司药品注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药政法规的更新、培训、药品资料的审核、申报、跟进等；②参与在研项目的药政管理工作，确保在研项目按照最新的药政法规持续推进、加速获批。
4	项目管理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正式立项产品的全面研发工作，包括研发项目的预算管理、流程管理、进度管理、资源协调整合管理、质量风险管理、项目激励管理等，全程参与研发，直接或协助项目负责人推动项目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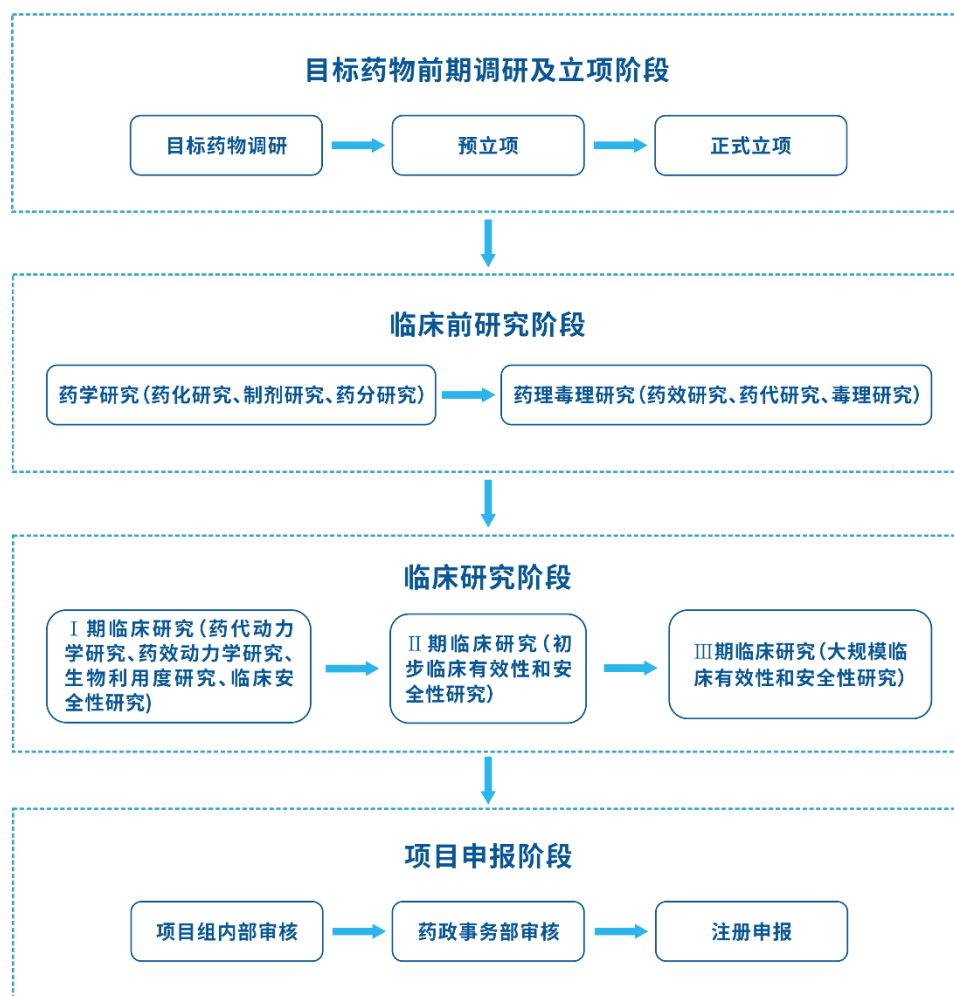
2、研发模式

基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中枢神经系统领域布局相应的研发管线，具体覆盖改良型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等。公司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全面负责搭建、完善系统性的研发体系，并由旗下的产品创新部、药物研究院、药政事务部、项目管理部具体实施研发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模式分别如下：

（1）改良型新药

改良型新药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公司改良型新药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环节主要包括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申报等阶段，具体如下：

1) 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

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阶段要求研发中心针对目标药物的治疗效果、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程度、预计研发投入等进行调研、分析，并先后由公司研发中心内部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项目进行预立项和正式立项。

2)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要求研发中心在正式立项的基础上，完成药学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其中药学研究包括药化研究、制剂研究、药分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包括药效研究、药代研究、毒理研究。

3)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阶段要求研发中心先后完成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其中 I

期临床研究包括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动力学研究、生物利用度研究、临床安全性研究等，II 期临床研究包括初步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III 期临床研究包括大规模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

4)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阶段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组内部审核、药政事务部审核和注册申报三个环节。

(2) 仿制药

相较于改良型新药，发行人仿制药研发流程较为简单，主要包括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三期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BE））、项目申报等阶段。其中，如研发药品符合药品审评中心豁免药物临床试验的技术指导原则及有关具体要求，公司可在临床前研究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3、研发过程管理及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在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申报等研发环节中，全程敦促在研项目管理，定期跟踪评估在研项目进程，并在项目的重要时点进行全面综合评估，根据项目的进度，适时启动、暂停、中止、恢复项目任务，保证优质项目获得稳定、优先资源配置，实现研发全过程管理。例如，在目标药物前期调研及立项阶段，公司要求研发人员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关键点和难点通过查阅文献、数据等方式进行梳理，对项目实施的可实现性进行论证；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要求研发人员论证确定关键属性、评估原料药风险、研究原辅料相容性等，确定原料合成路线及研究制剂处方工艺，进而完成实验室小试、工厂研究、商业化规模工艺验证等环节；在临床研究阶段，公司要求研发人员设计行之有效的试验方案并对其成功率进行评估。

同时，鉴于研发过程中部分制药企业将主要关注点聚焦于化合物的研究及筛选，对制药工艺的关注度相对较低，可能导致研发成果与商业化生产需求脱节的情况；而将实验室合成方法转化为适用于规模化生产的工艺属于综合、复杂的过程，需要充分考虑工艺路线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收率的高低、杂质的控制、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与处理以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时

即重点关注研发结果能否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及其可能性，并通过专注于工艺的探索、优化及其在规模化生产中的运用，推动实验室的研究结果顺利转化为药品的产业化成果。

4、外部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在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同时坚持整合国内外临床资源，在部分研发工序上采用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CRO 进行合作的形式，形成研发本土化与国际化互为支撑的格局，从而进一步夯实自身在行业内的研发地位。公司通过与合作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保密措施的方式，保障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及有效的项目合作成果。

在积极探索外部研发合作的过程中，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泸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联合西南医科大学共同建成“厅市共建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属于首批组建的厅市共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之一，其以发行人为第一依托单位，研究方向主要聚焦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及其相关学科和技术领域，具体包括新药成药性评价研究、创新复方制剂研发、高端仿制药研究及产业化、系统性检测及个体化给药研究等。该实验室的建设与运作，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中枢神经系统的专家资源，进而为发行人取得更多科研成果提供外部助力。

5、技术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在各个研发环节培养上下游研发人才，提高人才素质的综合性和实用性，突出强调研发技术产业化落地能力及研发执行能力。凭借先进的研发人才管理和激励理念，公司吸引了一批国内外技术人才，并形成一批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药代动力学、药物经济学、生物工程学等多专业背景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在各个业务板块的拓展奠定了深厚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包括内部培训、外派培训、外聘专家培训、研发项目管理方法培训、实验室专项技能培训、定期团队建设等，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技术人才的培养机制。同时，发行人强调以科研思维指导研发工作，要求研发人员积极进行科研探索，并在一定范围内包容科研失败的后果。

此外，公司向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并制定了项目专项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多元长效的激励机制，以期对研发人员形成有效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促使公司研发体系实现持续稳定运转。

（五）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5,125.44	10,565.99	7,719.22	7,169.36
营业收入	43,541.67	68,827.23	55,740.02	50,99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7	15.35	13.85	14.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日渐重视，研发投入总体呈增加态势，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6%、13.85%、15.35%及11.77%。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原料药产品，同时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除此以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中，在境外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	-	45.51	0.07	116.77	0.21	778.21	1.5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778.21万元、116.77万元及45.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0.21%及0.07%，占比较低。

（二）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费德礼迪	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对接海外研发资源、加速研发创新的重要平台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规模、经营管理及盈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之“2、费德礼迪”。除持有上述公司权益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自 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同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运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报告期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制定及修改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和上市后股东分红的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以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公司独立董事自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刚	陈刚、关继峰、陈功政
2	审计委员会	邹燕	邹燕、黄兴旺、何宇新
3	提名委员会	黄兴旺	黄兴旺、邹燕、王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宇新	何宇新、邹燕、文钰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其中，报告期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2CDAA904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下述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时间	主体	处罚原因	罚款（滞纳金）及利息	处罚机构
1	2019.4.18	成都分公司	2017 年 3 月-8 月，2018 年 1-3 月未按照固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45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序号	时间	主体	处罚原因	罚款（滞纳金）及利息	处罚机构
			纳税资料		第一税务所
2	2019.7.15	Fidelity (费德礼迪)	2018 年度纳税期结束，未预缴税款致延迟纳税 18,157 美元	538.40 美元	美国国税局
3	2021.5.31	Fidelity (费德礼迪)	2020 年度纳税期结束，未预缴税款致延迟纳税 23,944 美元	1,514.70 美元	美国国税局
4	2021.10.19	杭州分公司	2021 年度 4-6 月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5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科瑞德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管理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实施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及新器械为研发重点的双轮

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的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德管理，实际控制人为陈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刚直接持有公司 13.8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0.42%；通过其控制的科瑞德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774.1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53.76%；通过其控制的泸州云志间接控制公司 381.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11.55%。陈刚合计控制公司 2,169.30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65.74%。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德管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瑞德管理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泸州云志，泸州云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实际控制人陈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65.74%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刚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董事长、总经理
陈功政	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	董事、副总经理
文钰夫	董事、副总经理
关继峰	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董事
黄兴旺	独立董事
邹燕	独立董事
何宇新	独立董事
何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何成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毅	监事
曾德兵	职工代表监事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董事长
陈功政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董事
王应桂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董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于2019年4月辞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2019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王春英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监事
张前兵	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的总经理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1) 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科瑞德管理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3.76%股份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峰聚义、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天峰扬帆	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9%的股份
泸州云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5%的股份
OrbiMed Asia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4%的股份

注：天峰聚义、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天峰扬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泸州科瑞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费德礼迪 (Fidelity)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领创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瑞德美地亚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瑞德中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德瑞康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温江瑞德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温江德瑞康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重庆康德瑞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瑞德管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刚	泸州云志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关继峰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天峰涌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直接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监事张毅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71.00%
	长沙半亩荷塘花卉设计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天和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华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术锐技术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有限公司	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华升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壹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靖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Laekna Inc.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DIH Technology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Gaush Meditech Lt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III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IV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AP V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Frontera Therapeutics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Inspirar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PhixitBio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AnchorDx Corporation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Sirius Therapeutics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TandemAI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QuantX Biosciences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 (华健康信医药研发控股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QuantX Biosciences Limited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兴旺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邹燕	商路行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何宇新	成都高新秉正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其担任经理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都秉正时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青羊秉正时代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西村秉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秉正四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都温江秉正四季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其担任经理的企业
张毅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配偶王芳洁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慧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妹妹张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妹妹配偶范志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微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妹妹配偶范志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微特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其妹妹配偶范志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	关联关系
Medeia Inc.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科瑞德美地亚 49.00%股份的企业
Medeia Group Ltd.	与 Medeia Inc.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以及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 1、2 项情况的，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张剑杰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耿鸿武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瞿燕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郑乐沙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王舒展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李乐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施朝晖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19年7月辞任

(2) 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科锐德（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泸州百药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成都凌云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刚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成都高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刚曾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美国凯华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泸州科瑞德45.00%股份，已于2021年7月将上述股份转让予发行人
清源伟业（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辞任
北京清源伟业生物组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辞任
杭州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深圳荻硕贝肯免疫医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关继峰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辞任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辞任
博能华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辞任
Ze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辞任
Bonovo Orthopedic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辞任
Bioshi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Ze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辞任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辞任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辞任
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王国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辞任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东阳剑杰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张剑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济阳县剑杰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张剑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阳剑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张剑杰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耿鸿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夏血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耿鸿武的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四川守正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瞿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Medeia Group Ltd.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9 年至 2021 年
	美国凯华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19 年至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美国凯华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1 年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Medeia Group Ltd.	购买设备及零配件	-	-	192.42	4.24	64.05	1.91	19.35	0.5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
美国凯华	出售商品	-	-	45.51	0.07	122.56	0.22	786.90	1.54

注：上表中交易金额包含少量研发样品出售金额，未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2.05	1,240.45	1,130.59	996.2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1年7月，美国凯华因自身商业计划的调整，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948.0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泸州科瑞德45.00%股权（对应泸州科瑞德注册资本1,284.75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泸州科瑞德截至2021年5月31日净资产值13,894.51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美国凯华	133.30	-	540.89	586.01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在经营活动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收入、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OrbiMed Asia、天峰聚义、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天峰扬帆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XYZH/2022GDAA904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各期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依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315,636.35	395,982,348.26	356,232,031.99	258,185,99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2,932,271.25	100,826,875.79	93,384,022.56	104,267,926.68
应收款项融资	24,384,926.26	17,327,689.49	9,126,574.19	8,263,943.48
预付款项	8,310,633.48	6,618,550.26	10,203,837.24	2,748,614.09
其他应收款	1,201,969.36	678,600.99	760,268.31	1,039,646.27
存货	53,671,885.98	50,076,785.03	44,904,969.04	38,121,853.48
其他流动资产	5,364,980.21	1,360,738.09	936,180.79	8,354,917.84
流动资产合计	675,182,302.89	572,871,587.91	515,547,884.12	420,982,892.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8,653,706.90	109,887,169.75	110,775,634.68	99,010,002.01
在建工程	59,173,813.86	24,230,050.44	12,890,580.63	4,354,982.07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1,153,275.35	7,516,042.70	-	-
无形资产	27,108,125.67	27,847,249.05	29,325,495.81	25,086,229.02
长期待摊费用	1,619,330.51	965,738.86	1,772,038.34	2,608,8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8,261.83	4,781,417.48	3,982,608.61	3,396,78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4,721.71	5,784,749.21	1,904,391.58	3,617,50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11,235.83	181,012,417.49	160,650,749.65	138,074,373.36
资产总计	891,393,538.71	753,884,005.40	676,198,633.77	559,057,26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679,834.52	11,339,391.18	19,562,084.89	8,446,831.43
预收款项	-	-	956,637.28	7,084,867.95
合同负债	2,390,691.19	6,307,852.37	6,841,020.96	-
应付职工薪酬	55,304,192.07	57,858,940.93	44,083,338.20	32,592,970.42
应交税费	20,537,231.56	8,433,824.50	8,818,100.01	3,906,649.88
其他应付款	90,976,203.37	75,548,912.26	55,206,010.06	91,541,00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3,703.62	3,003,199.91	-	-
其他流动负债	59,497.26	170,020.81	299,184.78	-
流动负债合计	197,991,353.59	162,662,141.96	135,766,376.18	143,572,328.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030,308.06	3,962,820.07	-	-
递延收益	1,351,893.47	1,479,222.95	1,633,091.54	2,429,59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2,201.53	5,442,043.02	1,633,091.54	2,429,594.37
负债合计	205,373,555.12	168,104,184.98	137,399,467.72	146,001,92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791,896.04	164,791,896.04	198,381,784.30	178,357,978.30
其他综合收益	75,140.04	-645,300.24	-527,013.88	460,358.2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457,092.06
未分配利润	471,814,302.51	372,291,054.20	266,729,087.24	157,056,950.8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181,338.59	585,937,650.00	514,083,857.66	385,332,379.45
少数股东权益	-161,355.00	-157,829.58	24,715,308.39	27,722,96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019,983.59	585,779,820.42	538,799,166.05	413,055,34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393,538.71	753,884,005.40	676,198,633.77	559,057,265.4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435,416,686.74	688,272,277.66	557,400,175.73	509,969,597.43
其中：营业收入	435,416,686.74	688,272,277.66	557,400,175.73	509,969,597.43
二 营业总成本	303,558,359.17	532,927,861.65	443,811,720.18	416,969,119.62
其中：营业成本	29,398,177.73	47,330,183.16	39,207,131.96	37,119,934.25
税金及附加	6,050,751.89	9,570,953.92	8,164,480.77	7,533,608.89
销售费用	195,506,642.45	326,513,995.85	258,600,835.40	257,476,108.40
管理费用	24,187,459.07	46,329,608.98	60,951,641.73	44,614,347.89
研发费用	51,254,446.78	105,659,908.26	77,192,230.90	71,693,590.31
财务费用	-2,839,118.75	-2,476,788.52	-304,600.58	-1,468,470.12
其中：利息费用	177,856.16	289,576.70	-	-870,000.00
利息收入	2,946,145.28	2,961,324.70	990,992.65	231,432.43
加：其他收益	5,621,366.81	9,963,733.88	11,821,548.22	2,810,43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180.52	5,165,124.56	6,061,702.93	6,832,81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2,327.73	-639,401.71	407,435.95	207,95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763.11	-2,890,573.49	-7,016,073.92	-981,30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8.48	136,308.77	37,669.04	-44,384.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	营业利润	135,914,482.54	167,079,608.02	124,900,737.77	101,825,991.98
	加：营业外收入	324,306.92	2,679,699.60	67,428.34	725,747.25
	减：营业外支出	1,515,554.74	5,266,337.45	632,652.07	439,648.63
四	利润总额	134,723,234.72	164,492,970.17	124,335,514.04	102,112,090.60
	减：所得税费用	14,578,511.83	16,243,786.02	17,751,082.53	11,569,491.85
五	净利润	120,144,722.89	148,249,184.15	106,584,431.51	90,542,59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48,248.31	146,811,966.96	109,715,044.32	88,901,696.76
	少数股东损益	-3,525.42	1,437,217.19	-3,130,612.81	1,640,901.99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440.28	-118,286.36	-987,372.11	460,358.23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20,865,163.17	148,130,897.79	105,597,059.40	91,002,95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68,688.59	146,693,680.60	108,727,672.21	89,362,05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42	1,437,217.19	-3,130,612.81	1,640,901.99
八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4.45	3.32	2.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4	4.45	3.32	2.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771,801.48	720,427,780.95	635,746,756.47	566,824,45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649.5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542.32	31,047,591.01	12,049,472.01	7,361,3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60,993.31	751,475,371.96	647,796,228.48	574,185,802.9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7,447.88	32,066,318.43	32,829,643.26	24,063,83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94,702.13	219,536,036.52	172,431,324.64	112,339,8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33,670.21	104,485,405.32	78,236,631.68	87,349,1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6,674.07	242,330,866.04	255,349,603.26	283,996,07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02,494.29	598,418,626.31	538,847,202.84	507,748,8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499.02	153,056,745.65	108,949,025.64	66,436,90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00,000.00	711,984,884.56	539,563,672.99	947,220,20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008.59	5,301,441.13	6,470,941.22	6,832,81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1,528.64	364,662.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42,008.59	717,717,854.33	546,399,276.75	954,053,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5,349.18	27,251,882.56	16,068,212.83	23,996,80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00,000.00	711,984,884.56	539,563,672.99	946,986,94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55,349.18	739,236,767.12	555,631,885.82	970,983,7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340.59	-21,518,912.79	-9,232,609.07	-16,930,7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2,67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42,673.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5,000.00	26,787,429.68	-	2,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949.95	64,533,086.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3,949.95	91,320,515.87	-	2,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3,949.95	-91,320,515.87	-	-1,907,326.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079.61	-467,000.72	-1,670,374.84	993,53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33,288.09	39,750,316.27	98,046,041.73	48,592,38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982,348.26	356,232,031.99	258,185,990.26	209,593,60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15,636.35	395,982,348.26	356,232,031.99	258,185,990.2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91,729.13	365,501,943.88	328,016,537.64	208,081,90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2,952,143.25	100,834,607.20	93,384,022.56	104,267,926.68
应收款项融资	24,384,926.26	16,936,686.56	8,620,027.19	8,263,943.48
预付款项	7,555,439.33	5,772,305.46	9,330,017.40	1,805,170.87
其他应收款	183,615,641.44	3,749,429.31	1,440,545.47	771,349.23
存货	41,198,114.30	29,769,277.87	29,110,336.06	24,574,359.54
其他流动资产	3,223,995.44	326,749.53	301,206.19	7,652,799.67
流动资产合计	644,321,989.15	522,890,999.81	470,202,692.51	355,417,454.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046,563.04	106,046,563.04	39,583,425.85	39,583,425.85
固定资产	91,337,085.53	91,499,433.87	93,652,389.09	81,050,004.44
在建工程	56,679,305.24	24,199,917.81	12,890,580.63	4,354,982.07
使用权资产	3,370,871.51	3,758,375.08	-	-
无形资产	25,785,052.84	26,539,609.78	28,048,723.66	23,840,323.99
长期待摊费用	229,454.45	361,783.56	843,033.52	1,434,80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998.04	3,200,771.86	2,960,268.30	2,579,61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967.71	5,538,377.01	695,643.75	3,462,06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653,298.36	261,144,832.01	178,674,064.80	156,305,217.9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3,975,287.51	784,035,831.82	648,876,757.31	511,722,67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356,427.93	22,362,752.21	35,703,393.71	20,539,764.01
预收款项	-	-	87,296.35	1,224,760.16
合同负债	1,057,671.19	6,307,852.37	2,301,421.40	-
应付职工薪酬	49,190,196.28	51,639,459.41	39,757,836.88	28,883,519.97
应交税费	16,182,647.83	8,231,633.39	8,645,307.29	3,105,184.36
其他应付款	90,679,889.26	81,151,055.58	63,375,117.81	91,260,260.4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578,404.15	1,494,110.17	-	-
其他流动负债	59,497.26	170,020.81	299,184.78	-
流动负债合计	226,104,733.90	171,356,883.94	150,169,558.22	145,013,488.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62,751.33	1,960,058.69	-	-
递延收益	1,351,893.47	1,479,222.95	1,633,091.54	1,886,401.25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 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 计	3,514,644.80	3,439,281.64	1,633,091.54	1,886,401.25
负债合计	229,619,378.70	174,796,165.58	151,802,649.76	146,899,89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539,600.22	196,539,600.22	197,404,951.30	177,531,427.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457,092.06
未分配利润	458,316,308.59	363,200,066.02	250,169,156.25	137,834,262.97
所有者权益合 计	704,355,908.81	609,239,666.24	497,074,107.55	364,822,782.33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933,975,287.51	784,035,831.82	648,876,757.31	511,722,672.5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营业收入	435,616,577.71	688,142,339.43	553,722,783.74	500,701,644.39
	减：营业成本	37,281,841.67	55,024,221.39	44,810,954.56	42,623,106.24
	税金及附加	5,548,954.57	9,073,237.44	7,684,254.43	7,042,273.97
	销售费用	195,357,426.28	326,464,679.01	258,474,756.44	257,411,780.73
	管理费用	19,248,951.06	35,336,632.81	51,064,805.89	34,418,980.42
	研发费用	53,326,763.04	101,117,766.92	75,580,780.46	71,791,728.19
	财务费用	-2,321,112.96	-2,678,756.23	-788,024.98	-1,001,522.66
	其中：利息费用	-	210,207.27	-	-870,000.00
	利息收入	-	2,943,582.64	872,306.26	202,143.85
	加：其他收益	5,510,421.98	9,585,043.50	10,382,851.99	2,413,21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7.45	3,660,637.49	4,126,691.95	6,640,434.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852.41	-500,978.03	457,371.61	237,03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185.08	-1,003,912.33	-1,189,725.67	-6,02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308.77	37,669.04	-44,384.83
二	营业利润	130,670,145.99	175,681,657.49	130,710,115.86	97,655,572.37
	加：营业外收入	303,830.86	86,643.61	66,568.24	73,234.55
	减：营业外支出	1,453,029.66	5,252,508.76	622,596.61	432,444.05
三	利润总额	129,520,947.19	170,515,792.34	130,154,087.49	97,296,362.87
	减：所得税费用	13,779,704.62	16,234,882.57	17,776,286.27	9,996,338.63
四	净利润	115,741,242.57	154,280,909.77	112,377,801.22	87,300,024.24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15,741,242.57	154,280,909.77	112,377,801.22	87,300,024.2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232,933.10	719,090,712.43	627,743,678.34	558,610,71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5,901.80	226,470,640.34	76,456,218.00	150,555,6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38,834.90	945,561,352.77	704,199,896.34	709,166,34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01,361.20	47,139,103.34	36,007,565.49	37,446,18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02,171.18	190,524,036.84	141,912,761.65	81,481,98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03,381.92	101,494,322.72	75,284,824.46	85,244,71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93,048.98	454,982,775.66	323,528,725.33	444,347,1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99,963.28	794,140,238.56	576,733,876.93	648,520,0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1,128.38	151,421,114.21	127,466,019.41	60,646,27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76,034,261.04	429,422,291.28	723,811,771.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307.97	3,796,954.06	4,535,930.24	7,678,06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1,528.64	364,662.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63,677.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2,307.97	480,262,743.74	434,322,884.06	731,953,51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6,286.87	23,090,097.18	12,398,921.03	18,534,00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76,034,261.04	429,422,291.28	723,578,503.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463,137.19	-	13,784,424.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6,286.87	565,587,495.41	441,821,212.31	755,896,93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978.90	-85,324,751.67	-7,498,328.25	-23,943,41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5,000.00	26,787,429.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044.00	1,803,81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5,044.00	28,591,248.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5,044.00	-28,591,248.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63.47	-19,707.62	-33,058.5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0,214.75	37,485,406.24	119,934,632.57	36,702,85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01,943.88	328,016,537.64	208,081,905.07	171,379,04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91,729.13	365,501,943.88	328,016,537.64	208,081,905.07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CDAA904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3,541.67万元、68,827.23万元、55,740.02万元、50,996.96万元，营业收入为公司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且存在舞弊的固有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信永中和针对该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地运用；</p> <p>（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将报告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p> <p>（4）检查销售收入的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运单等支持性证据；</p> <p>（5）结合应收账款等，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6）对重要的经销商、客户以及终端客户进行走访；</p> <p>（7）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p>
2、销售费用的发生、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9,550.66万元、32,651.40万元、25,860.08万元、25,747.6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4.90%、47.44%、46.39%、50.49%，由于销售费用的发生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信永中和将销售费用的发生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信永中和针对该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费用的合理性；</p> <p>（3）获取科瑞德销售政策及预算文件，按照销售政策及预算文件分析、复核账面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及完整性；</p> <p>（4）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p> <p>（5）对重要的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商进行走访；</p> <p>（6）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p>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

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产品质量与疗效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能源、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关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受学术会议活动举办情况、销售人员数量等因素影响，研发费用则受公司的研发计划和在研项目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水平主要受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影响，而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则影响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着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87.21 万元、55,725.61 万元、68,817.36 万元和 **42,892.1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9.29%、23.4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72%、93.01%、93.13%和 **93.15%**，维持在 93%左右的较高水平，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49%、46.39%、47.44%和 **44.90%**，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4.06%、13.85%、15.35%和 **11.77%**。上述指标反映公司业绩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较高的营销投入、不断研发创新，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药品等，产品质量、核心技术、在研项目

等方面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和未来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严控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持续扩充产品线，从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包括子公司泸州科瑞德、中领创拓、Fidelity（费德礼迪）、科瑞德美地亚、瑞德中枢、温江瑞德、温江德瑞康、广州德瑞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科瑞德	一级	是	是	是	是
中领创拓	一级	是	是	是	是
Fidelity（费德礼迪）	一级	是	是	是	是
科瑞德美地亚	一级	是	是	是	是
瑞德中枢	一级	是	是	-	-
北京科锐德	一级	-	-	-	是
百药通大药房	一级	-	-	-	是
温江瑞德	二级	是	是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温江德瑞康	二级	是	是	-	-
广州德瑞康	二级	是	是	-	-
重庆康德瑞	二级	是	-	-	-

注：子公司北京科锐德、百药通大药房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0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仍小于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

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仅确认因此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

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

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

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七）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债务人的偿

债能力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实际或预期信用评级显著变化等。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款项”。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根据款项性质、交易对手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分类依据和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和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度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等，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假设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是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其中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剩余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风险特征	预期损失率 (%)	
无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风险较低，假定自初始确认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0.00	
账龄组合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和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未显著增加	账龄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九)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的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上述“（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

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

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3	3.23-4.85
2	机器设备	5-10 年	3	9.7-19.4
3	运输设备	4-5 年	3	19.4-24.2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下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软件
摊销期限	20-50年	5-10年	15年	2-5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包括外购在研项目）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

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二十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1) 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 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年1月1日起收入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入适用会计政策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3、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销售产品收入：境内销售产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出口外销产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已交付，在同时具备产品已经检验合格，已完成报关手续，根据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4、销售折扣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

公司为与经销客户建立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根据产品终端市场实际情况，在经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应销售折扣内容。

公司给予客户的各类销售折扣属于商业折扣和可变对价，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购销协议等约定的折扣金额以及当期各经销商约定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确定销售折扣的最佳估计数，将销售折扣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截至各期末累计应计提的销售折扣减去已兑现的部分，预提其他应付款-暂估折扣款，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折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892.15	68,817.36	55,725.61	50,987.21
销售折扣	1,905.49	3,541.50	3,057.00	1,986.78
销售折扣率	4.44	5.15	5.49	3.90

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折扣金额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5、退换货的具体约定和会计处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主要如下：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破损、短少，客户应在收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经公司核实后予以调换。经双方确认有质量问题的，客户有权要求公司退货或换货，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发生退换货时，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公司进行以下会计处理：1) 退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时，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并调整存货及应收账款；2) 换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时，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对新发出的商品则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的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113.76	311.41	219.00	343.16
主营业务收入	42,892.15	68,817.36	55,725.61	50,987.21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7	0.45	0.39	0.67

报告期内各年退换货金额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二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1、2021年1月1日起租赁适用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

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公司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公司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等。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业务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要求一般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 2

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次修订对收入的确认、计量方法进行了一定调整，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次修订不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业务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要求一般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

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且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来计量使用权资产。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708.49	82.21	-626.28
合同负债	-	608.48	608.48
其他流动负债	-	17.80	17.8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122.48	-	-122.48
合同负债	-	104.68	104.68
其他流动负债	-	17.80	17.80

2021年（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1,020.38	1,012.96	-7.42
其他流动资产	93.62	84.37	-9.25
使用权资产	-	668.27	66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1.75	201.75
租赁负债	-	449.85	449.8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0.12	20.87	-9.25
使用权资产	-	416.08	416.08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9.08	119.08
租赁负债	-	287.75	287.7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

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不存在差异。2019年和2020年，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对差异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和16%（销售商品 2019年4月1日前按16%，2019年4月1日起按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账面原值的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瑞德	15%
泸州科瑞德	15%
中领创拓	20%
科瑞德美地亚	20%
瑞德中枢	20%
温江瑞德	20%
温江德瑞康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德瑞康	20%
重庆康德瑞	20%
Fidelity (费德礼迪)	联邦所得税: 21%; 州所得税: 适用实际经营业务所在州的所得税率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51000423), 并于 2020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51000006),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子公司泸州科瑞德于 2018 年 9 月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51000126), 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51003001),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故公司和子公司泸州科瑞德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子公司中领创拓和科瑞德美地亚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子公司中领创拓、科瑞德美地亚、瑞德中枢、温江瑞德、温江德瑞康、广州德瑞康、**重庆康德瑞**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需要相关税务局审核及备案。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2]4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子公司泸州科瑞德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自主招用退役士兵，符合上述规定，享有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按照《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规定的限额标准及定额标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川财规[2019]3号文件规定适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均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上述规定,享有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子公司泸州科瑞德符合规定的出口货物免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符合规定的药品技术及上市许可转让收入免税。

3、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第一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故2022年1-6月子公司中領創拓、科瑞德美地亞、瑞德中樞、溫江瑞德、溫江德瑞康、廣州德瑞康、重慶康德瑞印花稅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4、稅收優惠政策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情況

公司享受的上述稅收優惠政策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2號）已到期或即將到期，其中“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即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的相關規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子公司中領創拓、科瑞德美地亞、瑞德中樞、溫江瑞德、溫江德瑞康、廣州德瑞康、重慶康德瑞在2022年7-12月及未來年度仍能按照上述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截至報告期期末，發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不確定而預提預繳或在未來被追繳稅款的情形。

同時，公司享受的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關於進一步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1號）、《關於明確重點群體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川財規[2019]3號）已到期，到期之後公司將不再繼續享受上述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但對公司经营成果的影響極小，且公司也不會因上述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而出現未來預提預繳或被追繳稅款的情形。

（三）稅收優惠對经营成果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情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057.32	1,044.38	1,222.01	695.49
增值税优惠金额	36.59	11.57	11.74	49.78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093.91	1,055.95	1,233.75	745.26
利润总额	13,472.32	16,449.30	12,433.55	10,211.21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8.12	6.42	9.92	7.3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45.26 万元、1,233.75 万元、1,055.95 万元和 1,093.9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9.92%、6.42%和 8.1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率政策、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出口免税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收入免增值税政策等则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的业务主要为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GDAA9046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7	-103.00	1.98	-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62.14	998.56	1,183.15	36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66.82	516.51	606.17	683.28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8	-144.22	-55.74	2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00	-	-1,704.55	-
小计	1,156.60	1,267.85	31.02	1,07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71	172.29	241.53	142.2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79.89	1,095.56	-210.51	9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79.88	879.00	-246.51	902.60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3.41	3.52	3.80	2.93
速动比率（倍）	3.14	3.21	3.47	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9	22.29	23.39	28.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4	22.30	20.32	26.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6.73	5.36	4.56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86	0.86	0.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08.44	18,295.76	13,798.37	11,56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14.82	14,681.20	10,971.50	8,89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34.94	13,802.20	11,218.02	7,98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7	15.35	13.85	1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73	4.64	3.30	2.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2	1.20	2.97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9	17.76	15.58	11.6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019年财务费用为-87.00万元，系政府贴息补助而非利息支出，故未纳入计算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3.64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5	3.34	3.3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9	4.45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9	4.18	4.18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3.32	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3.40	3.4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4	2.69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9	2.42	2.4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892.15	98.51	68,817.36	99.99	55,725.61	99.97	50,987.2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49.52	1.49	9.86	0.01	14.41	0.03	9.75	0.02
合计	43,541.67	100.00	68,827.23	100.00	55,740.02	100.00	50,996.9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8%、99.97%、99.99%和 98.5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中药品种技术及上市许可转让收入、委托研发收入、因品种调整销售不再使用的库存中药材取得的收入等，占比较小。2022年1-6月公司药品技术转让收入金额较大，系公司对外转让地榆升白胶囊、心可舒颗粒、冠脉宁片、复方青果颗粒共4个中药品种的技术及上市许可产生的收入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学药制剂	21,307.72	49.68	33,984.80	49.38	25,165.49	45.16	21,467.86	42.10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注射用丙戊酸钠	13,329.43	31.08	22,349.39	32.48	20,366.84	36.55	17,110.30	33.56
盐酸替扎尼定片	6,966.49	16.24	12,114.56	17.60	9,504.60	17.06	10,805.86	21.19
其他制剂产品	1,222.36	2.85	184.87	0.27	280.24	0.50	661.92	1.30
化学药制剂小计	42,826.00	99.85	68,633.62	99.73	55,317.17	99.27	50,045.95	98.15
原料药	26.33	0.06	120.03	0.17	408.44	0.73	941.26	1.85
医疗器械	39.82	0.09	63.72	0.09	-	-	-	-
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收入分别为 50,045.95 万元、55,317.17 万元、68,633.62 万元和 **42,82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5%、99.27%、99.73%和 **99.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制剂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销量增长所致。**

(1) 化学药制剂

公司化学药制剂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6%、98.76%、99.46%和 **97.00%**。

2020 年，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销售收入增长 17.22%、注射用丙戊酸钠销售收入增长 19.0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市场切换过程导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出现下滑，影响 2019 年整体收入，形成销售低谷，2020 年全面自建队伍后通过加强学术推广促进主要产品销售。

然而，2020 年盐酸替扎尼定片销售收入下降 12.04%，主要是由于盐酸替扎尼定片作为肌肉松弛类药物，主要的应用科室包括骨科、神经内科、疼痛科、康复科等，较多间歇性用药需求，因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而其余两大核心产品中的**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主要应用于精神科、神经内科等科室，患者存在长期用药需求，受疫情影响的程度相对偏弱；**注射用丙戊酸钠**主要应用于手术场景，存在用药需求刚性，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也相对偏弱。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49%，其中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

射用丙戊酸钠和盐酸替扎尼定片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5.05%、9.73%和 27.46%，主要原因系在 2021 年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的背景下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的需求得到持续释放，各细分市场销量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同时经过 2020 年不断的探索与实践后，公司自建的营销队伍更为成熟，员工对公司产品知识理解更为深刻、对公司产品推广技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学术推广策略更为精准，导致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的平均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盒/万支

品名	规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盒)	5mg*48 粒	44.33	401.86	45.01	619.29	45.77	439.57	46.40	343.46
	5mg*24 粒	25.20	47.89	25.00	93.22	24.69	90.44	25.41	139.22
	10mg*24 粒	38.22	59.86	38.98	96.95	39.13	71.90	40.09	49.73
	小计	41.81	509.61	41.98	809.46	41.81	601.92	40.32	532.41
注射用丙戊酸钠 (支)	0.4g*4 支	65.94	202.13	66.98	333.68	69.07	294.89	72.15	237.16
盐酸替扎尼定片 (盒)	2mg*24 片	40.85	102.21	40.93	167.47	41.13	121.94	41.32	134.47
	1mg*48 片	49.82	41.69	50.18	75.59	50.67	60.35	51.55	64.89
	1mg*24 片	25.57	26.51	25.32	52.05	25.38	49.87	26.26	62.68
	2mg*12 片	21.43	1.42	21.35	4.73	20.93	5.58	22.83	9.10
	4mg*12 片	41.88	0.13	38.90	1.19	38.48	1.28	38.52	1.33
	小计	40.51	171.95	40.24	301.04	39.77	239.02	39.66	272.47
合计	-	883.69	-	1,444.18	-	1,135.82	-	1,042.03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5mg*36 粒和 10mg*36 粒规格，新增盐酸替扎尼定片 2mg*36 片规格，因销量较小此处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和盐酸替扎尼定片的销售单价以各地中标价为基础，保持相对稳定。各规格销售构成中，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中“5mg*48 粒”和“10mg*24 粒”、盐酸替扎尼定片中“2mg*24 片”和“1mg*48 片”销量较高，主要系大规格产品较符合医生处方习惯、患者长期用药需求以及药物经济学原则所致。

(2) 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维库溴铵、盐酸罗哌卡因、盐酸曲恩汀、甲磺酸齐拉西酮等原料药的销售，客户包括美国凯华及其他一些国内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增加，形成了研发项目对生产资源的占用，公司主动减少原料药对外销售业务；2) 因海外订单情况不佳，原料药出口业务有所减少。

(3) 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来自于心率变异分析仪的销售。2019年至2020年心率变异分析仪处于研发阶段，于2020年7月取得产品注册证，自2021年起实现对外销售。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华东地区	11,349.26	26.46	17,921.24	26.04	16,376.02	29.39	13,325.43	26.13
	西南地区	10,630.07	24.78	17,438.34	25.34	14,766.19	26.50	12,529.86	24.57
	华北地区	5,898.68	13.75	9,073.92	13.19	6,553.36	11.76	7,457.28	14.63
	华南地区	5,703.30	13.30	9,669.48	14.05	7,357.92	13.20	5,632.09	11.05
	华中地区	3,647.43	8.50	5,899.27	8.57	4,769.02	8.56	5,190.09	10.18
	西北地区	4,706.65	10.97	7,056.40	10.25	4,518.27	8.11	4,458.80	8.74
	东北地区	956.78	2.23	1,713.18	2.49	1,268.06	2.28	1,615.44	3.17
境外销售	-	-	45.51	0.07	116.77	0.21	778.21	1.53	
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注：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区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北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四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6.38%、80.85%、78.62%和**78.29%**，主要系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大本营，

并聚焦华东、华北、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所致。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来自公司原料药产品。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0,072.64	46.80	13,819.79	20.08	8,901.65	15.97	12,595.01	24.70
二季度	22,819.51	53.20	16,567.90	24.08	14,166.16	25.42	15,873.51	31.13
三季度	-	-	19,375.96	28.16	17,525.50	31.45	10,075.63	19.76
四季度	-	-	19,053.71	27.69	15,132.30	27.16	12,443.06	24.40
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9年7月起，公司推广模式变化，受市场切换因素影响，2019年三季度收入较上一季度下降较明显。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暂时性下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有序地恢复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二季度收入已恢复到上年同期水平。2021年一季度因疫情相较于上年一季度有了较大的缓和，当季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三、四季度由于当年新聘销售人员陆续到位，年末销售人员较年初增加110人，销售队伍力量得到进一步夯实，销售业绩同比较快增长。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中枢神经用药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所致。

5、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外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经销	42,691.98	99.53	68,348.26	99.32	54,990.34	98.68	49,620.99	97.32
	直销	200.17	0.47	423.59	0.62	618.50	1.11	588.01	1.15
境外	经销	-	-	45.51	0.07	116.77	0.21	778.21	1.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892.15	100.00	68,817.36	100.00	55,725.61	100.00	50,98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模式包括原料药直销、个

别试点一票制地区向医院客户直销、子公司百药通大药房直销和互联网医院平台零售。境外销售为向美国凯华销售原料药产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恩华药业、海思科、康弘药业、翰森制药及西点药业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6、产销量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和盐酸替扎尼定片的产量、销量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	数量/ 金额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产量（万粒）	20,233.46	35,510.57	27.42	27,869.98	31.62	21,173.88
	销量（万粒）	21,875.67	34,289.94	37.18	24,995.84	18.91	21,020.71
	销售收入（万元）	21,307.72	33,984.80	35.05	25,165.49	17.22	21,467.86
注射用丙戊酸钠	产量（万支）	164.85	325.06	-8.15	353.89	57.54	224.64
	销量（万支）	202.13	333.68	13.15	294.89	24.34	237.16
	销售收入（万元）	13,329.43	22,349.39	9.73	20,366.84	19.03	17,110.30
盐酸替扎尼定片	产量（万片）	6,570.50	8,644.25	14.32	7,561.56	-4.13	7,887.29
	销量（万片）	5,109.04	8,968.21	26.27	7,102.44	-10.90	7,971.48
	销售收入（万元）	6,966.49	12,114.56	27.46	9,504.60	-12.04	10,805.86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与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具有匹配性，当期产量与销量变动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库存影响所致。2021年度注射用丙戊酸钠产量同比略有下降，是由于期初库存较为充足、相应调整当年的生产计划。2020年度和2021年度注射用丙戊酸钠销量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其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36.96	99.90	4,728.10	99.90	3,894.58	99.33	3,711.12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86	0.10	4.92	0.10	26.13	0.67	0.87	0.02
合计	2,939.82	100.00	4,733.02	100.00	3,920.71	100.00	3,71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11.12万元、3,894.58万元、4,728.10万元和**2,936.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99%。**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呈稳定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小，主要为受托研发、销售库存中药材等相关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化学药制剂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1,348.79	45.92	2,164.24	45.77	1,640.55	42.12	1,325.84	35.73
	注射用丙戊酸钠	1,005.86	34.25	1,734.58	36.69	1,418.85	36.43	1,070.94	28.86
	盐酸替扎尼定片	335.85	11.44	648.47	13.72	516.23	13.26	494.40	13.32
	其他制剂产品	209.75	7.14	66.83	1.41	144.20	3.70	218.99	5.90
化学药制剂小计	2,900.25	98.75	4,614.12	97.59	3,719.83	95.51	3,110.16	83.81	
原料药	0.20	0.01	58.71	1.24	174.75	4.49	600.96	16.19	
医疗器械	36.51	1.24	55.26	1.17	-	-	-	-	
合计	2,936.96	100.00	4,728.10	100.00	3,894.58	100.00	3,711.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化学药制剂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83.81%、95.51%、97.59%和**98.75%**。原料药成本逐年下降，与原料药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6.84	27.13	1,347.81	28.51	1,121.48	28.80	1,018.94	27.46
直接人工	518.64	17.66	731.55	15.47	616.06	15.82	674.16	18.17
直接能源	149.33	5.08	213.05	4.51	192.48	4.94	155.98	4.20
制造费用	1,378.86	46.95	2,328.53	49.25	1,868.63	47.98	1,862.05	50.17
运输费	93.28	3.18	107.16	2.27	95.93	2.46	-	-
合计	2,936.96	100.00	4,728.10	100.00	3,894.58	100.00	3,711.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能源、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4、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采购情况”之“2、能源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9,955.19	98.41	64,089.27	99.99	51,831.02	100.02	47,276.09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646.66	1.59	4.94	0.01	-11.72	-0.02	8.88	0.02
合计	40,601.85	100.00	64,094.21	100.00	51,819.30	100.00	47,28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7,276.09 万元、51,831.02 万元、64,089.27 万元和 39,955.19 万元，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2%、99.99%和 98.41%，占比均超过 9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年末公司决定停产部分中药制剂产品地榆升白胶囊和心可舒颗粒，低价处理相应的原材料中药材。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较高，主要系中药品种技术及上市许可转让业务毛利较高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化学药制剂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19,958.93	49.95	31,820.56	49.65	23,524.94	45.39	20,142.03	42.61
	注射用丙戊酸钠	12,323.57	30.84	20,614.80	32.17	18,947.99	36.56	16,039.37	33.93
	盐酸替扎尼定片	6,630.65	16.60	11,466.09	17.89	8,988.36	17.34	10,311.47	21.81
	其他制剂产品	1,012.61	2.53	118.04	0.18	136.04	0.26	442.93	0.94
化学药制剂小计		39,925.75	99.93	64,019.49	99.89	51,597.33	99.55	46,935.79	99.28
原料药		26.12	0.07	61.31	0.10	233.69	0.45	340.29	0.72
医疗器械		3.32	0.01	8.46	0.01	-	-	-	-
合计		39,955.19	100.00	64,089.27	100.00	51,831.02	100.00	47,276.0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高，合计达到 98.34%、99.29%、99.71%和 97.39%。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93.15	93.13	93.01	92.72
综合毛利率 (%)	93.25	93.12	92.97	92.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72%、93.01%、93.13%和 **93.15%**，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 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学药 制剂	枸橼酸坦度螺酮 胶囊	93.67	93.63	93.48	93.82
	注射用丙戊酸钠	92.45	92.24	93.03	93.74
	盐酸替扎尼定片	95.18	94.65	94.57	95.42
	其他制剂产品	82.84	63.85	48.54	66.92
化学药制剂小计		93.23	93.28	93.28	93.79
原料药		99.23	51.08	57.21	36.15
医疗器械		8.33	13.2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15	93.13	93.01	92.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及盐酸替扎尼定片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变动较小，其他制剂产品和原料药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自产原料药使得公司掌握了成本优势，且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较强。但未来可能受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如下：

- ① 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② 主要产品涉及的治疗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恩华药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医药销售含公司生产的制剂销售及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中枢神经类产品，包括麻醉类、精神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类和神经类医药原料及其制剂类产品。
海思科	海思科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涉及肝病、肠外营养、抑郁、抗生素等领域。
康弘药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医药集团，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及呼吸科、消化科等多发常见病的治疗和眼科、脑科重大疾病（包括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失眠症等）的治疗上已形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优势。
翰森制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抗肿瘤、抗感染及糖尿病等领域，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
西点药业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股份制制药企业。产品领域涵盖抗贫血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及抗肿瘤治疗辅助用药等，现主要生产全国独家品种“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国家新药“利培酮口腔崩解片”、“注射用唑来膦酸”以及仿制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产品。
科瑞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公司已被批准上市的三款核心产品，产品名称为“律康”、“凯莱通”和“比清”，三款产品均为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药品。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内容摘自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下同。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业务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细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恩华药业	85.04	85.75	84.68	86.13
海思科	75.50	78.74	88.01	89.93
康弘药业	87.78	90.89	91.58	94.09
翰森制药	91.01	91.24	90.78	91.60
西点药业	84.54	86.60	91.29	91.42
行业平均	84.77	86.64	89.27	90.63
科瑞德	93.15	93.13	93.01	92.72
差异	8.38	6.48	3.74	2.09

注：

（1）恩华药业的麻醉类、精神类、神经类及原料药产品跟公司产品较为接近，故仅选取上述类别毛利率进行比较；

（2）海思科存在一部分市场推广业务，该部分毛利率在2019年至2022年1-6月仅为5.74%、5.76%、24.18%和5.11%，原料药及专利技术业务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故剔除推广业务和原料药及专利技术业务进行对比；

(3) 康弘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此处只选取化学药毛利率进行比较。2020 年年报披露康弘药业化学药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51.13%，当年毛利率下降约 2.5 个百分点；

(4) 西点药业经销模式包括配送经销和推广经销，主要产品之一利培酮口崩片（主治精神分裂症）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强，2019 年和 2020 年选取该产品配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进行比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因未单独披露该产品配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选取该产品整体毛利率进行比较。另一产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抗焦虑用药）未单独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配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未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故未纳入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加上公司产品种类较少，在剔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与公司不具可比性业务的影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21 年因可比公司海思科毛利率较高的肿瘤止吐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2022 年 1-6 月其主要产品之一肠外营养毛利率下降 12.11 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拉低了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剔除海思科后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88.62%和 87.09%，与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内存在同类适应症的其他产品比较情况

公司三大核心产品为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盐酸替扎尼定片，行业内存在同类适应症的其他产品包括利培酮口崩片、布洛芬注射液、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等，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与上述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适应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点药业	利培酮口崩片	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阳性症状（如幻觉、妄想、思维紊乱、敌视、怀疑）和明显阴性症状（如反应迟钝、情绪及社交淡漠、少语），也可用于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如抑郁、负罪感、焦虑）。对于急性期治疗有效的患者，在维持期治疗中也可继	84.54	86.60	91.29	91.42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适应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续发挥其临床疗效。				
苑东生物	布洛芬注射液	用于成人治疗轻至中度疼痛,作为阿片类镇痛药的辅助用于治疗中至重度疼痛;用于成人发热的退热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4.75
福元医药	盐酸帕罗西汀片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	未披露	89.53	88.16	93.6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和广泛性焦虑症。	未披露	87.91	87.91	86.09
倍特药业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适用于各种类型抑郁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9.66
科瑞德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用于各种神经症所致的焦虑状态,如广泛性焦虑症;原发性高血压、消化性溃疡等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	93.67	93.63	93.48	93.82
	注射用丙戊酸钠	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92.45	92.24	93.03	93.74
	盐酸替扎尼定片	为中枢性骨骼肌松弛药,用于疼痛性肌痉挛的改善—颈、肩及腰部疼痛等局部疼痛综合征;中枢性肌强直—脑血管意外、手术后遗症(脊髓损伤、大脑损伤)、脊髓小脑变性、多发性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等。	95.18	94.65	94.57	95.42

注1:西点药业利培酮口崩片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为配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2021年和2022年1-6月毛利率为整体毛利率;

注2:苑东生物布洛芬注射液毛利率为配送经销模式下毛利率。

根据上表数据,除布洛芬注射液外,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原因主要包括:

(1) 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均属于细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产品,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截至2022年4月文拉法辛品种国内厂家数量为19家、帕罗西汀品种厂家数量为9家,而公司三大核心产品对应细分领域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维持销售价格稳定的优势,故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根据 NMPA 数据查询, 利培酮品种的厂家数量为 20 家, 竞争较为激烈, 且西点药业的利培酮口崩片原料药系外购, 成本相对较高, 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水平具备合理性。

5、公司毛利率持续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水平一直维持在 93% 左右的较高水平,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 具有跨专业应用、多种技术融合等特点, 对制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备能力要求较高, 故医药行业企业的毛利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所处的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细分市场广阔,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估算的数据, 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 10%, 患者需求巨大。同时, 中枢神经系统药物通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且由于精神疾病难以治愈, 患者往往需要长期服药缓解症状, 因此形成长期用药需求。公司长期深耕中枢神经领域, 坚持仿制与创新并重, 实施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以改良型新药及新器械为研发重点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 已在中枢神经领域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 年至 2021 年,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占我国境内枸橼酸坦度螺酮制剂整体销售额的比重保持在 80% 左右; 注射用丙戊酸钠占我国境内丙戊酸钠制剂整体销售额的比重在 10% 左右, 位列细分领域第三; 盐酸替扎尼定片基本独享我国境内替扎尼定制剂的市场份额。因此, 基于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依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能够维持稳定的销售价格。

(3) 区别于外购原料药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布局, 由子公司泸州科瑞德负责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确保从源头上保障原料药的质量以及供应链的稳定, 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能够有效控制成本, 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综上, 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550.66	44.90	32,651.40	47.44	25,860.08	46.39	25,747.61	50.49
管理费用	2,418.75	5.56	4,632.96	6.73	6,095.16	10.93	4,461.43	8.75
研发费用	5,125.44	11.77	10,565.99	15.35	7,719.22	13.85	7,169.36	14.06
财务费用	-283.91	-0.65	-247.68	-0.36	-30.46	-0.05	-146.85	-0.29
期间费用合计	26,810.94	61.58	47,602.67	69.16	39,644.01	71.12	37,231.56	73.01

注：占比是指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以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1%、71.12%、69.16%及 61.58%。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9,235.55	47.24	16,216.88	49.67	12,381.12	47.88	16,898.82	65.63
职工薪酬	8,338.41	42.65	12,860.13	39.39	9,712.33	37.56	5,696.74	22.13
业务招待费	963.18	4.93	1,721.64	5.27	1,794.37	6.94	1,689.03	6.56
差旅费	650.42	3.33	1,124.41	3.44	1,147.60	4.44	1,186.70	4.61
运输费	-	-	-	-	-	-	95.36	0.37
其他	363.11	1.86	728.34	2.23	824.66	3.19	180.96	0.70
合计	19,550.66	100.00	32,651.40	100.00	25,860.08	100.00	25,74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47.61 万元、25,860.08 万元、32,651.40 万元及 19,550.6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49%、46.39%、47.44%及 44.9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87.76%、85.43%、89.05%及 89.89%。

（2）市场推广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6,898.82 万元、12,381.12 万元、16,216.88 万元及 **9,235.55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5.63%、47.88%、49.67%及 **47.24%**。公司市场推广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学术推广活动费	8,524.97	15,253.90	11,037.07	13,801.00
营销内部会议费	431.29	395.83	509.88	141.77
宣传物料及其他	263.05	498.48	576.50	225.97
市场切换费	16.25	68.67	257.67	2,730.08
合计	9,235.55	16,216.88	12,381.12	16,898.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由学术推广活动费、宣传推广资料制作费、营销内部会议费及市场切换费组成，各类型推广费用具体如下：

1) 学术推广活动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活动费按实施主体可划分为由推广服务商实施、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自主举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推广服务商实施	673.43	75.64	159.47	8,973.53
第三方专业机构	962.79	1,642.42	593.00	-
自主举办	6,888.76	13,535.83	10,284.60	4,827.47
合计	8,524.97	15,253.90	11,037.07	13,801.00

①推广服务商实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推广服务商实施产生的学术推广活动费分别为 8,973.53 万元、159.47 万元、75.64 万元及 **673.43 万元**。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自建营销团队的时间成本及人员配置的难度，为了借助推广服务商的力量进行市场培育，公司学术推广会议由推广服务商实施。2019 年，随着公司销售团队专业水平与人员的加强及行业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及推广销售效果的基础上，公司在 2019 年 7 月主动进行了推广策略调整，针对主要核心产品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注射用丙戊酸钠、盐酸替扎尼定片，逐步终止

与推广服务商合作，转由自建推广团队举行学术推广会议。2022年1-6月，由推广服务商实施产生的学术推广费为673.43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对米库氯铵注射液进行了学术推广。

②第三方专业机构

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完成真实世界研究（RWS）。报告期各期，公司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的真实世界研究费分别为0万元、593.00万元、1,642.42万元及962.79万元。考虑到第三方专业机构具有更高效率，公司真实世界研究逐渐由自主开展过渡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③自主举办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举办产生的学术推广活动费分别为4,827.47万元、10,284.60万元、13,535.83万元及6,888.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型会议	236.45	469.04	419.19	860.37
中型会议	147.32	511.93	557.55	238.89
小型会议	6,504.99	12,554.87	9,302.07	3,548.44
真实世界研究	-	-	5.79	179.77
合计	6,888.76	13,535.83	10,284.60	4,827.47

④自建推广团队和委托推广服务商实施推广服务的差异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市场推广模式可主要分为自建营销模式和代理推广模式。自建营销模式是由公司通过自建的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知识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的营销团队，由本公司员工借助形式多样的学术推广活动，使医生了解产品临床价值等信息。代理推广模式是产品具体的营销推广、学术推广等工作委托推广服务商组织推广，公司仅负责学术推广活动主导策划。不同市场推广模式的主要差异对比如下：

特点	自建营销模式	代理推广模式
团队管理	营销团队组建时间成本较大，需要适时培训，管理成本较大	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推广服务商，管理成本较小，但选择合适专业服务公司难度较大
推广人员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对其推广效果进行考核	公司与推广服务公司签订推广协议，推广服务公司统筹安排推广人员

特点	自建营销模式	代理推广模式
产品推广	公司能自主决定并控制产品推广每个环节，人力成本较大	公司负责主导及总体策划，推广服务商具体实施
品牌效应	有利于建立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效应	对企业自身品牌的建立帮助较小

由上表可知，代理推广和自建营销模式各有特点。

2) 营销内部会议费

公司营销内部会议为与各区域销售人员召开的营销培训和管理会议，主要内容包括营销计划制定、营销推广效果沟通反馈、优秀销售人员经验分享、市场政策解读以及公司最新动向等。公司营销内部会议费分别为 141.77 万元、509.88 万元、395.83 万元及 **431.29 万元**。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销内部会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推广模式的转换及销售人员的增加，公司对销售人员培训次数及规模增加；②为稳定团队建设、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凝聚力，公司团建及营销年会费用增加明显。**2022 年 1-6 月**公司营销内部会议费为 **431.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初召开的年度营销总结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较高所致。

3) 宣传物料及其他

公司宣传物料及其他费用主要系为推广品牌、开拓市场而制作的手册资料及宣传活动中所发生的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宣传物料及其他费用分别为 225.97 万元、576.50 万元、498.48 万元及 **263.05 万元**。其中，2020 年至 2021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建推广团队后销售人员增加，由此产生的物料支出增加明显；②2020 年公司因制作产品机理动画视频 30.19 万元、加强公众号等线上科普投入 105.66 万元，宣传推广投入增加明显；③2021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盐酸贝凡洛尔片、米库氯铵注射液及 HRV（心率变异分析仪），由开拓市场而制作的手册资料增加明显。

4) 市场切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活动按实施主体可划分为由推广服务商实施和自主举办。在充分考虑行业环境、政策变化及推广销售效果的基础上，公司在 2019 年 7 月主动进行了推广策略调整，针对主要核心产品，逐步终止与推广服务商合作，转由自建推广团队进行市场推广，并支付市场切换费作为推广服务商的补偿。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切换费分别为 2,730.08 万元、257.67 万元、68.67 万元及 **16.25 万元**。2019 年公司市场切换费较高，系推广服务商主要选择了以 2019 年 1-6 月相关产品终端推广效果为基础计算的补偿方案，公司在 2019 年计提了该部分费用所致。

(3)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696.74 万元、9,712.33 万元、12,860.13 万元及 **8,338.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 7 月公司开展自主推广后，销售人员不断增加；2)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应增加。

(4) 销售费用率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47.61 万元、25,860.08 万元、32,651.40 万元及 **19,550.6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49%、46.39%、47.44%及 **44.90%**。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4.1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推广模式转换，支付市场切换的专项费用，导致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 2019 年。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 2019 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盐酸贝凡洛尔片、米库氯铵注射液及 HRV（心率变异分析仪），产品上市初期推广投入较高而产生收入较低，导致 2021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 2.54%**，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 1-6 月公司转让中药批件取得收入 646.00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45.58%**；2) 上半年受部分地区疫情影响，大型学术会议如全国神经外科年会、2022 年中国医师协会麻醉医师年会等推迟举办；3) 公司系列活动如“律康病例演讲比赛”及其他更高级别的学术活动等通常在下半年举办。

(5)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恩华药业	35.70	46.34	44.80	51.37
海思科	35.54	35.20	38.13	43.52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康弘药业	38.48	38.93	42.69	48.12
翰森制药	37.95	34.50	35.71	37.62
西点药业	52.01	53.54	57.46	54.65
行业平均	39.94	41.70	43.76	47.06
科瑞德	44.90	47.44	46.39	50.49

注：恩华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系医药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医药商业主要是配送。因此计算销售费率用时，选取恩华药业医药工业业务的收入及整体销售费用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公司因产品属性、业务布局及收入规模不同，销售费用率略有差异。

(6) 公司销售人员变动及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变动及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恩华药业	职工薪酬	-	36,265.45	32,803.43	33,402.71
	平均人数	-	2,078	2,111	2,007
	平均薪酬	-	17.46	15.54	16.65
海思科	职工薪酬	-	21,745.76	17,042.91	11,615.00
	平均人数	-	1,207	1,167	778
	平均薪酬	-	18.02	14.61	14.93
康弘药业	职工薪酬	-	57,414.10	56,074.31	58,679.69
	平均人数	-	2,210	2,342	2,542
	平均薪酬	-	25.99	23.95	23.08
西点药业	职工薪酬	-	507.12	447.50	479.46
	平均人数	-	82	80	82
	平均薪酬	-	6.18	5.59	5.85
行业平均薪酬			16.91	14.92	15.13
科瑞德	职工薪酬	8,338.41	12,860.13	9,712.33	5,696.74
	平均人数	594	539	492	318
	平均薪酬	14.04	23.86	19.76	17.94

注1：职工薪酬选取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数据；

注2：2019年至2020年西点药业平均人数选取其问询函中披露数据，计算标准为全年累计人数/12，其他公司平均人数=(上期末销售人员+本期末销售人员)/2；

注 3：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信息；

注 4：翰森制药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13 万元、14.92 万元及 16.91 万元。由于西点药业采取代理推广模式，与其他同行业公司 & 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剔除西点药业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22 万元、18.03 万元及 20.49 万元，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自身业务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绩保持增长，因此绩效薪酬有所提高。

(7)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办法》《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加强员工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认识及了解。

根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承诺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作出的书面承诺及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9.82	60.77	2,825.95	61.00	2,636.43	43.25	2,234.75	50.09
中介咨询费	355.93	14.72	748.47	16.16	321.27	5.27	487.79	10.93
折旧摊销费	185.59	7.67	371.46	8.02	355.92	5.84	402.83	9.03
办公费	109.00	4.51	211.91	4.57	165.54	2.72	250.88	5.62
药品报损费	12.00	0.50	13.89	0.30	8.18	0.13	204.23	4.58
股份支付	-	0.00	-127.52	-2.75	2,014.68	33.05	129.86	2.91
差旅费	15.29	0.63	61.04	1.32	59.85	0.98	71.88	1.61
安全费用	22.76	0.94	140.21	3.03	104.87	1.72	47.92	1.07
业务招待费	16.36	0.68	62.16	1.34	51.92	0.85	36.07	0.81
其他	231.99	9.59	325.40	7.02	376.51	6.18	595.22	13.34
合计	2,418.75	100.00	4,632.96	100.00	6,095.16	100.00	4,461.43	100.00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61.43 万元、6,095.16 万元、4,632.96 万元及 2,418.7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75%、10.93%、6.73%及 5.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1,704.55 万元。

2021 年公司中介咨询费较高，主要原因系中介机构驻场产生的差旅费及公司委托第三方招聘机构为公司招聘人才而产生的招聘费增加；2019 年公司药品报损费 204.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专注于中枢神经领域化学制剂和器械市场，主动报废了部分中药产品存货；2020 年至 2021 年安全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优化了产品布局并进行升级改造，由此产生的安全评估费增加。

(2)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股份支付情况：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持有泸州云志 60%的合伙份额以低于同一时期 PE 入股价格（11.67 元/股）的转让价格（4.08 元/股）转让予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支付价格低于可参考公允价值形成股份支付金额，自 2016 年起五年内进行摊

销；2）2020年8月泸州云志将其持有科瑞德98.70万股股份以987.0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主管，公允价值（2,691.55万元）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1,704.55万元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29.86万元、2,014.68万元、-127.52万元及0万元。2021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负，主要原因系员工离职所致。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恩华药业	4.11	3.77	3.95	4.35
海思科	12.04	12.68	9.49	6.56
康弘药业	9.76	10.60	14.72	12.38
翰森制药	6.59	9.50	8.73	8.96
西点药业	8.38	6.03	6.30	5.89
行业平均	8.18	8.52	8.64	7.63
科瑞德	5.56	6.73	10.93	8.7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1,704.55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17.44	54.97	4,883.06	46.21	3,936.83	51.00	2,894.48	40.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研发费	201.21	3.93	1,367.88	12.95	409.89	5.31	1,172.83	16.36
临床试验费	394.91	7.70	1,249.08	11.82	1,035.68	13.42	827.51	11.54
材料费	680.88	13.28	717.45	6.79	641.18	8.31	795.08	11.09
折旧摊销费	350.56	6.84	596.85	5.65	436.10	5.65	356.75	4.98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92.91	1.81	476.52	4.51	390.32	5.06	327.31	4.57
办公及差旅费	73.75	1.44	211.30	2.00	108.34	1.40	162.97	2.27
房租及物业费	106.00	2.07	182.54	1.73	110.69	1.43	151.81	2.12
维修费	62.37	1.22	156.96	1.49	132.53	1.72	120.35	1.68
动力费	66.86	1.30	93.31	0.88	69.98	0.91	92.07	1.28
样品样机及测试检测费	113.05	2.21	252.68	2.39	243.12	3.15	86.67	1.21
知识产权代理及资料费	31.94	0.62	91.30	0.86	75.29	0.98	47.39	0.66
其他	133.56	2.61	287.06	2.72	129.27	1.67	134.14	1.87
合计	5,125.44	100.00	10,565.99	100.00	7,719.22	100.00	7,169.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69.36万元、7,719.22万元、10,565.99万元及5,125.44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4.06%、13.85%、15.35%及11.77%。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

(2) 研发项目和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前十大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累计金额
1	盐酸替扎尼定片(一致性评价)	15.35	206.77	985.86	925.32	2,133.31
2	TD180016(枸橼酸坦度螺酮片)(产品研发)	131.51	602.54	846.01	549.32	2,129.38
3	PL180010(产品研发)	349.47	835.99	365.13	358.77	1,909.36
4	MN180009(盐酸米那普仑片)(产品研发)	75.85	666.32	378.72	340.25	1,461.14
5	TDH130004(产品研发)	206.70	520.92	258.10	233.93	1,219.65
6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一致性评价)	22.94	291.13	398.83	495.92	1,208.81
7	G180023(产品研发)	448.78	341.34	145.79	170.95	1,106.86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累计金额
8	KTZ200001-01(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产品研发)	127.97	688.80	271.12	-	1,087.88
9	KTZ200001-02(产品研发)美国	340.18	740.26	-	-	1,080.44
10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产品研发)	83.44	189.82	242.48	545.46	1,061.20
合计		1,802.20	5,083.88	3,892.03	3,619.92	14,398.04

(3)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恩华药业	9.56	8.94	7.31	4.55
海思科	14.45	15.65	12.18	5.98
康弘药业	7.50	27.97	50.86	8.81
翰森制药	16.67	18.09	14.41	12.91
西点药业	2.48	4.66	1.52	5.10
行业平均	10.13	15.06	17.26	7.47
科瑞德	11.77	15.35	13.85	14.0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弘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其影响后，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7.47%、8.86%、11.84% 及 10.13%。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项目较多，直接投入金额较大。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情况”；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49 人、160 人、176 人及 168 人，研发人员较多，且公司向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较高。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7.79	28.96	-	-87.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利息收入	294.61	296.13	99.10	23.14
加：汇兑损失	-11.65	14.43	62.64	-43.20
加：手续费支出	4.57	5.06	6.00	6.49
合计	-283.91	-247.68	-30.46	-14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6.85万元、-30.46万元、-247.68万元及**-283.91万元**。2019年公司利息费用为-87.00万元，系政府贴息补助所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247.68万元及**-283.91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新增定期存款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53.36万元、816.45万元、957.10万元和**605.08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8%、1.46%、1.39%和**1.39%**，占比较小。各税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88	385.07	319.53	293.98
教育费附加	152.93	231.04	191.72	176.39
地方教育附加	101.95	154.03	127.81	117.59
土地使用税	47.71	95.41	95.41	90.81
房产税	31.91	64.38	59.24	56.62
其他税费	15.70	27.17	22.74	17.96
合计	605.08	957.10	816.45	753.36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281.04万元、1,182.15万元、996.37万元和**562.14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	274.7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补助资金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创新培育资金（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	88.00	-	-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助及安家补助	-	80.73	57.16	-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补助资金	200.00	50.00	4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资金（盐酸替扎尼定片）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助	10.00	30.00	5.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精准施策政府补助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	-	18.00	-	-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8	15.30	8.31	-	与收益相关
提取车间建设技改项目	7.43	14.95	15.73	22.8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1.81	11.06	76.89	17.43	与收益相关
一种抗焦虑药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泸县税收财力贡献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广谱抗癫痫药物产业化应用（冻干生产线）	4.80	9.60	9.60	9.6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成果转移示范企业备案市级补助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奖励	-	4.60	-	-	与收益相关
一种非去极化肌肉松弛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4.5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发展良好开局资金（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激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泸州市发改委“产业创新团队”奖金-锤击式粉碎机	0.50	0.83	-	-	与资产相关
丙戊酸钠的新晶型成果转化科技资金	-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泸县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	115.05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	-	54.32	24.56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稳增长奖补资金	-	-	53.82	-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实验室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期经费补助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丙戊酸钠冻干粉针剂成果转化项目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替扎尼定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盐酸替扎尼定化合物专利转化项目专利资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一种抗精神障碍药物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改进专项资金	-	-	17.5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研发检测费补助	-	-	11.63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和信息奖补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研项目联合申报款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一种丙戊酸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转化项目	-	-	7.00	6.00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抗癫痫药物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资金	-	-	6.00	9.00	与收益相关
化学原料药泸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补助	-	-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补助金	105.00	-	-	105.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超短效麻醉辅助用药的研究与开发外拨经费	-	-	-	18.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精神神经系统药物专利预警及布局专利补助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成果转化经费	28.00	-	-	-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	1.02	25.10	29.15	18.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2.14	996.37	1,182.15	281.0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6.25	531.74	647.09	691.65
其他	-	-	-	0.003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损失	-19.43	-15.23	-40.92	-8.37
合计	66.82	516.51	606.17	683.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83.28 万元、606.17 万元、516.51 万元和 66.82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79.23	-63.94	40.74	20.80
合计	-179.23	-63.94	40.74	20.80

注：损失以“-”号表示。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88	-289.06	-616.36	-98.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85.25	-
合计	-44.88	-289.06	-701.61	-98.13

注：损失以“-”号表示。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2020年度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海外订单情况不佳，泸州科瑞德预计销往海外的原料药存在跌价迹象。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77	13.63	3.77	-4.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3.63	3.77	-4.44
合计	0.77	13.63	3.77	-4.44

注：损失以“-”号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产生于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分别为-4.44万元、3.77万元、13.63万元和0.77万元。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19	1.00	0.77
其他	32.43	265.78	5.74	71.80
合计	32.43	267.97	6.74	72.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72.57万元、6.74万元、267.97万元和32.43万元。2019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向原少数股东美国凯华收取的预收货款无需退还而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021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2021年7月公司收购少数股东美国凯华全部股权，双方约定前期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公司预收的货款无需退还。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4	116.63	1.79	0.51
对外捐赠	140.90	408.89	59.24	41.20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	1.00	0.90	1.82
其他	0.21	0.11	1.34	0.43
合计	151.56	526.63	63.27	43.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3.96万元、63.27万元、526.63万元和151.56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所产生的支出，其中包括地震、医学基金会、

教育和扶贫等捐款事项。2021 年对外捐赠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泸县发生地震，公司积极捐赠资金协助当地抗震救灾工作。2021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提取车间内部装修拆除。

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违约金支出具体事项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2.54	1,704.26	1,833.69	1,03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68	-79.88	-58.58	125.61
合计	1,457.85	1,624.38	1,775.11	1,156.95
利润总额	13,472.32	16,449.30	12,433.55	10,211.21
所得税费用率(%)	10.82	9.88	14.28	11.33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主要税种及税率”部分。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调整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未结算的暂估折扣款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六）报告期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计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414.51	628.45	214.02	845.92
本期应交	5,075.74	7,661.23	6,409.46	5,866.53
本期已交	4,442.84	7,875.17	5,995.02	6,498.43
期末未交	1,047.40	414.51	628.45	214.02
应交税费-增值税	1,080.65	451.71	614.41	223.68
差异	-33.25	-37.20	14.05	-9.67

公司各期期末增值税期末余额与应交税费-增值税余额存在差异，系由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待转

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企业所得税计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	160.37	57.69	-725.33	-338.87
本期应交	1,582.78	1,704.26	1,833.69	1,031.34
本期已交	1,078.07	1,601.58	1,050.67	1,417.79
期末未交	665.08	160.37	57.69	-725.33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665.09	208.00	105.32	17.00
差异	-0.01	-47.63	-47.63	-742.33

公司各期期末企业所得税余额与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存在差异，系由于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就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7	-103.00	1.98	-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62.14	998.56	1,183.15	36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2	516.51	606.17	68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8	-144.22	-55.74	28.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646.00	-	-1,704.55	-
小计	1,156.60	1,267.85	31.02	1,07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71	172.29	241.53	142.2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79.89	1,095.56	-210.51	9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79.88	879.00	-246.51	902.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4.82	14,681.20	10,971.50	8,8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034.94	13,802.20	11,218.02	7,987.57

注：2020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药品技术及上市许可转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902.60 万元、-246.51 万元、879.00 万元和 979.8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15%、-2.25%、5.99%和 8.16%。

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析披露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7,518.23	75.74	57,287.16	75.99	51,554.79	76.24	42,098.29	75.30
非流动资产	21,621.12	24.26	18,101.24	24.01	16,065.07	23.76	13,807.44	24.70
资产总额	89,139.35	100.00	75,388.40	100.00	67,619.86	100.00	55,905.73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905.73 万元、67,619.86 万元、75,388.40 万元和 89,139.35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20.52%。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931.56	66.55	39,598.23	69.12	35,623.20	69.10	25,818.60	61.33
应收账款	13,293.23	19.69	10,082.69	17.60	9,338.40	18.11	10,426.79	24.77
应收款项融资	2,438.49	3.61	1,732.77	3.02	912.66	1.77	826.39	1.96
预付款项	831.06	1.23	661.86	1.16	1,020.38	1.98	274.86	0.65
其他应收款	120.20	0.18	67.86	0.12	76.03	0.15	103.96	0.25
存货	5,367.19	7.95	5,007.68	8.74	4,490.50	8.71	3,812.19	9.06
其他流动资产	536.50	0.79	136.07	0.24	93.62	0.18	835.49	1.98
流动资产合计	67,518.23	100.00	57,287.16	100.00	51,554.79	100.00	42,09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098.29 万元、51,554.79 万元、57,287.16 万元和 **67,518.2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三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5%、95.92%、95.46%和 **94.1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2	0.00	0.94	0.00	0.56	0.00	-	-
银行存款	44,930.65	100.00	39,597.30	100.00	35,586.63	99.90	25,818.6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0.09	0.00	-	-	36.01	0.10	-	-
货币资金合计	44,931.56	100.00	39,598.23	100.00	35,623.20	100.00	25,818.6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366.01	3.04	1,475.75	3.73	1,576.09	4.42	1,613.76	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818.60 万元、35,623.20 万元、39,598.23 万元和 **44,931.5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90%、

100.00%和 100.00%。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活期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利息，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37.97%、11.16%和 13.47%，主要是随着公司利润增长、货币资金累积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比例 (%)	金额	变动 比例 (%)	金额	变动 比例 (%)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3,995.77	31.81	10,618.39	7.98	9,833.95	-10.43	10,978.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2.54	31.14	535.70	8.10	495.55	-10.23	552.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293.23	31.84	10,082.69	7.97	9,338.40	-10.44	10,42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6.79 万元、9,338.40 万元、10,082.69 万元和 13,293.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18.11%、17.60%和 19.69%。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本持平，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31.84%，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995.77	10,618.39	9,833.95	10,978.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14	15.43	17.64	21.53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3%、17.64%、15.43%，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恩华药业	海思科	康弘药业	西点药业	科瑞德
1年内(含1年,下同)	5	5	2	5	5
1-2年	10	10	20	10	10
2-3年	30	20	50	20	20
3-4年	50	50	100	30	50
4-5年	50	100	100	50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注：翰森制药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100%，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未纳入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82.14	99.90	10,602.00	99.85	9,808.96	99.75	10,960.37	99.83
1-2年	5.83	0.04	3.00	0.03	21.29	0.22	14.74	0.13
2-3年	3.49	0.02	9.76	0.09	-	-	1.46	0.01
3-4年	4.31	0.03	-	-	1.46	0.01	-	-
4-5年	-	-	1.39	0.01	-	-	-	-
5年以上	-	-	2.24	0.02	2.24	0.02	2.24	0.02
合计	13,995.77	100.00	10,618.39	100.00	9,833.95	100.00	10,97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3%、99.75%、99.85%和 **99.90%**。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各期末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配送经销商，考虑到配送经销商下游客户即为

医疗机构，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因此其承担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进行结算，在其向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水平进行评估，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期通常不超过3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2022年1-6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60个自然日内付款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4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60个自然日内付款
2021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3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60个自然日内付款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45个自然日内付款
2020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60个自然日内付款
5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2019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45天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60/90个自然日内付款
5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个自然日内付款

注：因单体客户间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上表中主要客户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期对客户进行催收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发生客户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形。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 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04.48	40.7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32	7.9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93	7.82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38	7.05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8.65	3.78	
合计			9,420.76	67.31
2021年 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14.44	43.4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57	7.81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85	6.59	
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592.73	5.58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57	5.19	
合计			7,287.17	68.63
2020年 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4.33	41.23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38	8.72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58	5.27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32	5.09	
5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15.28	4.22	
合计			6,345.89	64.53
2019年 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72.59	38.92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5.57	9.61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66.52	5.1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29	5.05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27	4.47	
合计			6,939.23	63.2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3.21%、64.53%、68.63%和 **67.31%**，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995.77	10,618.39	9,833.95	10,978.82
下一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9,434.88	10,341.12	9,817.56	10,953.82
回款比例（%）	67.41	97.39	99.83	99.77

注：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⑦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即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交易主体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情形1：供应链融资	1,714.92	3,198.27	823.02	-
情形2：客户向金融机构贷款并委托其支付货款	414.04	46.82	-	152.22
情形3：地方财政代公立医院支付货款	81.50	21.73	-	50.49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210.46	3,266.82	823.02	202.71
营业收入	43,541.67	68,827.23	55,740.02	50,996.9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	4.75	1.48	0.40
情形1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	77.58	97.90	1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供应链融资：A、公司通过“建信融通服务平台”开展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将部分客户签发或转让的“融信”（应

收账款债权在线确认形成的一种电子债权债务凭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行申请无追索权保理融资,公司在收到银行全额保理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为 0 万元、737.51 万元、3,198.27 万元和 **1,714.92 万元**。B、公司作为“融信”持有人持有至到期,“融信”签发人通过“建信融通服务平台”直接清偿或委托平台指定具备资金清分资格的金融机构代为清偿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持有“融信”至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85.5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商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供应链融资、客户向金融机构贷款并委托其支付货款以及地方财政代公立医院支付货款等,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826.39 万元、912.66 万元、1,732.77 万元和 **2,438.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6%、1.77%、3.02%和 **3.6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系由于公司**期末**收到的票据未及时贴现或背书;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16.07	4,699.37	5,942.39	2,110.05
合计	5,316.07	4,699.37	5,942.39	2,110.05

同时，公司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⑦第三方回款情况”中关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相关内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4.86 万元、1,020.38 万元、661.86 万元和 **831.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5%、1.98%、1.16%和 **1.23%**，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8.41	96.07	634.66	95.89	993.08	97.32	263.31	95.80
1-2年	15.98	1.92	13.00	1.96	27.30	2.68	11.55	4.20
2-3年	16.67	2.01	14.19	2.14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31.06	100.00	661.86	100.00	1,020.38	100.00	274.86	100.00

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长 271.24%，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自主举办的市场推广活动大幅增多，预付的真实世界研究费和营销年会费增加。202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下降 35.14%，主要系预付的真实世界研究费下降所致。**2022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5.56%，主要系公司新增预付真实世界研究费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03.96 万元、76.03 万元、67.86 万元和 **120.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5%、0.15%、0.12%和 **0.18%**，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	197.31	137.03	121.42	133.62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7.11	69.17	45.39	29.66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120.20	67.86	76.03	103.9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1.94	123.03	104.50	108.48
备用金及借款	19.04	0.05	0.10	14.89
其他	6.33	13.96	16.82	10.25
合计	197.31	137.03	121.42	133.62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812.19万元、4,490.50万元、5,007.68万元和**5,367.1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06%、8.71%、8.74%和**7.95%**。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060.61	19.76	866.38	17.30	864.59	19.25	851.54	22.34
在产品	1,025.38	19.10	769.40	15.36	854.13	19.02	388.69	10.20
自制半成品	1,294.82	24.12	1,365.75	27.27	1,103.65	24.58	772.85	20.27
库存商品	1,297.68	24.18	1,504.13	30.04	1,288.56	28.70	1,517.33	39.80
发出商品	28.29	0.53	6.10	0.12	78.98	1.76	19.12	0.50
周转材料	660.41	12.30	495.91	9.90	300.60	6.69	262.67	6.89
合计	5,367.19	100.00	5,007.68	100.00	4,490.50	100.00	3,81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812.19万元、4,490.50万元、5,007.68万元和**5,367.19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构成，三项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82.41%、72.53%、74.61%和**68.06%**。

①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系生产完工入库的化学制剂及对外销售的化学原料药，占存货价值比例较高，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因泸州科瑞德对预计销往海外的原料药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2021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上升16.73%，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和盐酸贝凡洛尔片的库存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13.73%，主要系当期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所致。

②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化学试剂和辅料，2019年末至2021年末保持稳定，2022年6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2.42%，主要系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及盐酸贝凡洛尔原料药所需原材料增加较多所致。

③自制半成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公司自产化学制剂所需的化学原料药产品。2020年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同比上升42.80%，主要是出于备货的原因，枸橼酸坦度螺酮当年度产量大幅上升、期末库存增长。

④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系投入生产之后，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主要包括化学制剂和原料药在产品。2020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同比上升119.75%，主要是由于受生产和销售计划影响，枸橼酸坦度螺酮和丙戊酸钠原料药期末在制品较多。2022年6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33.27%，主要是基于2022年1-6月三大主要产品及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销量情况较好，公司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加大生产。

⑤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耗材、五金配件、劳保物资、办公用品等，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

2) 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综合考虑预计售价、产

品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销售订单、药品效期等因素，对于预计发生减值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存货的跌价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59.58	23.81	28.24	155.15
在产品	-	61.21	-	61.21
自制半成品	-	-	-	-
库存商品	677.63	25.12	85.91	616.84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6.58	-	0.84	5.74
合计	843.79	110.13	114.98	838.94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8.73	100.40	9.55	159.58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库存商品	638.30	188.34	149.01	677.63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6.26	0.32	-	6.58
合计	713.30	289.06	158.57	843.79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	75.25	6.52	68.73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库存商品	106.00	532.90	0.60	638.30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	8.21	1.94	6.26
合计	106.00	616.36	9.07	713.30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库存商品	7.87	98.13	-	106.00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7.87	98.13	-	106.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98.13万元、616.36万元、289.06万元和**110.13万元**。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是泸州科瑞德预计销往海外的原料药订单情况不佳、存在跌价迹象。

3) 委托加工情况

2020年,公司原材料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即委托原材料供应商对公司核心产品之一盐酸替扎尼定片的主要原材料**N-乙酰基缩合物**进行加工精制,属于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可以使公司减少成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支付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为14.20万元,金额极小。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改为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加工精制后的**N-乙酰基缩合物**,未再产生委托加工业务。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1	47.63	47.63	742.33
未抵扣及未认证 增值税进项税	173.52	54.20	15.87	9.67
IPO 发行费用	322.40	15.85	-	-
其他	40.57	18.39	30.12	83.49
合计	536.50	136.07	93.62	83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35.49万元、93.62万元、136.07万元和**536.5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98%、0.18%、0.24%、**0.79%**,主要由预缴企业所得税、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IPO 发行费用**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865.37	50.25	10,988.72	60.71	11,077.56	68.95	9,901.00	71.71
在建工程	5,917.38	27.37	2,423.01	13.39	1,289.06	8.02	435.50	3.15
使用权资产	1,115.33	5.16	751.60	4.15	-	-	-	-
无形资产	2,710.81	12.54	2,784.72	15.38	2,932.55	18.25	2,508.62	18.17
长期待摊费用	161.93	0.75	96.57	0.53	177.20	1.10	260.89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83	2.79	478.14	2.64	398.26	2.48	339.68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47	1.14	578.47	3.20	190.44	1.19	361.75	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1.12	100.00	18,101.24	100.00	16,065.07	100.00	13,80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807.44万元、16,065.07万元、18,101.24万元和**21,621.12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三项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3%、95.23%、89.48%和90.1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901.00万元、11,077.56万元、10,988.72万元和**10,865.3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71%、68.95%、60.71%和**50.2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641.33	2,451.76	-	6,189.58	56.97	71.63

机器设备	8,902.76	4,636.33	-	4,266.42	39.27	47.92
运输设备	146.84	141.96	-	4.88	0.04	3.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9.75	895.26	-	404.49	3.72	31.12
合计	18,990.68	8,125.31	-	10,865.37	100.00	57.2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73.52	2,244.77	-	6,128.75	55.77	73.19
机器设备	8,661.27	4,199.21	0.12	4,461.93	40.60	51.52
运输设备	146.84	141.88	-	4.96	0.05	3.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7.15	904.08	-	393.07	3.58	30.30
合计	18,478.79	7,489.95	0.12	10,988.72	100.00	59.4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75.91	1,827.12	-	6,248.79	56.41	77.38
机器设备	8,135.89	3,621.03	85.25	4,429.61	39.99	54.45
运输设备	146.19	141.75	-	4.44	0.04	3.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7.83	813.12	-	394.72	3.56	32.68
合计	17,565.83	6,403.02	85.25	11,077.56	100.00	63.0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72.78	1,524.49	-	5,048.29	50.99	76.81
机器设备	7,385.26	2,927.41	-	4,457.85	45.02	60.36
运输设备	146.19	141.65	-	4.54	0.05	3.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7.48	727.16	-	390.32	3.94	34.93
合计	15,221.71	5,320.71	-	9,901.00	100.00	65.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7%**以上，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房屋建筑物	8,641.33	3.20	8,373.52	3.69	8,075.91	22.87	6,572.78
机器设备	8,902.76	2.79	8,661.27	6.46	8,135.89	10.16	7,385.26
运输设备	146.84	-	146.84	0.44	146.19	-	146.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9.75	0.20	1,297.15	7.39	1,207.83	8.09	1,117.48
合计	18,990.68	2.77	18,478.79	5.20	17,565.83	15.40	15,221.71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研发需求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同比增长22.87%，办公及其他设备同比增长8.09%，主要是泸州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恩华药业	10-40	10	10-15	4-5
海思科	20-40	5（研发设备） 10（生产设备）	5	5
康弘药业	20	10	5	5
翰森制药	20	10	4	3-5
西点药业	8-30	6-18	8-10	3-10
科瑞德	20-30	5-10	4-5	3-5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2020年末公司决定停产部分中药制剂产品地榆升白胶囊和心可舒颗粒，对相关的中药提取和制剂设备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85.25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701.45	2,150.17	1,289.06	435.50
工程物资	215.93	272.83	-	-
合计	5,917.38	2,423.01	1,289.06	435.50

其中工程物资是为原料药技改项目准备的各种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料药技改项目	4,563.09	1,734.42	1,289.06	237.90
泸州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	-	-	197.60
医疗器械生产线项目	-	174.61	-	-
原料药污水处理工程	360.54	85.66	-	-
工程楼二和甲类库房二	355.46	82.59	-	-
原料药实验楼建设项目	136.78	54.35	-	-
扩建年产500万瓶口服液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扩建年产795万瓶口服液生产线技改项目）	35.08	15.53	-	-
泸州科瑞德辅助用房工程	3.58	3.01	-	-
中领创拓办公场所装修	245.87	-	-	-
办公、食堂及质检新建项目	1.05	-	-	-
合计	5,701.45	2,150.17	1,289.06	435.50

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165.16%，主要系随着项目持续推进，原料药技改项目工程投入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751.60万元和1,115.33万元，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根据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经营租赁事项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2.32	561.03	-	2,251.30
非专利技术	94.15	94.15	-	-
特许使用权	350.04	46.67	-	303.37
软件	353.59	197.45	-	156.15
合计	3,610.11	899.29	-	2,710.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2.32	529.08	-	2,283.24
非专利技术	94.15	94.15	-	-
特许使用权	350.04	35.00	-	315.04
软件	353.59	167.15	-	186.45
合计	3,610.11	825.38	-	2,78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2.32	465.19	-	2,347.13
非专利技术	94.15	94.15	-	-
特许使用权	350.04	11.67	-	338.38
软件	353.59	106.55	-	247.05
合计	3,610.11	677.56	-	2,932.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2.32	401.30	-	2,411.02
非专利技术	94.15	94.15	-	-
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175.48	77.87	-	97.61

合计	3,081.95	573.33	-	2,508.62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08.62万元、2,932.55万元、2,784.72万元和**2,710.8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17%、18.25%、15.38%和**12.5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末新增特许使用权账面价值338.38万元,为公司新代理产品盐酸贝凡洛尔片的特许分包装、推广和销售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15年进行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装修支出	161.93	96.57	177.20	260.89
合计	161.93	96.57	177.20	26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260.89万元、177.20万元、96.57万元和**161.9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9%、1.10%、0.53%和**0.75%**,均为房屋装修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1.92	86.02	78.51	85.37
存货跌价准备	19.22	18.30	3.79	0.0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0.02	12.79	-
暂估折扣款	261.17	215.73	200.94	172.5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53	158.06	102.23	81.72
合计	602.83	478.14	398.26	33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39.68 万元、398.26 万元、478.14 万元和 **602.8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6%、2.48%、2.64% 和 **2.7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未结算的暂估折扣款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47.47	578.47	190.44	361.75
合计	247.47	578.47	190.44	36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1.75 万元、190.44 万元、578.47 万元和 **247.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2%、1.19%、3.20% 和 **1.14%**，为预付设备款。

(8)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779.66	604.88	540.94	581.6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2.54	535.70	495.55	55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1	69.17	45.39	29.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8.94	843.79	713.30	106.0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12	85.25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618.60	1,448.79	1,339.48	687.6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和稳健的。

(9) 主要对外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67.98	12.02	1,133.94	6.75	1,956.21	14.24	844.68	5.79
预收款项	-	-	-	-	95.66	0.70	708.49	4.85
合同负债	239.07	1.16	630.79	3.75	684.10	4.98	-	-
应付职工薪酬	5,530.42	26.93	5,785.89	34.42	4,408.33	32.08	3,259.30	22.32
应交税费	2,053.72	10.00	843.38	5.02	881.81	6.42	390.66	2.68
其他应付款	9,097.62	44.30	7,554.89	44.94	5,520.60	40.18	9,154.10	6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37	1.97	300.32	1.7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95	0.03	17.00	0.10	29.92	0.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99.14	96.41	16,266.21	96.76	13,576.64	98.81	14,357.23	98.34
租赁负债	603.03	2.94	396.28	2.36	-	-	-	-
递延收益	135.19	0.66	147.92	0.88	163.31	1.19	242.96	1.66
递延所得	-	-	-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22	3.59	544.20	3.24	163.31	1.19	242.96	1.66
负债合计	20,537.36	100.00	16,810.42	100.00	13,739.95	100.00	14,60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00.19 万元、13,739.95 万元、16,810.42 万元和 **20,537.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81%、96.76%和 **96.41%**。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57.23 万元、13,576.64 万元、16,266.21 万元和 **19,799.14 万元**，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构成，两项合计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6%、73.13%、82.02%和 **73.8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保持平稳。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68 万元、1,956.21 万元、1,133.94 万元和 **2,467.98 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5.79%、14.24%、6.75%和 **12.02%**，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1,111.53 万元、**1,334.04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采购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469.97	19.04	191.76	16.91	242.74	12.41	132.73	15.71
应付设备款	223.23	9.04	141.08	12.44	69.80	3.57	93.21	11.03
应付研发费	148.82	6.03	68.26	6.02	104.74	5.35	30.77	3.64
应付工程款	1,453.25	58.88	396.10	34.93	1,221.58	62.45	20.18	2.39
其他	172.72	7.00	336.74	29.70	317.35	16.22	567.79	67.22
合计	2,467.98	100.00	1,133.94	100.00	1,956.21	100.00	844.68	100.00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95.66	708.49
合计	-	-	95.66	708.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08.49 万元、95.6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已收到的负有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的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239.07	630.79	684.10	-
合计	239.07	630.79	684.10	-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商品的预收货款，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将中药品种心可舒颗粒、地榆升白胶囊、冠脉宁片和复方青果颗粒共 4 个中药品种的药品技术及上市许可对外转让，预收相关的款项。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销售款包括美国凯华预收货款、中药品种技术转让预收款等。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30.42	5,785.89	4,318.44	3,069.58
辞退福利	-	-	89.89	189.72
合计	5,530.42	5,785.89	4,408.33	3,259.3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辞退福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59.30 万元、4,408.33 万元、5,785.89 万元和 5,530.42 万元，呈

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队伍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同时人均薪酬也有一定提升。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080.65	451.71	614.41	223.68
企业所得税	665.09	208.00	105.32	17.00
个人所得税	200.30	137.98	100.51	12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4	22.85	30.73	11.91
教育费附加	32.30	13.71	18.44	7.15
地方教育附加	21.54	9.14	12.29	4.76
印花税	-	-	0.11	0.10
合计	2,053.72	843.38	881.81	39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0.66 万元、881.81 万元、843.38 万元和 2,053.7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6.42%、5.02% 和 10.00%，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和泸州科瑞德 6 月销售额较 2021 年 12 月增加较多，增值税销项税相应上升，同时当月抵扣的进项税也较 2021 年 12 月有所减少，造成应交增值税余额增长较快；②2022 年 1-6 月公司和泸州科瑞德业绩增长较快，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上升。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市场推广费	4,677.51	4,078.94	3,708.38	7,470.72
暂估折扣款	1,741.10	1,438.20	1,339.61	1,150.01
保证金	2,577.69	1,956.65	341.64	482.11
其他	101.32	81.10	130.96	51.26
合计	9,097.62	7,554.89	5,520.60	9,154.1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54.10 万元、5,520.60 万元、7,554.89 万元和 9,097.62 万元，主要由市场推广费、暂估折扣款、保证金构成。市场推广费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和自主推广模式下应付员工报销的市场推广费，2020 年末余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逐步支付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费、导致应付余额减少。2021 年末保证金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的销售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0.42%，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推广活动相应增加，期末应付市场推广费增加；②随着公司新产品米库氯铵注射液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保证金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制定销售折扣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各期末尚未结算的折扣，公司对其进行预提，冲减当期收入与销项税金，并计提其他应付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96 万元、163.31 万元、544.20 万元和 738.22 万元，由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构成。

(1) 租赁负债

根据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经营租赁事项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提取车间建设技改项目	70.32	77.76	92.71	108.44	与资产相关
GMP 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	-	-	54.32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广谱抗癫痫药物产业	51.20	56.00	65.60	75.2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化应用（冻干生产线）					
一种新型防治心血管疾病中药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5.00	5.00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泸州市发改委“产业创新团队”奖金-锤击式粉碎机	8.67	9.17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5.19	147.92	163.31	242.96	

4、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偿还的有息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41	3.52	3.80	2.93
速动比率（倍）	3.14	3.21	3.47	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9	22.29	23.39	28.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4	22.30	20.32	26.12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5.74	631.8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08.44	18,295.76	13,798.37	11,561.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019年财务费用为-87.00万元，系政府贴息补助而非利息支出，故未纳入计算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 倍、3.80 倍、3.52 倍和 3.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 倍、3.47 倍、3.21 倍和 3.14 倍，存在小幅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12%、20.32%、22.30% 和 23.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71%、23.39%、22.29%和 24.59%，维持

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561.23 万元、13,798.37 万元、18,295.76 万元和 14,508.44 万元，偿债能力较好。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恩华药业	6.13	5.93	5.77	5.82
	海思科	1.38	1.02	1.22	0.83
	康弘药业	6.01	5.54	4.04	4.05
	翰森制药	7.70	7.67	6.43	2.80
	西点药业	22.84	9.08	6.75	5.61
	行业平均	8.81	5.85	4.84	3.82
	科瑞德	3.41	3.52	3.80	2.93
速动比率	恩华药业	5.15	5.04	5.02	5.15
	海思科	1.16	0.85	1.09	0.76
	康弘药业	5.52	5.10	3.80	3.70
	翰森制药	7.54	7.53	6.32	2.73
	西点药业	21.96	8.31	6.24	5.10
	行业平均	8.27	5.37	4.49	3.49
	科瑞德	3.14	3.21	3.47	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恩华药业	13.47	13.93	13.54	14.20
	海思科	49.66	41.66	42.87	52.80
	康弘药业	10.13	12.24	17.79	20.70
	翰森制药	26.76	26.26	14.03	33.36
	西点药业	6.61	11.85	14.28	15.85
	行业平均	21.33	21.19	20.50	27.38
	科瑞德	23.04	22.30	20.32	26.12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年6月末，因可比公司西点药业IPO募集资金到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合并资产负债率下降，具有特殊性，剔除该公司后行业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4.84、25.00%，与公司相关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6.73	5.36	4.56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86	0.86	0.9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6次、5.36次、6.73次和**3.54次**，**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6次、0.86次、0.86次和**0.49次**。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恩华药业	2.64	5.80	5.49	5.52
	海思科	2.28	5.66	6.67	6.12
	康弘药业	8.40	13.44	8.78	9.60
	翰森制药	1.42	3.32	4.05	5.49
	西点药业	3.02	7.47	7.37	8.16
	行业平均	3.55	7.14	6.47	6.98
	科瑞德	3.54	6.73	5.36	4.56
存货周转率（次）	恩华药业	0.75	1.70	2.08	4.06
	海思科	1.27	3.83	5.09	7.86
	康弘药业	0.67	1.32	1.31	1.01
	翰森制药	0.88	2.45	2.25	1.63
	西点药业	0.76	1.99	2.10	1.99
	行业平均	0.87	2.26	2.57	3.31
	科瑞德	0.49	0.86	0.86	0.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56次、5.36次、6.73次和**3.54次**，

2019年至2021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1-6月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康弘药业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0次、8.78次、13.44次和**8.40次**，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剔除该公司后行业平均水平为6.32次、5.89次、5.56次和**2.34次**，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存货周转率可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96次、0.86次、0.86次和**0.49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为及时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求，公司从战略角度出发对关键原材料和主要原料药进行充足备货，此部分存货的周转周期较长。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5	15,305.67	10,894.90	6,6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3	-2,151.89	-923.26	-1,69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39	-9,132.05	-	-19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1	-46.70	-167.04	9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1.56	39,598.23	35,623.20	25,818.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77.18	72,042.78	63,574.68	56,68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5	3,104.76	1,204.95	736.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6.10	75,147.54	64,779.62	57,41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74	3,206.63	3,282.96	2,40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9.47	21,953.60	17,243.13	11,2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3.37	10,448.54	7,823.66	8,73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67	24,233.09	25,534.96	28,3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0.25	59,841.86	53,884.72	50,7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5	15,305.67	10,894.90	6,643.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3.69 万元、10,894.90 万元、15,305.67 万元和 8,995.85 万元，经营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5	3,104.76	1,204.95	736.14
其中：				
政府补助	549.40	983.18	1,103.50	316.84
利息收入	294.61	296.13	99.10	23.14
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590.25	1,625.80	-	-
往来款及其他	5.29	199.65	2.34	3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67	24,233.09	25,534.96	28,399.61
其中：				
市场推广费	9,338.56	16,134.44	16,310.04	19,933.28
委外研发和临床试验费	458.63	1,949.92	1,511.07	1,508.09
业务招待费	910.95	1,842.44	1,874.01	1,763.60
差旅费	411.76	1,050.74	1,263.29	1,375.08
中介咨询费	334.87	748.47	321.27	487.79
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	-	230.25	494.79
对外捐赠	133.50	408.89	59.24	41.20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	1.00	0.90	1.82
往来款及其他	1,062.39	2,097.18	3,964.88	2,793.95

2、报告期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3.69 万元、10,894.90 万元、15,305.67 万元和 **8,995.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54.26 万元、10,658.44 万元、14,824.92 万元和 **12,014.4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4.47	14,824.92	10,658.44	9,05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8	289.06	701.61	98.13
信用减值损失	179.23	63.94	-40.74	-2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1.10	1,377.96	1,169.95	1,184.93
无形资产摊销	73.91	147.82	104.23	7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85	96.13	90.64	89.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5.47	195.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77	-13.63	-3.77	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44	116.63	1.79	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7.79	28.9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6.82	-516.51	-606.17	-68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4.68	-79.88	-58.58	1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4.66	-647.67	-1,285.60	-12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06.46	-1,153.83	85.43	10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64.11	576.19	77.68	-3,259.7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5	15,305.67	10,894.90	6,643.69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 2,410.57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公司推广模式从代理推广向自营推广转变后，逐步支付了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和保证金。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水平基本相当。**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 3,0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0.00	71,198.49	53,956.37	94,72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0	530.14	647.09	68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15	36.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4.20	71,771.79	54,639.93	95,40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53	2,725.19	1,606.82	2,39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0.00	71,198.49	53,956.37	94,698.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5.53	73,923.68	55,563.19	97,0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3	-2,151.89	-923.26	-1,693.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693.07 万元、-923.26 万元、-2,151.89 万元和-1,141.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与购买，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即为理财产品收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内容为车间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以及购置生产和研发机器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4.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4.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50	2,678.74	-	2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9	6,453.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39	9,132.05	-	2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39	-9,132.05	-	-190.7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90.73万元、0万元、-9,132.05万元和**-2,603.39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现金分红。

2021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购泸州科瑞德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的租金本金及利息和IPO发行费用。**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9年泸州科瑞德现金分红

2019年3月6日，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对截止到2017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50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其中美双方投资者的投资比例在2019年6月30日前进行分配。

上述股利分配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子公司泸州科瑞德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并进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股利分配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25万元（含税）。

上述股利分配于2021年度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对外支

付税务备案手续，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股利分配程序合法合规。

（三）2022年1-6月公司现金分红

2022年3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2.5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并进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股利分配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金额对报告期内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方案提供商，已上市产品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过对医药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形成一支具有专业销售能力的营销团队，营销中心下设的销售大区、市场部、商销部、营销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均拥有扎实的医药学背景，对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同时，相较于普通的药品生产厂家，公司建设了覆盖原料药和制剂上下游一体化的生产基地。与单纯生产、销售原料药或制剂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目前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具备更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同时从生产、研发、营销三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紧扣市场需求，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扩大营销网络，公司的整体生产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史经营绩效优良，在国家大力扶持医药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进口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推陈出新，延伸

至医疗器械等领域，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399.68 万元、1,606.82 万元、2,725.19 万元和 **1,225.53 万元**，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进行车间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以及购置生产和研发机器设备等。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0 万股新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	26,305.76	26,305.76
2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	28,289.00	28,289.00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882.50	4,882.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4,477.26	74,477.2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符合置换条件的相关自有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	科瑞德	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3091】JXQB-0322号	泸县环建审[2021]6号
2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	科瑞德	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9296】JXQB-0351号	-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科瑞德	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5845】JXQB-0331号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体来看：

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针对当前生产基地产能总体配给不足、产线自动化程度待提升等问题，项目拟新建产业基地，提升三大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为后续管线产品储备空间。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及品牌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将立足中枢神经疾病领域，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推出更多独家品种，布局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细分领域，同时助力公司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研发管线平台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及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将布局优化营销服务网点，推进公司三大核心产品及后续管线产品等在精神科、神经内科、消化外科、心内科、骨科、麻醉科等多科室的覆盖。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营销渠道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项目关键技术主要系现有核心技术及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由本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公司独立性不利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科瑞德，建设地为四川省泸州市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建筑面积 32,500.00m²，建设期 3 年，建设总投资 26,305.76 万元。本项目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原相关土地证号为川（2019）泸县不动产权第 0008506 号、第 0008596 号、第 0008598 号、第 0008599 号、第 0008606 号及第 0008609 号。本项目主要包括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盐酸替扎尼定片、米库氯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丙戊酸钠口服溶液等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的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相应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T+3	T+4	T+5	T+6	T+7	T+8	T+8-T+13
1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万盒）	-	1,020.00	1,19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2	盐酸替扎尼定片（万盒）	-	576.00	672.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3	米库氯铵注射液（万支）	-	168.00	28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序号	产品类别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3	T+4	T+5	T+6	T+7	T+8	T+8- T+13
4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万支）	-	108.00	126.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5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万瓶）	-	48.00	56.00	80.00	80.00	80.00	80.00
6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万盒）	-	48.00	56.00	80.00	80.00	80.00	80.00
7	盐酸米那普仑片（万盒）	-	-	6.00	7.00	10.00	10.00	10.00

注：T为资金到位时间。

2、项目投资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 优化剂型结构，丰富产品线，巩固公司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在中枢神经药物市场目前已取得较为明显的市场地位和优势，但随着后期其它申报厂家的陆续获批和新药的推陈出新、集采常态化之下导致药品价格整体下行的影响，市场竞争势必趋于激烈，相对固定的产品和剂型结构及固化的适应症内容将很难维持公司在中枢神经用药市场的优势地位。本项目建设将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基础上，优化剂型结构，丰富产品线，重点对米库氯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等新产品开展产业化工作，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增加公司产能，为公司核心产品放量和后续管线产品上量储备充裕产能空间

公司当前产品主要为抗焦虑药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抗癫痫药注射用丙戊酸钠和肌肉松弛药盐酸替扎尼定片三大核心药品。得益于中枢神经药物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攀升。此外，公司积极推广核心产品用药的规范化和指南推荐全科室的覆盖，产品销量将进一步提升。在核心产品放量和后续管线产品上量均需要公司给予更大规模的产能配合。

3) 建设自动化、智能化制药车间并配套高标准制药环境，提升药品品质，减少人工差错

制药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对无菌环境和洁净度的高要求，应尽可能减少车间工作人员以避免污染。在医药工业产业升级背景下，工业自动化设备在原料药、制剂、生物制品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极大促进了医药生物产业向高标准、规模化及可持续方向的发展。同时，NMPA、FDA 等监管机构或 GMP 标准对车间制造环境要求不断升级，持续改进生产条件是适应相关标准的必然之举。

由于公司前期产品的生产与包装自动化程度不高，未来新基地建设将在配套完善剂型产线的同时，大面积升级包括自动充填、自动内外包装、自动装箱等方面的设备和仪器，形成高效、自动化的生产环境，减少人工差错。

(2) 可行性分析

1) 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

在过往三十年里，由全球六十几亿人口带来的疾病治疗、保健康复等医药消费的拉动下，国际医药产业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世界医药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率也逐渐升高，帕金森病、老年痴呆症等老年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存质量；同时，由于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社会竞争的加剧，导致焦虑障碍和抑郁障碍等精神疾病的发病率迅速上升，进而推动全球中枢神经系统类药物销量迅速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5年至2019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从2,180亿美元增长至2,425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市场将达到3,067亿美元。

2) 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取样与检验到成品检验等环节都严格按照 GMP 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确保最终流向市场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筑面积 32,500.00m²，主体建筑包括片剂车间、胶囊和颗粒剂车间、口服液体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水针西林瓶终端灭菌），配套库房、公

用工程(含空调机房、配电房、锅炉房、水站)、质检楼、办公楼等。总投资 26,305.76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万元)				投资比例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7,189.64	7,189.64	-	14,379.29	54.6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617.90	1,055.92	10,673.82	40.58
预备费	359.48	840.38	52.80	1,252.66	4.76
项目合计投资	7,549.13	17,647.92	1,108.72	26,305.76	100.00

(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环保工程及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其中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主要涉及生产基地中各项建筑物及基地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总值 (万元)
1	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	12,835.00
1.1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	7,425.00
1.2	装修工程费用	5,410.00
2	环保工程	600.00
2.1	污水处理站、管网建设	600.00
3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944.30
3.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01.53
3.2	工程勘察费	45.00
3.3	工程设计及相关费	201.53
3.4	工程监理费	310.44
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5.80
	合计	14,379.2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包括生产线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总值 (万元)
1	公用动力	375.00
2	胶囊、颗粒剂生产线	2,364.00
3	片剂生产线	2,6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4	口服液生产线	1,045.00
5	水针生产线	2,023.00
6	实验室检验仪器	734.50
7	污水处理设备	416.40
8	原料药及制剂中试车间	1,055.92
合计		10,673.82

4、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3091】JXQB-0322号”的项目备案批文和《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21]6号）。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环保问题包括生产噪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应对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1）生产噪声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将采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同时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制冷剂、水泵、空压机、空调机等设备，拟采用安装消声器、加装橡胶减振垫、设置隔音室、安装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保证厂界噪声强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执行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C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如下：BOD₅ $\leq 150\text{mg/l}$ ，COD_{Cr} $\leq 300\text{mg/l}$ ，SS $\leq 250\text{mg/L}$ ，pH $\leq 6.5\sim 9.5$ 。

（3）废气与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与粉尘主要为原辅料粉碎、分装等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锅炉燃气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采用密闭系统，产生的少量废气收集后采用酸碱洗涤、吸收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固体废物及其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他主要包括少量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拟采用分类收集，对废旧纸箱、金属、玻璃等回收利用，废弃部分及时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等方式。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公司项目所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从资金到位开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半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1	设计、报规报建	■					
2	施工图设计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4	设备采购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						■

注：T 为资金到位时间。

7、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4.3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53.40

(二)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管线平台项目立足中枢神经疾病领域，围绕“仿制+创新、国内+国际、药品+器械”三大研发思路搭建研发管线平台，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推出更多独

家品种，同时助力公司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项目建设期 5 年，总投资 28,289.00 万元。本项目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 8 号。

2、项目投资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分析

1) 完善的研发管线平台可增强企业风险应对能力

近年来，医疗行业变革加深，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仿制药的区域带量采购常态化正在重塑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布局创新、推出更多独家产品，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和技术体系，是建立产品壁垒、增强市场话语权的最佳方式。此外，在医保谈判的推动下，单一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具有持续创新力的企业将极大分散带量采购和单一产品经营的风险冲击。同时，中枢神经系统所涉及的疾病多样、复杂，针对每个病理环节布局不同的医药产品，才能形成从预防、发病、治疗到康复全周期的闭环解决方案。通过横向研发丰富药品品种，形成联合用药方案，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基于此，公司确定了“立足中枢神经疾病领域，在仿制基础上开展改良型新药研制”的主要管线搭建思路，未来 3-5 年公司将慎重选取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泛市场空间的疾病用药品种，陆续开展多项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的研制工作，建立完善的产品管线平台，构建更为系统、有效的医生诊断方案和联合用药方案。

2) 战略储备潜力产品和技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依靠现有的技术难以建立坚固的技术壁垒，单一的产品也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同时进行多个研发项目，并通过引进高端研发设备和人才，进而提升本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对尖端技术进行战略研究及储备，为前瞻性产品及高端产品开发提供技术保障，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吸引优秀创新研发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的频率不断加快，研究领域不断深入，新产品的研

发难度也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设备条件和人才规模已经难以满足当前需要。研发部门本身是公司的重要核心部门，直接承接公司产品技术的战略制定和执行，是产品顺利生产的基本前提，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具有高度战略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升级研发设备，为科研队伍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与环境，吸引优秀的创新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最终能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可行性分析

1) 监管制度改革鼓励、推动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委相继出台《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与仿制药相关的法规及政策，要求完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支持优质仿制药的研发和使用，并通过 DRG 为医保支付提供药品使用的数据支撑，加速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的进程。上述法规及政策的发布及实施，为优质仿制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 较强的研发实力及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聚焦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经过多年对焦虑障碍、癫痫症及肌松镇痛等产品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对相关临床需求形成深刻理解，持续探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其他领域，在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细分领域均已布局相应的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60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9 个药品注册批件、10 个原料药登记号、3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及对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聚焦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28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设备及安装费	200.00	-	-	-	-	200.00
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费用	2,670.00	4,288.00	4,562.00	2,339.00	2,455.00	16,314.00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人工支出	1,409.00	2,154.00	2,734.00	2,734.00	2,734.00	11,765.00
预备费	10.00	-	-	-	-	10.00
项目合计投资	4,289.00	6,442.00	7,296.00	5,073.00	5,189.00	28,289.00

（1）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费用

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费用包括药学、药理、临床等在内的医药研究开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总值（万元）
1	改良型新药	9,252.00
1.1	TDH130004	2,886.00
1.2	KTZ200001（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	1,210.00
1.3	LBD190003-02	1,500.00
1.4	MKX200013	3,656.00
2	仿制药	7,062.00
2.1	AF200006	1,060.00
2.2	MN180009（盐酸米那普仑片）	148.00
2.3	PL180010	260.00
2.4	BN180012	830.00
2.5	QN200004	816.00
2.6	TD180016（枸橼酸坦度螺酮片）	256.00
2.7	G180023	872.00
2.8	YTL210015	886.00
2.9	LB190004	350.00
2.10	MD200008	1,584.00
	合计	16,314.00

4、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9296】JXQB-0351号”的项目备案批文。

本项目主要进行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的药学研究、药理研究和临床研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该项目不属于需要

发改委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同时，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研发管线平台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进行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相关注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60 个月。项目总体开发进度安排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时间（年度）				
		T+1	T+2	T+3	T+4	T+5
改良型新药	TDH130004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KTZ200001 (盐酸替扎尼定口服溶液)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LBD190003-02	药学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MKX200013	药学、药理		临床试验		
仿制药	AF200006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MN180009 (盐酸米那普仑片)	上市注册		-		
	PL180010	上市注册			-	
	BN180012	药学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
	QN200004	药学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TD180016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	上市注册			-	
	G180023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YTL210015	药学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
	LB190004	药学	上市注册		-	
	MD200008	药学	临床试验			上市注册

注：T 为资金到位时间。

7、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丰富产品序列、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促进产品技术研发，形成良性循环。

（三）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升级成都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实现对全公司营销服务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2）新建3个大区营销中心，强化区域大区中心管理职能，重点强化区域中心的大型学术推广能力；（3）新建20个省级办事处，完善办事处市场管理、客户管理、业务谈判、内部人员培训、产品展示、所辖区域政府事务、全国销售视频会议等各项具体职能，同时加大省区内学术推广的力度，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新产品的上市做好准备。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总投资4,882.50万元。本项目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项目投资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 提升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市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当前公司营销团队的规模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而随着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实施及在研储备项目的陆续上线，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网络，方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将在全国主要销售区域增设营销网点，并相应增加销售和服务人员，大大缩短服务半径，提升营销服务人员的反应速度、售后人员的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有利于提

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提高自身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但信息化的程度相对偏低。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药监等部门对生产及研发各环节的严格监管，公司需要更细化、规范化的信息化工具来固化和规范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及便捷性。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售后服务的信息化管理，降本提效，支持公司管理层做出最优化的决策，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

(2) 可行性分析

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变革创新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建设。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新产品的上市做好准备。公司已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为本项目的升级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营销团队建设和市场营销环节层层把关，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4,88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1,500.00	840.00	840.00	3,18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70.00	-	-	1,470.00
预备费	148.50	42.00	42.00	232.50
项目合计投资	3,118.50	882.00	882.00	4,882.50

(1) 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工程费包括增加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以及 20 个省级办事处，共投资 3,1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销网点购置或租赁费用	总投资额（万元）
1	大区营销中心租赁及购置	1,080.00
1.1	北京	360.00
1.2	上海	360.00
1.3	广州	360.00
2	省级办事处租赁费用	1,440.00
2.1	重庆	72.00
2.2	天津	72.00
2.3	石家庄	72.00
2.4	长沙	72.00
2.5	南京	72.00
2.6	沈阳	72.00
2.7	长春	72.00
2.8	太原	72.00
2.9	济南	72.00
2.10	合肥	72.00
2.11	杭州	72.00
2.12	福州	72.00
2.13	昆明	72.00
2.14	南宁	72.00
2.15	乌鲁木齐	72.00
2.16	郑州	72.00
2.17	武汉	72.00
2.18	兰州	72.00
2.19	南昌	72.00
2.20	西安	72.00
3	大区营销中心装修	180.00
4	办事处场地装修	480.00
	合计	3,1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包括各级办事处购置软、硬件及安装费,共计投资1,4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类型	投资总额（万元）
1	成都总部营销中心	370.00
2	大区营销中心	300.00
3	办事处	800.00
合计		1,470.00

4、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川投资备【2020-510521-27-03-495845】JXQB-0331号”的项目备案批文。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投资，建设过程中仅包括房屋装修等少量施工，产生的污染很少。项目实施后，对于资源需求仅涉及日常用的水、电，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36个月。项目总体开展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时间（半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1	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办事处注册						
2	办公场地选址						
3	办公场地装修						
4	设备等选型						
5	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办事处运行、竣工验收						

注：T为资金到位时间。

7、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企业的销售管理能力，从而直接拉动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合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了先进的管理工具和平台，有助于公司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从而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安全为先+创新驱动”的企业发展原则，坚持以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高端化学药为基础，医疗器械为辅助，改良型新药为重点，抓住医疗改革政策机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形成独特的技术壁垒，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性疾病的业务布局。同时，在经营中枢神经领域诊疗产品的基础上，为顺应我国数字化医疗、处方外流等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提升产品的可及性，公司拟与中枢神经领域医生开展长期合作，为患者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诊疗服务。

公司未来将不断强化研发、制造和营销工作的联动性，为患者提供中枢神经疾病领域整体解决方案。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以及未来采取措施

1、加快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在研产品

公司快速推进一系列改良型新药和高端仿制药品的研发，研发管线涵盖焦虑障碍、癫痫症、肌松镇痛、抑郁障碍、多动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急需产品。目前，公司多种在研产品处于药物研究阶段，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的研发进程将持续稳步推进。

2、提高产能，为销售放量及在研产品上市大规模生产做好准备

由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在世界范围内发病率都较高，因而存在巨大的医疗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攀升，公司主力产品放量和后续管线产品上量均需要公司给予更大规模的产能配合。同时，由于公司当前基地投产较早，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不足。基于此，公司拟在未来 3-5 年有序实施“生产基地（制剂）建设项目”，彻底解决当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场地和设备等各项问题。

3、市场开拓营销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主学术推广体系，建立具有“懂学术、懂市场、懂客户、懂营销”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推广团队，通过树立针对疾病的正确治疗理论和用药理论，从专业技术服务角度引导和规范医生用药，从单一科室到多科室的覆盖，为公司主力产品放量和后续管线产品上量蓄力。公司将陆续组建北京、上海、广州大区营销中心，同时组建包括重庆、天津、福州、昆明、武汉、西安等在内的 20 个营销服务办事处，增配专业学术推广团队，完成对全国重点区域市场的覆盖。

4、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并逐步建立覆盖吸引、留住、培养及激励全流程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完善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规范严谨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诚信自律原则、量入为出原则、保密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

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的原则

（1）公司应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上市后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分配方案，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实现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考虑中期进行分红，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低于注册资本 1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在不低于上述比例的前提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等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实行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

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标准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股东回报规划修改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通过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年度前五大客户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2021年度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21.1.1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020年度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9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欣通、地榆升白胶囊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欣通、地榆升白胶囊	框架协议	2020.5.1-2020.12.3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6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欣通、地榆升白胶囊	框架协议	2020.2.1-2020.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20.1.18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欣通、地榆升白胶囊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6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2019年度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欣通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律康、凯莱通、心可舒、比清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律康、比清、凯莱通、凯欣通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	律康、比清、凯莱通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	律康、比清、凯莱通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按照单体客户进行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安松、律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2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律康、凯莱通、比清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安松、新比清、律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22.2.17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安松、律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安松、律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凯安松、律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律康、凯莱通、比清、律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0	胺化物、N-乙酰基缩合物	193.00
	上海赢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4.6	(E)-辛-4-烯-1.8-二酸、3.4.5-三甲氧基苯乙酸等化学试剂	276.20
	四川逆凡至简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8	(E)-辛-4-烯-1.8-二酸、3.4.5-三甲氧基苯乙酸等化学试剂	114.21
2021年度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1.28	纸盒、说明书等	框架协议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2021.1.27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21.1.1	化学试剂	框架协议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2021.8.24	哌嗪啉啉	88.00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6	胺化物	84.25

期间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2019.12.24	哌嗪嘧啶	157.50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20.1.4	化学试剂	框架协议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6.12	N-乙酰基缩合物	217.50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20.3.12	胺化物	140.00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2019.12.10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2019 年度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6	纸盒、说明书等	框架协议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1.1	化学试剂	框架协议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3.27	N-乙酰基缩合物	94.00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19.1.4	化学试剂	框架协议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19.7.4	胺化物	7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2.2.25	纸盒、说明书等	框架协议
2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2021.12.23	明胶空心胶囊	框架协议

(三) 技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技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重庆医科大学	2018.12.25	“D1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转让	转让费用总价：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3.15 （补充合同 2021.12.28）	关于合作研发项目 JLC210001 的产品开发	855.83 万元	至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北京遥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9	盐酸贝凡洛尔片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真实世界研究	约 852.40 万元	60 个月	正在履行
北京遥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7. 27	律康（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再评价与研发的真实世界研究服务框架协议	未约定	五年	正在履行

（四）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成都卡普森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7.3	原料药技改项目	570.45	2021.7.1-2021.11.30	正在履行
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1.12.15	原料药技改项目合成车间工艺管道及自动化控制安装工程	1,189.15（暂定）	145 天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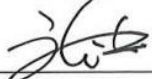
陈刚



陈功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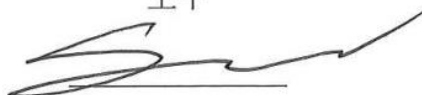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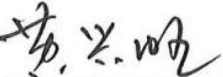
王平



文钰夫



关继峰


David Guowei Wang
(王国玮)


黄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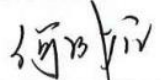


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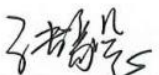


何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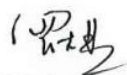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成江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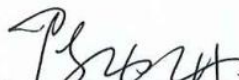


曾德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陈功政



王平



文钰夫



何桃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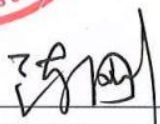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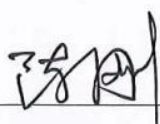
科瑞德企业管理(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2022年11月2日

实际控制人:


陈刚

2022年11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希祖
王希祖

保荐代表人： 魏妩菡
魏妩菡

李映文
李映文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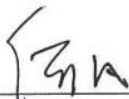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何凡


王恒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9045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90459）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2CDAA90462）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谢宇春

谢宇春



涂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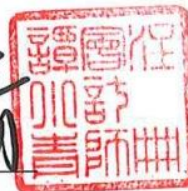
涂涛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相悌
11030018

张相悌

资产评估师
姚澄清
11000288

姚澄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相悌和姚澄清，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为黄世新。

2021 年 7 月，本机构负责人变更为刘建平，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9009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谢宇春




涂涛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电话：028-81261180

联系人：何桃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魏妩菡、李映文、王希祖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

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刚、陈功政、王平、文钰夫、关继峰、DavidGuoweiWang（王国玮）、何桃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何成江、张毅、曾德兵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 OrbiMed Asia、天峰聚义、段继东、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夏军、天峰扬帆、Fountainmed Limited、文钰夫、刘晓牧、陈功政、何桃、陈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 如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实际控制人陈刚就其直接/间接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1) 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在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峰雅泉、天峰聚义、天峰启航、天峰扬帆、OrbiMed Asia 就其直接/间接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 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③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

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实际控制人陈刚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现有业务不能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技改提升自身产能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改善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改良产品品质及提升效率等，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先进性，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较大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计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

保障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实际控制人陈刚郑重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督促发行人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若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台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企业/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非法利益输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或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削减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控制职务消费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不断完善薪酬及股权激励制度，并挂钩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做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实际控制人陈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本人协商

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承诺：“如因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介入除公司以外其他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本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上述承诺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等收入。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控股股东科瑞德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云志的主要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

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4)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OrbiMed Asia、天峰聚义、天峰雅泉、天峰启航、天峰扬帆的主要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4)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

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股东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

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不主动要求离职；

(5) 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该等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有效履行了上述承诺。